



國圖經濟概要 胡祖同 七角

伊利經濟學概論 熊崇煦 一元八角

經濟學各論 王我臧 六角

經濟通論 王建祖 七角五分

銀行學原理 吳瓊 五角

比較豫算制度論 吳瓊 八角

理財學精義 陳與年 四角

公債論 王季點 五角

國債論 王壽昌 三角

計學淺訓 王壽昌 二角五分

理財新義 孟森 二角五分

統計通論 孟森 一元四角

（完全華商）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華民國五年 三月初版

（財政學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編纂者 武進孟森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武昌長沙寶慶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福州
廈門廣州潮州汕頭澳門香港桂林
梧州雲南貴陽哈爾濱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序

譯瀧本氏財政學講義畢。意有所會。略提其要旨於首。俾讀是書者。先神往於斯學之分際焉。亦引起輿會之一助也。瀧本氏生平服膺德國財政學大家懷古那氏。懷古那爲近世斯學之集大成者。據瀧本書中例證。最近者爲明治四十年事。距今八年以前。蓋西曆之一千九百零七年也。但所引西國例證。最近爲一千九百零五年。總之爲十年以內之著述。方其著此書時。懷古那氏之書。亦未全然出版。瀧本亦就其已出版者而服膺之。著一書名瀧本美夫解釋懷古那氏財政學。已行於世。吾國有古代財政。見於孟子及王制者。言簡而意賅。井田封建之財政。迄今尙可推衍以得其端緒。自阡陌既開。秦漢以下之治法。旣以產業歸諸私人。而取民之制。用財之途。舉無宮中府中之別。英君誼辟。遵恭儉之訓。則爲美談。若或不恤民力。取之無藝。除一二法家弼士。有諫諍之言外。他無可以抵抗之道。於是悲天憫人之儒。相率以言利爲大戒。引伸寧有盜臣之旨。以不談阿堵爲高。此所謂極端持消極主義。其所爲治亂持危之道。惟有因陋就簡。以抑驕侈之萌而已。當此時。豈但士大夫不能通財政學。直以言財政學者爲名教之罪人。夫又安能發生此科學也。西國古時亦然。卽至近世。亦尙未脫吾國古意。往者侯官嚴復。譯英人亞丹斯密之經濟學一書。雖其反復推闡。絕非

吾國儒者之言財政。徒作深閉固拒之談。然於節用愛人居敬行簡之意義。固猶是吾儒所及言。嚴氏譯此時。經濟學之名詞。尙未公行於學界。既改其書名爲原富。又於其所舉學科之名。謂之計學。今既從東籍所定。謂之經濟學。舉國無有疑問。則名稱固無事復從嚴譯。而論斯學之內容。則亦大有古今新舊之不同。斯密氏之書。風行於百數十年前。影響甚大。自立憲政治。幾乎普及於全球。國與民漸成一體。所謂休戚與共。在古人爲理想。在今世爲事實。古時君國之於人民。極其能事。不過維持秩序保護安寧而止。教養之事。聽民自爲。稍稍示恩惠而務名高。則謂學以造官。與增高國民程度之說爲大背。儲穀以救死。去增進國民福利之道爲甚遙。古以國家顯元首之光榮。今以國民爭世界之位置。凡可增高國民程度。增進國民福利者。取之國民。用之國民。負擔愈重。娛樂愈多。在新學謂之經費膨脹之原則。在舊學乃文王之囿方七十里。民以爲小之對象。知此則王安石等豐亨豫大之說。仍爲政治之罪人。今世理財家。動援外國人民負擔之重。以爲口實。抑亦所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者矣。此爲讀是書講是學之根本見解。所當揭而出之者一也。至於財政之範圍。專就政治團體言之。世之學者。又皆就政治最高團體之國家。研究財政。瀧本氏則曰。以政治團體言。財政必合國家與地方而言之。但講義應爲學年之時日計。勢不能遍及各級政治團體之

財政。故仍以國家爲之範圍。然讀者當知各級財政。有相通者。有相反者。其相通者。舉國家可例其餘。其相反者。則何等歲入。不宜用之於國家。本書亦已明其義類矣。如田賦最難使全國均平。卽其原則。爲祇宜爲地方稅而不當爲國家稅。普魯士已實行之。外此則有志而未逮。持是以爲衡。本書固未嘗不兼賅各級財政之原理也。此所當揭而出之者二也。夫財政也者。在政治學中。其位置爲甚大。在經濟學中。其位置爲甚小。一切政治。非財不舉。政治而能合乎學理者。必不謬乎財政。故分配支出之途。讓之政治全局。非財政學中。所能精密分疏者。財政學之職分。惟在精密分疏其收入之途。然收入之途。若有一違反經濟學理者。大之可以致國家之覆亡。小之亦當認爲斯學之疵病。今世界斷未能使財政學爲無疵病。然於覆亡之轍。則必有以避之。避之奈何。盡其收入之道而已矣。學者苦心搜索。經數百年。傳之千百大財政學家。定爲租稅之原則。以提其綱。猶之章句家言。原則乃經。其餘理論。皆其傳也。原則不過寥寥數條。然非書紳銘座。口誦心維。奉爲跬步不踰之科律不可。其次乃論租稅之統系。古時有作土地單稅說者。此卽吾國鼂錯所言重農貴粟務本抑末之旨。漢以來千數百年。祇可謂循此一義。故最近尙以田賦爲惟正之供。歐洲則封建之後。尙有國有財產以供國用之一階級。租稅之制。起於近世。初行租稅時。亦盛唱土地單稅說。然未通

行於各國。今則取最公平之道。以支配其租稅。舍棄一切不公平之標準。專以人之給付能力之大小。定負擔之輕重。故從純理言之。必日趨於所得單稅之一說。今尙未之能行。而英國最善運用所得稅之制。爲舉世所豔羨。亦其見端。而要之支配租稅。今尙有不以給付能力爲標準者。則已爲學者所擯不屑道。而日思所以易之。其能以給付能力爲標準者。則當所得單稅說未行以前。不憚多其途徑。設網罟以掩捕之。不使有一種人。有能力而得遁其負擔。故如鹽稅爲文明之國所不行。以食鹽之量。富者不加多。貧者不加少。不能合給付能力爲伸縮也。而程度較低之國。則視鹽稅爲絕妙之財源。固於財政之原則。租稅之統系。皆有難言者矣。此所當揭而出之者三也。財政之要義。在乎分別款目。不相流用。此義雖不能實行。如吾國。然未嘗無誦言之者。顧既分款目。而後可責其流用。當款目未分以前。如何分之以限制流用。夫豈可草草而已耶。如經常與臨時。兩大款目。孰不知之。分列一不得當。其弊且無所底止。最顯者如募集公債。第一步。公債萬不能填充經常之用。第二步。非戰爭等非常事變。公債斷不宜起於不生利之事業。款目正而後辨別明。任意填砌者。恐未足以語此。次言財政之監督。則以豫算爲終點。豫算之效力。以憲政爲根本。是爲國體問題。本書全體皆從憲政而出。原非與未行憲政之國家。談鹵莽滅裂之財務。故豫算之手續宜詳。而不

行豫算之炯戒不必言也。填補豫算之不足。乃有公債。今吾國創行公債。歷年未久。其於發行公債之利率折扣。及其付息還本。似皆未有具體之規畫。又從前有轉採各國償債基金之說者。在吾國爲創聞。而在世界是否得爲通法。讀本書而瞭然。結之以破產。夫國家破產。在吾國久應聳動於此危言。究竟破產是何因果。破產以後作何收拾。亦不可不讀本書以了之。紙幣亦可入於國債之列。紙幣之弊。亦爲破產之原因。凡此種種。一一揭而出之。必由此一序而急欲卒讀其書者。夫果卒讀是書。吾又有以知其怡然渙然。必贊歎以爲得未曾有也。嗚呼。世界之有此定論。既有年矣。吾國猶以爲得未曾有。豈不可恥。然求學者寡。求學而得新學說者。又未必人人有此閒暇。爲之移譯以餉全國。則引以爲恥。而亦無如之何。及今譯以問世。猶得使國人知遲見其書之可恥。否則并恥之一念而無從發生矣。若夫十年之間。斯學之進步。又至若何。今日應譯之財政學。是否以此本爲最善。譯者殊未敢斷言。此又不佞孤陋之恥也。然心所以爲善者。能急出以問世。旣爲彼善於此。且其能針對吾國以示之準繩。財政學之草昧如吾國者。得此書而行之。亦已爲無上上理矣。言求學卽未敢信。言應用則無乃已優乎。民國四年歲杪。孟森謹識。

再財政學中有私經濟收入與公經濟收入之別。此爲向來學說之所同。惟其區別之法。

頗有出入。本書將論私經濟收入。先論私經濟主義。必與私人所營同等之事業。可以由競爭。乃合私經濟主義。則略有官力存乎其間者。圖收入而取贏利。則爲專賣。卽顧公益而僅取所用之成本。亦尙爲手數料。皆公經濟之收入。無當於私經濟之主義也。吾國近事。有極可拊掌者。辛亥改革以前。江南有官印刷局。官撥租稅以充局用。所出印刷品。絕不能與民業競爭。乃以官力抑配於各屬。抑配所得之售價。仍不敷局員之開支。局員以無本利盈虧之關係。則享厚糈者皆爲不事工作之官。而事工作者亦復以官之援引而窟穴於其中。每年以租稅填此鉅虧。而造豫算以付議會承認者。則列作官營業費。夫官之營業。在程度幼稚之國。誠有所謂模範工場。以引起人民則倣之意。至人民亦起營是業。卽官業可以停罷。斷無工作遠出民業之下。轉用窳陋之出品。抑配所屬。以分民業之利者。此且不論。但論財政上之收入。最用強權之官業。無過於專賣。專賣亦必有利可圖。以其所獲之利。填補歲出。而減輕租稅之額以易之。人民不負擔於此。卽負擔於彼。猶可言也。今以官業爲多一宗歲出。使人民加重其負擔。則是國立兵工廠之計畫也。乃其出品。則爲劣於民業之印刷物。議會議罷之。而江督固執不允。遂爲衝突之一端。卒未解決而改革之事起矣。吾國向所謂官業。大率類是。本書以專賣爲租稅。而私經濟收入。

惟注重於兩端。言國有財產。則以造林爲獨宜。言官營業。則以造路爲最合。至於郵電事業。且期其以手數料主義行之。較之舊學說。混專賣於私經濟收入之列者。得失爲何如也。又吾國鹽法。普通爲商認之官專賣。非私經濟主義明甚。近歲紛紛議及改革。亦猶是以舊認商爲蠹害已甚。由國家改定專賣之條件。而仍使商認之。舊認商不願。則改招新商。乃事之至明白者。擾擾數年。舊商則曰官奪民業。國家亦復不能作正當之說以解之。則豈非待有此書。而後稍稍灌輸財政之常識乎哉。孟森再記。

財政學目次

緒論

第一節 地域團體

第二節 財政

第三節 財政學

第一章 支出

第一節 政務之範圍及支出之增加

第二節 經費之分類

第二章 收入

第一款 私經濟的收入

第一節 關於國家事務施行之財政主義

第二節 官有財產收入

第三節 官業收入

第二款 公經濟的收入

第一項 租稅總論

第一節 租稅之發生及發達

第二節 租稅存在之理由

第三節 租稅之原則

第四節 租稅統系

第五節 租稅之區分

第六節 租稅之賦課及徵收

第二項 租稅各論

第一節 所得稅

第一節之二 相續稅

第二節 財產稅

第三節 收益稅

第四節 支出稅

第五節 財產移轉稅 登錄稅并印花稅

第六節 兵役稅

第三項 手數料

第三章 收支之適合

第一節 財政之秩序

第二節 財政計畫及豫算

第三節 豫算之調製

第四節 豫算之確定

第五節 豫算之種類

第六節 豫算之施行及監督

第七節 歲計剩餘及不足并其處置法

第八節 公債與非常稅之比較

第九節 國債之種類

第十節 公債之募集

第十一節 公債之借換及整理

第十二節 公債之償還

第十三節 國家之破產

第十四節 政府紙幣

財政學

日本 東京高等商業學校教授 瀧本美夫講述
中國 孟 森譯述

緒論

第一節 地域團體

凡人類。不問住何大陸。又不問屬何人種。苟已脫最低之程度。則必作團體之生活者也。小團體。由有血族關係之少數長幼男女所成。大團體。則由此種血族團體。并他目的所發生之各種團體。集合而成。歷史以前之事。不可知矣。自有歷史以來。則除極少之例外。未聞有全然孤立以爲生活者。亦未聞有向來孤立之人類。由契約而始作團體者也。就吾人見聞所及之範圍。則必謂人爲社會的動物中。尤屬於社會的者。但若問人之何以常爲此團體的生活。則其致此之理由。雖甚不少。而其最著者。實爲左之三種焉。

(一) 男女之結合及血族關係。兩性之相愛。出乎動物之天性。而人類團體之端緒。則亦由男女之相慕而開之。蓋相結合之男女間。所生之子孫。長成於共同之下。其性質習慣思想等。皆相類似。因而互發爲深摯之同情。在太古蒙昧之世。有血族之關係。則爲唯一之友。

否則皆敵。而在一團體中。各人地位之高下。則由對其祖先之親族關係。爲親爲疏。爲正系。爲旁系。而定之。且一團體與他團體。交際之親密與否。亦若互以血族上之關係。擬議其程度如何而定之。後世交通大開。任住於何等遠隔之地。互相傳其意思。達其事情。亦既甚易。然血族關係。尙不失爲人與人相結時最強之連鎖。例如言若干萬同胞。言同文同種。言四海皆爲兄弟。凡此語氣。方今尙擬以爲關係親密之詞。此卽爲令人感覺之一種魔力。要亦可知血族關係。其使人團結之力爲何如矣。

(二)內保平和。外以防敵之必要。凡人屬於一團體之時。自對於他團體。大有疏隔之傾向。且有多處。并爲仇敵之思。故屬於一個血族團體者。不能不一致協力。以防外來之危險。由是而有對內必避其相爭。以期得敵人可乘之隙之必要。於是本此目的。爲種種之設備。一面則對外使加其憎惡。又一面則對內務厚其感情。團體之所由鞏固。惟此而已。至於一朝緩急。有共同赴敵之時。則團體員相互之同情。必更堅於平素。由此幾經磨練。遂有因其共同之目的。發爲奉公之心。捨一身之利害而不顧者矣。

似此進於鞏固之團體。若得有手腕之酋長。將剽悍之奪掠隊。忽變爲有規律之軍隊。稱霸於他團體或他種族之間。或亡其弱者而使爲遺孽。或征服之而奪其妻孥。以益增其勢力。

之強盛。而大伸其團體內酋長之命令權。遂開五權發生之端緒。此知有規律而服從義務之軍國民。於是或起防禦工事。或蓄積糧食而豫備事變。實爲國家發生之起原。蓋今日之政治組織。其源實發於未開時代之軍政。可無疑也。

(二)住居及經濟上之利害關係。逐水草而遷移。隨勝敗而流轉。當此時代。屬於同一團體者。常共同占一溪谷或一平地而聚居。因其所居之相同。亦須自固其團結焉。進而至於耕作既行。築城穿濠以備敵。爲建築房屋。分有土地之時。則對於土地之關係。甚密接而且永久。於是團體員經濟上之行動。相共之處益多。因而人與人以外。土地亦爲團體中重大之要素。易一說以明之。人至於爲一定地著之時。則有如諺所謂他人反近而親屬反遠者。蓋有親族關係之人。居所若爲遠隔。卽比較自傾於疏遠矣。若居所相近。則無親族關係之平人。轉可大爲親密。况本有親族關係之人。而居所復相近。自益進其親密之度矣。所謂情誼因近鄰而生是也。由是漸發生愛鄉心或愛國心。凡此以土地爲重大要素。所成立之人之團體。謂之地域團體。國家云者。亦不外此地域團體之一種耳。

以上所舉三端。爲人類組織團體最要之原因。以外尚有言語宗教學藝等。亦於人之團結。有甚大之影響。蓋人之團體。與木石土塊之相結不同。乃係有同類意識之社會。詳言之。則

凡一團體之人類。既以血族關係。或其他事情之相同。而互相類似。對於同樣之刺戟。卽形成同樣之感應焉。似此互相類似之所爲。卽由其漬染於同類。是之謂有同類意識。人之團體。實爲有同類意識之社會。各人皆對團體員。有甚摯之同情。且各人對於自己。有得多大同情之名譽心者也。惟然。故凡言語文章宗教。及其他灌輸同類意識之大力者。皆於社會之成立及發達。有甚大之影響。此固不待煩言而可明矣。且不但有甚大之影響。凡因宗教教育學藝等之原因。而屬於某種範圍之各人。以有同類意識。乃發生各種特殊之社會。是以今之世。以一人而同時屬於種種社會。遂爲常事。但其實際。尤以政治上之團體爲最要。緣此目的。遂恆以他社會之利益。供其犧牲焉。

第二節 財政

人類有所定居。而成地域團體。雖屬於同團體。然除居所相接者外。面會之機會漸少。相識之度卽大減矣。且地域團體。因政治上經濟上等之理由。而擴張其領土時。欲如血族團體。止以團體員相互間之同情。以爲維持之計。勢尤有所不能。但易一方面以言之。苟非以人智日益發達之人。作鞏固之團體。必難期身命財產及名譽之安固。見及於此。則非因屬於此團體。中將明明失却何等之利益。必無願其團體之破壞者。而團體則常因其鞏固之度。

益加。益擴張其範圍焉。

然則此種地域團體之職分。在內保平和。外以防敵。或其他伸張團體之權力。增進團體員之福利。不能不爲種種之設施。緣此乃需甚多之勞力與物品。若假定爲此等勞力及物品。每有必要。得隨時命隨地人民。使之提供而不給以償。則除團體之首長或機關。於適宜之時機。發適宜之命令外。更無能直接收支其物品。或雇使其勞力者矣。此在人類社會生活之初期。其實狀如此。至文化稍進。而人有常業。且有私產。則終爲不可復行之制度。然則除文化之程度極低外。團體之首長或機關。不能不用下列二種方法之一。以取得所必需之勞力及物品矣。

(一) 團體之首長或機關。以自己或本團體所有之財產及事業所生之收入。購買或抵借。百般設施所必需之勞力物品。或自行生產其所需之物品。

(二) 力求可以少受反抗之方法。向團體員強制徵收其貨幣。以之買入所必需之勞力及物品。

當團體本身或團體之首長。財產甚多。且團體經費則尙少之時代。用第一方法。略可得所需之勞力及物品。此爲歷史所示之事實。然至近世。一則因地方團體中。國家經費非常之

膨脹。再則因國家之財產。即國有之林野等。非常減少。因放給人現今乃專用第二方法。此外無他策矣。雖今亦有自治團體之名譽職員或兵士。亦爲無償而提供其勞力。又有礮兵工廠海軍造船所等。亦由團體自行生產其必需之物品。然實爲例外。論其大體。則皆用第二方法。先徵收貨幣。乃適宜支出其貨幣。以有償的而用其勞力及物品者也。

地域團體所爲之經濟的活動。總稱之曰財政。蓋以現今之意義言之。地域團體。因行其職分內之事務。一方收受其財。財字兼物品及貨幣又一方則支出之。此其活動。總稱之曰財政也。

今以此財政。比較私人之經濟。凡有如左之差別。

(一)私人經濟。因利用其勞力或資本。而取得有形之財。其目的。在滿足自己各種力所能及之欲望。反之而爲地域團體中國家之經濟。即財政。則其目的。在所謂維持平和。保障獨立。保護權利等事。以無形之利益。與團體員也。

(二)私經濟上之交易往來。當注意於給付與反對給付。每事皆不相懸隔。反之而在財政。則行所謂一般報償主義。從無言對維持和平幾許。對保護權利幾許。每事而求報償於團體員者。惟有種種無形之利益。時常與我團體員。而即以其一方的所定之方法與額數。向團體員之財而強制徵收云爾。夫地域團體。用特殊報償主義。求團體員之報償。亦

非全無之事。如官有鐵道。對於乘客。必就乘車時請求其賃金是也。然此實例外。其大體則惟行前所謂一般報償主義焉。

更進一層而斷言之。直不妨謂國家之財政。乃全不行報償主義者。一般報償主義之名目。雖爲德國財政學者慣用之語。然尙恐惹起誤解。蓋吾人負擔租稅。並非因受國家種種利益。而以是爲報償。吾人自知非維持其國家。且使之富強。終不能自圖身命財產名譽之安固。故爲其國家而爲任何負擔。毫不辭之。卽擲其生命。亦非所顧也。是故國家以租稅之名。強制的徵收其財時。強名爲報償主義。當知無何等之干涉乃可。夫在議會。固常有關於租稅之種種議論。然此惟問其負擔之是否公平。又其賦課之果否必要。議論其此等數點而已。非論其所受於國家恩惠之報償。爲高價抑廉價也。

(三) 地域團體中特殊之國家。其生命爲無限者。故如私人經濟中所不能得之之事。財政上則得爲此處置焉。例如結一約束。付以永遠年金是也。但貧弱國家之生命。由外人觀之。亦有覺其未必無限者。然就其國人主觀的之觀察。則不能不以國家之生命爲斷然無限也。

(四) 在私人經濟。不能不量入以爲出。入浮於出。絕無妨礙。出浮於入。則爲大忌。而在財政

則常量出以爲入。卽先爲豫定其支出額。然後講其何以得此相當之收入是也。其入不敷出。固爲不可。而得超過支出額之收入。亦爲不宜。何則。有超過支出之收入。是使國民爲無用之負擔矣。剩餘之數既明。當速減過重之租稅。或於豫定償還之公債。加多其償額。用此等適當之方法。常使收支略等。此則必當注意者也。

(五) 國家財政與私經濟。其規模有異。觀歐洲中世之已事。當時富強冠於天下。如意大利

之培尼思。紀元千四百二十三年之歲入。不過約百萬獨克脫。凡日本國五百萬圓夫洛林思。不過

三十萬獨克脫。凡日本國五百萬圓如德意志之漢堡。千三百五十年之歲出。僅三萬五千馬克。凡日本國

本國一千五百萬圓。以比現今大股份公司之經濟。不能不謂甚小之規模。然在當時。則私經濟亦

無若現今股份公司之大規模者。地域團體之經濟。僅有此小規模。私經濟亦僅有小規模也。更有如現法蘭西西班牙境上之盎獨拉國。人口僅不滿六千。其歲出入若干。雖不可知。要其財政之規模極小。則不難推定。又德意志聯邦中。西育姆勃路希立培一國。人口四萬餘。歲入凡五十萬圓。其中除德意志帝國關稅收入所分配者。約二十萬圓。其國內實在所得。不過三十萬圓。以比彼一年二三千萬圓周轉之商店。已明明有不及矣。况以比甚大之鐵道會社。則地域團體財政之規模。不若私經濟之大。豈不甚明。但以上所

述。全屬例外。英俄德法美及其他著名諸國之歲出。近俱達十萬萬日圓。以至二十萬萬日圓。即日本爲例外少額之國。尙於平年不下二萬六七千萬圓。則在私經濟任其何等。大規模。亦終無以及之矣。

第三節 財政學

有一種學問。以有前節所述之特質。而謂之財政者。爲研究之對象。名之曰財政學。詳言之。則現今所謂財政學之意義。乃研究國家或其他地域團體。行其職分內種種事務。所必需之貨幣。如何收入。又如何支出。而後能舉其事務之學問也。雖然。所謂國家。有何等職分。不能不行何等事務之問題。非財政學所能解決。是以關於支出。不過比較諸國之歲出總額。及其細別。又分年代以比較之。以研究其各支出款目及其費額之當否而已。斯學之所注重。則在收入。但此之所云。從前亦止可存而不論。惟就現在意味之財政學。爲說明焉。蓋卽謂惟通行貨幣經濟時代之財政學。爲有如上之意味。其未行貨幣經濟而行物品經濟之時。則地域團體。既不能以貨幣自由購入必需之物件。或自由僱使必需之勞力。且卽欲以貨幣爲收入。而有所不能。又不待言。當此之時。若論財政學。不能不論地域團體中。所需物品及勞力之如何收支矣。

今略說財政學之歷史如下。在日本。則當德川時代。亦多少不無斷片的論財政者。然未可遂名爲財政學。惟最近乃與他學術。共由西洋輸入耳。但卽在西洋。古代及中世。亦未有統系的論財政者。且斷片的研究亦甚少。在意大利。雖於十五世紀。財政上早有稍爲詳密之研究。然今之所謂財政學。則必當以十八世紀之德國。爲其起源。蓋德國由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國家思想。始漸變而爲君主專制。因兵制之改革。及羅馬法普及之諸改革。國費乃驟致膨脹。又此時恰逢物品經濟漸廢。而行貨幣經濟之時。新大陸有甚多之銀塊。輸入歐洲。致貨幣之價下落。於是物價之騰貴。已可惹起經費之膨脹。財政之困難。况更一面採所謂重商主義之統一經濟政策。極力保護民間之事業。又新教國。則由政府沒收教會向有之林野。因而向爲教會責任之救貧事業。移其負擔於政府。政務多端。財政益陷於困厄。爰始有財政上可觀之著作。乃其自然之勢也。是在十八世紀之前半。關於財政之秩序的研究。獨行於德國。而未遽行於他諸國。卽在德國。此時亦未以財政學爲一獨立之學。止研究所謂官房學之一部分耳。官房學云者。其意味乃謂德國君主專制時代。執務於君主官房之官吏。應置諸心目間之學問。當此時。尙無專求知識之風。惟遇事實已至眼前。則其處分之方策。頗費思索而已。官房學亦不外集合此種處分之策。而其學者之能集官房學大成。

遂開後世德國財政學之端緒者。厥惟由思梯氏。自一七七〇一年至一七七二年至法英諸國。如前所言。此

時於財政。尚無秩序的研究。而其局部的研究。則往往有可見者。就中法國之開士南。自一六九

四年至一七四年孟德斯鳩。自一七五八年至一七五九年及英國之赫由姆。自一七七一年至一七七六年皆能與後世以最大

之影響者也。而此三者之中。開士南在法國。最主張十七世紀以來。所發生之重農主義。其

於財政論。爲有應用。爰舉其說之大要。以豫備爲後章之說明。則此重農主義。蓋厭彼專執

重商主義以爲政策之政府。濫行干涉民間之事業。而惟自由之是尊也。以故開士南亦提

倡縮少政務。節減經費。又就此主義之根本學說。而主張土地單稅焉。蓋據重農主義之學

說。則一國之富源。惟在土地。或至少亦以土地爲主。除土地所生之物產外。無能增加一國

之富者。如製造工業之類。皆以爲不生產的事業。此所以名其主義爲重農主義也。夫此派

各人之思想。又不但以農業之外。爲無真能生產之事業。且以爲農業者以外之民人。每年

所被課之租稅。其所以亦能勝此負擔者。不外乎用轉嫁之法。使租稅之負擔。終歸於農民

之肩。於是爲政府計。與其課名目繁多之租稅。取迂遠之方法。以圖收入。無寧廢地租以外

之諸稅。止就地稅。期得十分之收入。轉爲便利。而且適於理論焉。夫單稅之說。雖尙有英國

之消費單稅說。及後世所起之所得單稅說。然唱之最盛者。則惟此所述之土地單稅說矣。

旋有英國之斯密亞丹。自一七二〇年至一七六〇年咀嚼此諸種之主張而融和之。避極端之論。而立中正之說。爲斯學一開生面。財政學史之近世紀。實始於此時矣。因斯密氏之書。公之於世。不久卽有法國之革命。嗣是歐洲全部。皆投於爭亂之渦中。國家之經費。劇爲膨脹。租稅之增。徵新課。或公債之募集。屢屢行之。於是無論何人。皆注意於財政問題矣。同時又有孟德斯鳩、盧梭。自一七七八年至一八〇四年等。所豫先唱道之自由主義。并縮少政務說。日益廣布於人心。逮十九世紀之前半。縮少政務說大占勢力。又因斯密氏主張私經濟的事業。不適於國家之經營。於是國有林野。放給人民者甚多。學說之風行可想。惟斯密氏論財政事項。以之爲所著經濟學之一部。由是諸國學者。除德國外。皆奉爲成例。財政學遂不獨立。發達因以甚遲。此一事極爲可惜。然斯密氏之影響。至今日尙爲甚大。其中有名之租稅四原則。尤爲後世所遵守焉。

在德國。則以先有上所云云之官房學。其財政事項。有秩序的研究之習慣。雖當斯密氏所著盛行之後。亦未嘗直以財政學爲經濟學之一部。却由官房學引而離之。爲獨立之一學。是則財政學之在此時。惟德國最爲發達。良有故也。至十九世紀之中葉以後。行所謂國家有機說。近世諸學科之學說。顯有變動。於是國家不能強減其政務。不但保障獨立。保護國

民權利而已。此外尙有人文之進步。民福之增進等。亦積極的。爲相當之設施。因而節減經費。遂爲不可能之事。財政學於此。劃然爲一新紀元。其最能代表此新傾向之著作。恐當爲懷古那之財政學一書。此書尙待下文述之。其前數年所流行史戴英之財政學。則於此有可言者。史戴英頗爲奇拔之人物。故其財政學。亦取新說。專以行政學及他國家諸學爲基礎。其論財政之處。不但機杼一新。并以諸國之財政事情。爲比較的之研究。其說固往往有粗糲之弊。然刺戟他學者。以促斯學之革進。其功固不可沒也。若懷古那。則於財政學史上。可云占古今獨步之地位。彼之思想。初亦繼承斯密氏。中間受穆而自一八七五年洛特培脫至一八八〇五年西哀勒自一九〇三年諸氏。及社會主義之一切影響。遂唱所謂國家社會主義。就租稅政策而創新說。又自組獨特之經濟原論。以爲基礎。而革新財政學之理論。於學理上。於實際上。皆與以偉大之影響。其所名爲財政學之著作。已出四卷。然尙未畢。就其紙數觀之。亦實爲斯學界空前之作矣。余疑有一書曰瀧本美夫解釋懷古那氏財政學已行世以上之外。在德國尙有洛西哀而氏。壳恩氏。有田野爲之氏講作和文華克氏等。所著均適於教科書之用。更有如租稅論或公債論等。局部的之研究。其重要者亦甚多。姑略之。

英國則亞丹斯密之後。利加特自一八七二年米盧自一八七〇六年等。於斯學最多貢獻。就

中以米盧爲始倡租稅犧牲說之人。其影響及於後世者雖大。然英國人之於財政學。以獨立之一書。顯然爲秩序之研究者。直至晚近。終無一人。至千八百九十五年。乃有拔思的蒲路所印行之財政學。井上辰九郎高野岩三郎二氏譯作和文爲其嚆矢。美國亦然。晚近得阿達姆思之財政學。及蒲萊恩之財政學入門。始補此缺點焉。租稅犧牲說云者。謂租稅之爲租稅。不可視爲人民受國家種種利益。以此納報酬於國家。受利益與不受利益。或所受利益爲多爲少。俱非所論。凡爲人民。卽當視其能力而納稅。以此反對從前所倡之諸說者也。其詳尙須俟後章述之。

法蘭西亦與英美兩國。同無獨立之書。以秩序的統系的研究財政者。至晚近而有僕利由之財政學。始得除此缺點。意大利則財政學之書較多。就中以壳之撒及李卡撒立盧諾二氏。所著爲最有名。

日本則以小林丑三郎氏之比較財政學。高野岩三郎氏之財政原論。田島錦治氏之最近財政學。下村宏氏之財政學。田中穗積氏之高等租稅原論及高等租稅各論等。爲有價值者。

尙有一應加總結之言。則財政學。本爲專論國家之財政者。近時乃以地方團體中自治團

體之事務。漸次增加。其財政亦不能視爲等閒。故今之財政學。則必并地方團體之財政而論之矣。雖然。吾人於此學年。譯者按本書係講義對聽講者言之故曰學年能否并論及地方團體之財政。頗屬疑問。以下各章所述。皆爲國家之財政。應請注意。

第一章 支出

第一節 政務之範圍及支出之增加

地域團體之所由生。略如緒論之首之所述。就中內保平和外以防敵一事。尤爲成立社會團體最重要之原因。現今之政治組織。實發源於未開時代之軍政。故所謂內外保安。不能不謂爲地域團體中最高級之國家。所有之根本的職分。但欲永保其內外之俱安。則必種種圖國民之發達。此又不待言而可明者。或如農工商之助長。學術技藝之獎勵等。亦從其一面觀之。可爲使一國并其國民在國際間得占相當之地位。受相當之待遇。外敵對我。不懷禍心之手段。然則如斯密氏所云。國家之事務。限於三種。(一)保障國家之獨立。(二)保護國民之權利。(三)一部人民之利益。同時得爲全體國民利益之設施。以其爲少數人民力不能營之事。而代營之是也。夫任在何時。據上述之意義。於適當範圍之內。獎勵產業或學術。本無不可之理。况至晚近。國家之政務。更非必以少爲貴。則用適當之手段方法。種種

圖國民之發達。可謂最得當之處置。且文化進步之國民。大概日趨於富裕。因而貧富之懸隔漸著。欲除此弊。乃有一種人倡破壞之說。以圖打破社會之制度。但在今時。則最有力之說。恆謂與其出此。無寧借國家之力。自除其弊之爲妥。於是文明諸國實際之政策。遂多傾向於此。而國家之事務職分。近時自大有增加矣。今更就上述之國家事務。約言其變遷之範圍。則彼行斯密氏所主張之時代。國家政務。僅在維持社會之安寧秩序。而近時之國家政務。則不但安寧秩序之維持。并於增進國民之福利。所需積極的種種方策。舉不可少。夫國家之爲物。究有何等事務之一問題。自十八世紀之末。本爲大有辨論之事。或如米盧。有所謂除有重要理由之時外。不可不執放任之政策者。或如勃脫斯。有所謂國家之目的。在發達國民全體之能力。以完全其國民之生活。故國務不厭其多端者。蓋國家事務之範圍。乃與時勢而俱變。不能以哲學的之論定之。若米盧者。亦既認此說矣。而吾人又揭此不能解決之問題。徒費思索。本可不必。然其實際。要知國家之事務。至近時而大有增加。則固爲顯然之事實矣。

政務之範圍。其擴張既如上述。其間經費之額。應如何增加。就此研究。爲頗有興味之事。今據愛海培而氏之調查。次第舉主要各國經費額之增加如左。

英國之歲出。千八百五十年爲五千八百餘萬鎊。千八百八十年。增加至八千四百餘萬鎊。千九百零三年。則至一萬四千六百九十六萬鎊。當日本十四萬萬六千九百六十四萬圓法國之歲出。由千八百

十六年至千八百二十八年。平均額爲九萬六千萬佛郎。千八百九十三年。增加至三十二

萬九千一百萬佛郎。千九百零五年。則至三十六萬零三百五十萬佛郎。當日本十四萬萬四千一百四十四萬圓

俄國之歲出。千八百五十九年。爲二萬六千零二十萬盧布。千九百零三年。則至二十二萬

二千二百七十萬盧布。當日本二十二萬萬二千三百萬圓美國之歲出。千八百十年。爲百九十萬鎊。千八百

五十年。爲九百二十萬鎊。千九百零二年。則至六萬二千一百萬達拉。當日本十二萬萬四千二百萬圓又普

魯士之歲出。千八百四十九年。爲二萬八千二百三十萬馬克。千九百零二年。則至二十四

萬六千七百餘萬馬克。當日本十二萬萬三千三百萬圓日本之歲出。當明治政府財政之第一期。卽由慶應

三年十二月至明治元年十二月之一期間。爲三千零五十萬五千零八十五圓。明治十年

爲五千一百二十五萬六千餘圓。明治二十年。增加至七千九百九十三萬五千五百餘圓。

旋經中日之戰。譯者按中日戰在清光緒二十八年二十一年。卽日本明治之二十七年二十八年至明治三十年。增加至二萬二千

三百六十七萬八千七百餘圓。明治三十七年。譯者按是年日與俄戰則至二萬八千零三十三萬餘

圓。戰役費在外三十八年。譯者按是年日俄戰尙未畢則爲二萬一千一百五十四萬餘圓。戰役費在外此上年雖

減省甚多。然此因日俄戰爭非常減政之所致。至三十九年。則為經常費三萬五千五百萬圓弱。臨時費一萬三千三百萬圓弱。合計約四萬八千八百萬圓。則可見日本之歲出。亦與他諸國同為增加甚速矣。然則經費顯有如此之驟增。果緣何故。吾人舉其原因。則有三者。蓋(一)擴張軍備。(二)增加公債費。(三)增加政務。是也。

今先就海陸軍備所需之經費觀察之。德法二國之軍備費。增加如左。

普魯士之陸軍費	
百萬速來爾	
一八〇六	二〇・〇(當日三千萬圓)
一八四六	二五・七五
一八六五	四三・五六
一八八三	六六・——

據懷古那財政學(S. 四二〇)

法蘭西陸海軍費	
百萬李伍來思	
一七八四(止有陸軍)	一二二・〇
百萬佛郎	
一八一四	六〇〇・〇(當日二萬四千萬圓)
一八七〇(除戰費)	五四九・三
一八八三	七八九・〇

據懷古那財政學(S. 四二〇)

又比較近時諸國之陸海軍費如左。

英	一八八〇	一八九〇	一九〇〇
英	二八五〇	三二八〇	四二七・五
法	三〇〇〇	三一二・五	三八三〇
俄	三三九〇	三八三・五	三六〇〇
意	一〇〇〇	一九五〇	一七四〇
德	二〇二・五	二四八〇	三七八〇
日本	一一・八八	二五・二八	一三三・一一

百萬圓

經常臨時及軍人恩給合計

但此年有北清事件

陸海軍費。各國均顯然增加如右。此其故。因近時行豫防主義。欲防戰禍於未發。不使他國得可乘之機。增兵額。造軍艦。改良武器。及其他一切準備。經營甚盛。雖一朝破裂。可無狼狽之虞。然其所擲。在平時。每年已失巨額之經費。於是甲國擴張軍備。乙丙諸國不得已而效之。乙丙擴張。甲國又加力爭勝。各國始有競爭軍備之觀。因此各國財政。多少均不無困難。列國鑒此。多欲力取平和手段。以解決之。國際間之紛爭。共於軍備。圖縮少或加限制。遂於千八百九十九年。開第一回平和會議。今又有開第二回之計畫。又英國之新內閣。本其在

野時之主張。於縮少軍備。多少有實行之志。然在其本國。已多反對之說。他國且本無類此之提議。故軍備縮少。欲普通見諸實行。其前途尙遙遙也。次示國債費之與年俱增。其次第如左。

法 國		英 國	
百萬佛郎		百萬鎊	
一八〇〇	三六	一六八九	三九·八
一八一五	六四	一七〇二	一·三一〇·九
一八三〇	一九九	一七一四	三·三五一·三
一八四八	二四四	一七二七	二·二一七·五
一八五二	二三九	一七六三	四·八五二·〇
一八七一	三八六	一七七五	四·四七一·五
一八八九	七三九	一七八六	九·八六七·三
一八九九	一·二五六	一七九三	九·六二四·〇
一九〇四	一·二二〇	一八一七	三二·四五三·七
		一八四四	二九·二六九·一
		一八五二	二七·五〇〇·〇
		一八八八	二五·三二二·〇
		(以上據洛歇兒之六一八)	
		一八九五	二五·〇〇〇·〇
		(亨特而)	
		一九〇〇	二三·二一六·七
		(辯賽而)	
		一九〇四	二七·〇〇〇·〇
		(一九〇五之統計年鑑)	

俄 國

一八五三	紙幣并總額 十二萬 五千盧布 然則未詳 一年所需 費幾許 百萬盧布
一八八〇	一七〇・〇〇
一八八二	二八〇・〇〇
(以上據百科辭典)	
一八八六	二五九・六四五
一九〇〇	二七四・七三
一九〇一	二七四・九一
一九〇四	二八九・三〇
一九〇五	三〇三・〇二
(以上據統計年鑑)	

至其餘諸國。國債費如何增加。未得足以表明之材料。吾人依左開重要諸國之國債元金。所表示增加之狀。以供推察。亦略可得其國債費增加之次第矣。

國名	一八四六	一八七四	一八九一	一九〇四
法蘭西	一・六五〇 <small>圓百萬</small>	八・〇六三 <small>圓百萬</small>	一二・一九二 <small>圓百萬</small>	一二・一五〇 <small>圓百萬</small>
英吉利	八・〇四〇	七・八四五	六・六〇一・五	七・九四五
西班牙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二・四一五	三・八六七
意大利	六〇〇	三・九一五	五・七二八	二・三〇〇
奧大利亞 匈牙利	一・二四五	三・六四五	六・六八七・五	

俄羅斯	九〇〇	三・三五〇	四・九七七 ^{一八九九年}	六・六三六
土耳其	—	一・一二五	一・〇五六	一・一五〇 ^{一八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德意志	四五〇	一・五七五	五・五二六	六・七四七 ^八 *
比利士	二二五	二八五	八九八	一・一五一
荷蘭	一・二〇〇	七六〇	九二七	八八五
羅馬尼亞	—	六〇	四一八	五四四
希臘	六〇	一〇六	二九六	三五〇
瑞典	一五	七二	一六四・五	一九三
丹麥	一六五	一三五	一〇四・五	一三三・七
塞爾維亞	—	—	一三二・五	一八八
璦威	八	二〇	九二	一四四

上表中。一八九一—一九六以前。據美爾之談話辭書。一九〇四之一年分。據一六〇五年之統計年鑑。其加*之符號者。爲年鑑所載。得以德意志帝國中普魯士、巴代利、薩克遜、漢堡等之國債。合算之者也。但此所舉之數字。皆已照日本幣入算。

日本之公債。當明治四年。僅爲四百八十八萬圓。至明治三十七年三月末日。已達九萬九千五百萬圓。今則總計約達二十二萬萬圓。此其爲國債所費之金額。年年增大。於三十七年度。已達四千萬圓。於三十九年度。所投於國債整理基金者。達一萬四千六百餘萬圓。然近時各國之經費。其所以非常膨脹之原因。亦不但因以上軍備費與國債費。歲有增加而已。政務之增加。亦爲其原因。如前所述。今取法國之例示之。司法費。在千八百三十年。爲千九百十萬佛郎。至千九百〇五年。則爲三千六百萬佛郎。外務費。於此七十五年之間。由八百十萬佛郎。而爲千七百萬佛郎。內務費。由千六百六十萬佛郎。而至八千萬佛郎。教育及美術獎勵費。由九百五十萬佛郎。而至二萬四千四百萬佛郎。農工商務費。由六百九十萬佛郎。而至九千六百三十萬佛郎。官業及徵稅之經費。由一萬一千八百萬佛郎。而至四萬六千三百十萬佛郎。又卽以日本論。例如明治二十六年。度與三十九年度相較。外務省所管經費。由六十二萬餘圓。至二百六十八萬圓。內務省所管經費。由七百六十六萬圓。至千四百八十萬圓。司法省所管經費。由三百四十五萬圓。至千八十六萬餘圓。文部省所管經費。由九十三萬圓。至六百三十五萬圓。農商務省所管經費。由九十三萬圓。至九百七十七萬圓。遞信省所管經費。由五百四十七萬圓。至四千三百六十八萬圓。由此觀之。可見

國家經費之增加。非必因軍備之擴張。與國債費增加之結果而已也。

要之國家之經費。當十九世紀。各國均非常膨脹。其原因有三種。(一)陸海軍費之增加。(二)國債費之增加。(三)政務之增加。是也。

第二節 經費之分類

經費從各種看法。得爲種種分類。今順次說之。

第一 對人經費與對物經費

(甲)對人經費 國家因行其職分之事務。需人甚多。不待言矣。然其所用之經費額。則因軍制之如何。及用名譽職員之多少。不能不大有差異。蓋用招募制度。其費較多。用徵兵制度。其費較少。若止以自費之兵。組織軍隊。而國家惟養將校。此外可無需經費。又多用名譽職員。卽無給之吏員。則經費少。多用有給之職業吏員。則經費多。所謂職業吏員云者。以吏員爲職業。賴以衣食。而由試驗證明其備有一定之知識。乃蒙錄用者也。比之不經此種證明之名譽職吏員。或其他世襲吏員被選舉吏員等。確多任責之效。且無政黨政派之關係。故處務常持公平之態度。以此種種之有利。今多數之國。其國家之官吏。殆皆爲此職業吏員。而國家之報酬此職業吏員。則爲左之四種。(一)現職俸給。(二)休職給。(三)恩給。(四)

一時賜金與遺族扶助費等。而其金額之定法。大約採左之方針。

一、官職有輕重高下之別。在重而高之職者。受俸給多。在輕而低之職者。受俸給少。前揭（一）（二）（三）（四）等之金額。亦視此爲差。雖久任一職。亦多少有增俸之事。然概而言之。則除升進之外。官吏不能改善其經濟上之地位。忽焉所入加豐也。

二、因所需豫備教育之程度。分官職爲二級。一爲高等官。餘一爲普通官。就普通官者。多無需豫備教育。故俸給不多。反之而欲進爲高等官。則能就大臣及其他要職者。除曾受最高等之豫教備育外。不能被用。故其俸給。除足贍其所爲官吏之相當生計外。償其豫備教育所費之資金。亦萬不可少也。

三、視官廳性質之所宜。本人無罪而有休職或免官等事。則有前揭（一）（二）等項之給與。四、俸給及其他給與之金額。以俸給令及其他法規規定之。國家與爲官吏者之間。非如民間之雇傭。每人與定契約條件。

官吏所以充人生對於政權之欲望。又授以位階或勳章。且於現職給之外。得受前揭（一）（二）（三）（四）等項之給與。故以比民間公司等處之吏員。現職給可以較少。然官吏因必需贍其地位相當之生計。與維持其廉直之心。其待遇比之民間吏員。亦須不甚相遠。又令官界

須有以收容人才。極宜注意。是以隨物價騰貴之趨勢。不可不漸次改正俸給令。以漸次增加其俸給也。

(乙)對物經費 國民經濟未進步時。國家所需物件。國家自生產之。或使人民以爲租稅而提供之。現今則不須如此。言其原則。國家惟向人民徵收貨幣。而用以購物於民間。惟於(一)民間無人供給之物件。(二)民間即非無人供給。然競爭者少。品質恐不精良之物件。(三)以爲試驗之物件。(四)祕密品。此其生產。國家常自爲之而已。其普通物件。向民間購買時。除特別情事外。不可不用競爭投標法。以力避其損失。又極多額之物件。向一處訂契約而購買。不能收投標競爭之利益。故一處訂約之數量。不可不立相當之限制。又於土木工事。必更加注意。以豫防其弊害。故若工事費超過豫算時。任責者必聲明其理由。又管理土木事務之官廳。其組織。須折衷於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兩主義。一方則處置務切於各地方之事情。同時又必無怠於統一與監督焉。

第二 經常費與臨時費

國家專以租稅或官業收入等。每年恪遵規則所生之收入。充經費總額。畢竟無望。蓋往往有不能不以募集公債發賣國有財產。用臨時手段所得之收入。充經費之某部分者。然若

不顧經費之種類。濫以臨時手段所得之收入充之。則財政紊亂。必至不可收拾。故因取得入款之手段。必有選擇。卽必須立如上所言之區別焉。夫所謂經常費云者。謂每年度要循環支出。然其金額。無驟然之變動。皆豫爲約略算定之經費。例如皇室費。國債利息。官吏俸給等。乃其可舉爲標準者也。臨時費云者。每年度無須循環支出。不過不定或一次而止之支出。其金額則往往有突然膨大者也。例如行政大改革費。敷設鐵道費。戰爭費。乃其標準。是以經常費。無論如何。必以規則甚正。每年確實之收入。如租稅。或官業收入等。充之。惟臨時費。則不妨以公債及他臨時手段所得之收入充之。且有多處。舍此無他策者。各國豫算。必設此區別。以便選擇其補充經費之手段。然尙有須仔細觀察者。如官署之改築。或小規模之新築。在某署某局觀之。殆爲一次而止之事件。將此列入臨時費中。似無不可。然由國家全體觀之。則昨年甲署有小新築。今年乙署有改築。又明年丙署將行同等之工事。在總體爲每年源源發生者矣。若以此種經費爲臨時費。卽無妨取辦於臨時收入。此於財政計畫。大有危險。於是以此列入經常費。惟名之曰。限於一時之經常費。以別於其他永久的經常費而已。世頗有懷財政似此方爲安全之意見者。今如德意志帝國。匈牙利及意大利諸國之豫算。已實行之。卽此諸國之豫算。所分經費如左。

經費

經常費

永久的經常費

限於一時之經常費

又一式如下

臨時費

永久的經費

經費

一時的經費

經常費

臨時費

雖然。若推擴此理而思之。則國家之經費。謂並無真正臨時費。殆無不可。何則。卽如戰爭。亦不能謂實係一次而止。且無論何人。不能以僅有一次推定之。如十年二十年或三十年。每有循環而起之戰事。又如大地震固爲天災。然在日本東京。則有五十年一循環之說。此其善後所需之經費。亦由長年月之上觀之。殆可謂循環有定。而覺其必要矣。由是而經常費與臨時費之區別。直爲無謂。然此區別。原不過實際上之便宜。欲使可充經費之資金。無誤其選擇而支配之之方法。約言之。則所以區別之意。不外乎使籌措之時。所用方法。一爲負擔或損失不延及次年度以後者。一爲負擔或損失延及次年度以後者。各用各法。無或差池而已。因此目的。而區別如前所述之經費。可知其決非無益之事矣。

經常費及臨時費之意義。又有解釋如左。卽經常費云者。其效果盡於支出之年度以內。臨

時費云者。其效果不止於支出之年度。並延及於以後之若干年度。是也。論選擇其支配資金之方法。取此解釋。方爲便利。然現今各國之豫算。所用經常費或臨時費之名目。大抵爲用前一義者。故吾人亦專就前者述之。

第三 國政費與徵收及作業費

此項區別。爲普魯士巴伐利等國豫算之所認。國政費云者。國家因行其職分之事務。或因履行其債務。所需直接之經費也。徵收及作業費云者。國家因欲得其收入。所不能不支出之經費也。例如陸軍費海軍費國債費。屬於國政費。如租稅徵收費或郵便電信鐵道等事業之經營費。則屬於徵收及作業費。而後一項更分爲二。一爲稅租徵收費。又一爲政府事業之作業費。

國民負擔之輕重。大約以國家經費總額爲比例。然其國家經費之中。政費占其多數。與徵收費及作業費占其多數於國民負擔。頗有不同。故欲比較諸國民負擔之輕重。不可不於此點十分顧慮。蓋作業費之額。無論多至如何。對此究有相當之收入。以常理論。其收入必比作業費爲多。然則作業費固非竟歸國民之負擔。其於他種國政費或租稅徵收費。必大異其趣矣。例如千九百〇四年及千九百〇五年。普魯士之歲出總計。名爲約二十八萬之

馬克。當日本貨幣十四萬萬圓 每一人似約有八十一馬克之負擔。然國有鐵道之作業費。所費至九萬五千萬馬克。其對此之鐵道收入。乃有過於十五萬二千五百萬馬克之巨額。故使鐵道以外。縱全無事業收入。亦已見國民每人之負擔。比其外觀顯有不同。反之而如英國。爲作業費及作業收入均爲極少之國。其經費全體。殆皆直接歸國民之負擔矣。英國之千九百〇三年總歲出。爲一萬四千七百萬鎊。當日本十四萬七千萬圓 郵便電信等作業收入。不過二千萬鎊。故國民之負擔。其外觀與實際之間。無有大異也。

第四 依政務種類爲經費之區分

國家政務之範圍。因時與地而異。則如前所述。無論如何。用政務之種類。區分其經費而較爲適當。甚爲困難。吾人爰就現今主要諸國之實際。試爲較適當之區分焉。

國家之經費。先大別之爲四。(一)國家統轄機關之經費。(二)內外保安之經費。(三)增進民福之經費。(四)財務費。更細別之而說明如左。

第一 國家統轄機關之經費。

(甲)元首之經費 在帝國及王國。總稱君主及皇族之經費。在共和國。則包括大統領及所謂康耐立斯之最高代議院之經費。

充君主及皇族之經費者有三種。由皇室所有財產所生之收入。乃其一也。此方法。於古昔國家思想未發達時行之。又以一定之國有財產。交付皇室。以代每年由國庫支給皇室費。乃其二也。此方法以皇室所自專其管理經營之財產。迨理論上已發見國家公有財產。不能爲君主私有。當由皇室移歸國家之手。以後每年由國家支給皇室費。但事實上卽以從前皇室所管理經營之財產。取其全部或一部。仍歸皇室以代之。此不外因國家思想之變遷。而爲過渡時代之現象。再次則每年由國庫支給皇室費。乃其三也。此方法最善。最合現今之國家思想。且行此者尤最多。但此第三方法。卽國庫支給皇室費時。其定皇室費之額。亦有四種方法。如那威之戴瑞典王時代。每年付議會討議之。此其一也。此方法。徒使議會之議事。流弊甚多。且除那威等一種政治關係之邦國外。實際難用。又如日本普魯士巴伐利及其他多數邦國。置一定額而無期限。此其二也。用此方法。遇有必要。無論何時。有得爲增額之便。又如奧匈國以十年爲一期。於每期之初。決定其一期間之皇室費年額。此其三也。此方法。隨時勢之變遷。物價之變動等。便於增減皇室費。使之合度。又如英國之撒克索尼。別由路丁培而古等。歷代君主。於卽位之初。決定一代君主之皇室費年額。此其四也。此方法。雖推爲任從何方面觀之。皆爲最切於實際之方法。然究以何者爲最良。悉緣各國國

情未易遽下判斷。而所謂皇室費之外。尙有更支皇族費之國。與不支之國。在不設皇族費一費目之國。皇族卽受皇室費中之支給。今以左之主要諸國皇室費。而比較之。

普魯士 千五百七十一萬九千二百九十六馬克

英吉利 四十七萬鎊

皇族費
在外

奧匈 二千二百六十萬庫羅

俄羅斯

不詳

千九百〇五年度之宮內省管轄經費千六百
十二萬七千九百二十盧布但每年度有變動

意大利 千五百〇五萬利拉

日本 三百萬圓

雖然以上所舉金額之外。皇室自有由其財產所得之收入。各國皇室。實有幾許收入。殊爲未明。例如俄國皇室。以百萬平方哩以上之田野。與多數之礦山。爲其所有。由此等財產所生之收入。可推知其甚多。卽如日本。亦於前揭之三百萬圓外。曾收所得清國償金中獻納二千萬圓之利息。年百萬圓。與御料財產之收入。故無論何國。皇室之收入。必遠過於豫算所現之皇室費額。次爲共和國大統領所受之金額。則比前述之皇室費爲甚少。法國爲百二十萬佛郎。美國大統領領五萬美圓。副大統領領八千美圓。又瑞士大統領約不過得五千四

百日圓。以此之故。人或謂共和政體。至少可得省費之利益。其實共和國之代議院。需費非常之多。不可忘也。

(乙)代議院之經費 此費包括議長副議長及議員之歲費旅費到會費并代議院之事務費建築物保存費等。其費額。各國制度之中。因議員有無歲費而大異。據日本制度。議會由貴族院與衆議院而成。兩院之議長。受歲費五千圓。副議長三千圓。貴族院之被選及勅選議員。并衆議院議員。二千圓。且由住居地至議會開會地。視距離之遠近。受旅費之支結。又議會閉會之中。若繼續其委員會。則委員每日受若干成之到會費。以故議會每年需百四十五萬圓之經費。就最近三年而言如英國德國帝國。因不給歲費。議會費非常之少。英國上議院長給俸一萬鎊。下議長長五千鎊。然總額不過費一萬六千鎊。又德帝國於千九百〇四年度。止費七十六萬馬克。反之而如美國法國。則與日本相似。豐給歲費及他費。故其經費甚多。在千九百〇四年。美國約費千二百萬美圓。法國約費二百四十萬佛郎。要之共和政治之國。其代議院費。須遠過於君主國。固甚明矣。

議員應否給以歲費。爲稍有議論之問題。日本之議員歲費。初僅八百圓。後增至二千圓。其時於此問題。大加研究。蓋欲使非資本家之有識者。不至忌避議員。則非給之不可。論者或

引英國之例。非資本家之有識者中。若有適當者。當由選舉者與以相當之報酬而使爲議員。然英國之爲此者。實惟代表勞働者利益之數名議員。此外無用此法而選出者。在日本殊難實行。據此議論。可謂倡廢棄歲費者爲不當矣。惟反對論亦有稍重要者。謂議員若與歲費。則以受歲費爲惟一之目的。其希望能爲議員。遂有弄醜陋之手段。試激烈之競爭者。反令真有識者。有躊躇不屑之意。其說似矣。然因支給歲費。儘等實際弊害果至何度。固未可定。且徵之以各國實例。觀其除有特殊事情者之外。議員必給歲費。則可知廢止歲費。爲實際所難行矣。但英國德帝國竟無歲費。如前所述。須知此兩國。自各有其特殊之事情。英國之國柄。與自治精神相一貫。此爲盡人之所知。地方自治團體卽市町村之議員。本悉爲名譽職。國會議員亦同爲名譽職員。不給歲費。全國固無有以爲怪者。然他諸國之人情。未必能如英國。抑且國會制度之爲物。各國本非自然成長。乃專由英國而輸入之者。則其外形。雖可強襲之而使逼肖。然至根本之自治精神。則不能十分移置於己國。卽同名爲立憲國。英國與其餘諸國。其國情有大異者。此所以他諸國有歲費之制。而英國獨缺之也。次爲德帝國。由二十五聯邦而成。各聯邦均爲立憲國或共和國。其各有議會。不待吾人之說明。而爲人人所知者也。而所謂德帝國之議會。則與此等各聯邦之議會。雖爲相離而別立之。

機關。然其議員。殆皆各於其鄉里。爲各聯邦議會之議員。既於各聯邦已受歲費。則德帝國之帝國議會議員。若與歲費。是議員將演得受二重歲費之奇態矣。此德帝國議會之議員。所以有不與歲費之觀。此亦理之當然者爾。

(丙)內閣及樞密院之經費。內閣爲輔弼君主。以任其責之閣務大臣組織之。而議一切重要事件之機關也。樞密院則直隸於君主。以應重要之國務諮詢者也。其需經費固不待論。

第二。內外保安之經費。

(甲)外交費。維持一國之體面。退則嚴保獨立。進則伸張利權於海外。其司此之外務省。及駐外公使與領事等。所需經費之總稱也。因各國政治上之地位如何。其費額有大異。例如歐美之一等國。互遣大使。設置閣大之大使館。故比二等國之派遣地位稍低之使臣。謂之全權公使者。經費須遠過之。蓋平常駐他國首府而代表本國之使臣。有四種階級。大使。全權公使。辦理公使。及代理大使或代理公使。是也。而在外國駐在地之外交團內。使臣之席次等。悉準此階級之高下。故一等國。於維持其體面之必要上。并使使臣十分振其外交手腕之必要上。必派遣大使。聊制他國於機先。是即對手國非一等國。但有重大之利害關

係。且必須與他諸國。保權力之平衡時。亦遂派遣大使。如對於土耳其。列國均派遣大使。是其例也。日本之使臣。久止有全權公使以下。於他國多駐大使之一等國首府。欲制外交上之機宜。從已前屢覺其困難。數年以前。擬改此等全權公使爲大使。公使館爲大使館。直至日俄戰後。遂爾實行。而外交費則多少因此增加。固在不得已之數矣。

領事專保自國人民之在留海外者。又於經濟上。膺伸張利權於海外之任。得區別爲職業領事與名譽領事二種。所謂職業領事云者。非別有他職業而以領事之任務爲副業。乃以領事爲專業者也。名譽領事則反之。乃有他本業。惟以領事爲副業。因而除支給紙筆郵電之費用外。不別受俸給者也。名譽領事。多以在留海外商業地之本國商人。爲便於任用。故從前頗爲盛行。然此等領事。每於能發達其所專業之一部商業事項。則以非常有益之報告。送之本國。同時於不關自己方面之事項。則不及致詳。且有因保護其私益。往往爲不實之報告。或不盡心保護其他本國人者。以故漸減其數。現今領事。以職業領事爲原則。惟與本國少利害關係。且稀有在留之本國民者。則有例外置名譽領事之事耳。日本從前。亦用外國商人。爲各地名譽領事。今已大概皆派國人之職業領事矣。蓋職業領事。比之名譽領事。多需經費。爲必然之事實。但其效果。則亦顯有差別焉。

今舉主要諸國外務省所轄經費。以供參照。

英國 千九百〇四年度 約二百萬鎊

德國 同上 千五百五十萬馬克

法國 千九百〇五年度 千七百萬佛郎

俄國 同上 五百七十萬盧布

日本 明治三十八年度 二百三十三萬圓

(乙) 司法費及警察費 欲於一國內部。圖完全之保安。必有公平而又敏活之司法機關。與親切周密之警察機關。若不備此等機關。終不能期身命財產及名譽之安固。而此二者所費之金額。則視各國制度之異。從而不同。詳言之。一因此等機關之組織與俸給制之如何而異。二因國家與地方團體之分擔事務或分擔經費。方法如何。而國家_{政府中央}之司法費及警察費。不得不顯異其額。先就司法費考之。如英國之設巡回裁判所。而節常設裁判所之數。則經費可較少。如歐洲大陸及日本之多常設裁判所。則經費較多。又裁判多用單獨制。比之多用合議制者。可省經費。此固明甚。次為警察費。在多數之國。除京師警察外。皆以地方團體負擔之。故屬於國家負擔者少。獨美國之警察費。約由國庫供其半額。故需成

數較多之經費而已。又司法費中一部分之監獄經費。如英國。乃由各地方團體。各設各之監獄。國家止維持少數之監獄。費固甚少。然由理論上言之。收容犯罪者而養之之費用。止使有犯罪人之地之人民負擔之。豈得當之制度。故日本自明治三十三年以來。監獄費移歸國庫支給。此於國家之司法費。因有增加。固亦不得已也。

今據哀海培而所著書中。舉其主要各國之司法費及警察費。以供參考如左。

普魯士 一萬七千三百萬馬克

英吉利 三百八十萬鎊

法蘭西 六千九百九十萬佛郎

俄羅斯 專舉司法費 四千二百七十萬盧布

奧大利 三千一百七十萬庫羅

日本 明治三十八年度 如左

司法省經費 千〇二十萬圓

警視廳經費 二十三萬五千圓

府縣警察費連帶支款 百八十六萬圓

以上合計

約千二百三十萬圓

(丙)軍事費。防爭亂於未然。或於爭亂既起之後。速鎮定之。使確保可保之平和。永遠維持一國之獨立。則必施有力之陸海軍備。故無論何國。皆最注力於此。固無足怪也。顧古時無論何國。一遇事變。人民皆執干戈。屬君主之麾下。以就征戰之役。然文化稍開之後。乃生武士一階級。專服軍務。尋而大占權勢。有壓倒一切人民之概。歐洲當十七世紀以前。日本則距今四十餘年前。皆未置常備軍。但在歐洲。由十七世紀至十九世紀之間。無論何國。皆有常備軍。日本則維新前。略有倣此而置常備軍之地方。維新之後。向各藩縣徵兵。而編成常備軍。於中央政府統轄之下。尋由天皇親爲大元帥。自明治六年。倣歐洲大陸之諸國。布全國徵兵之制焉。其時徵向非武士之平民。編成軍隊。農工商民之懦弱。者。謗此軍隊。謂其效必甚少。於是徵兵制度。前途頗有悲觀。至中日及滿洲與日俄之諸役。世人乃皆知日本之軍隊。確乎不劣於世界中任何國之軍隊。邦家之慶。孰有過於此者。蓋徵兵而設完全之常備軍。不但爲不可缺之制度而已。兼有進國民普及之健康。鼓舞元氣。使一國永遠隆昌之利益。其效之大。遠勝英美諸國之鄉勇隊。卽於國民。肉體及精神上普及之影響。亦迴越於英美諸國之召募制度焉。英美諸國之常備軍。由約定有餉之兵員。募集而成。其所需經

費之多。無論何等富國。萬不能養多數之兵。例如英國養二十餘萬常備軍。投一萬萬餘圓。日本備戰時六十萬。平時十七萬弱之軍隊。投三千七八百萬圓。卽此而觀。亦可見徵兵制度之較爲廉價矣。以此之故。一國欲其兵力之厚。卽就財政上計之。除用徵兵制度外。亦無他策。至若美國。則以從事各種業務之人民。於每一定之時日。使受軍事上之訓練。一旦若有緩急。召集之使服軍務。此制度在財政上觀之。固極便利。然其戰時之效力。究不及根於徵兵制度之軍隊也。以日本論。日與英同爲島國。故頗有人倡言。無庸布歐洲大陸特有之徵兵制度。以養大兵。可布美國之制度。以圖財政之節縮。然以國人胸懷雄飛世界。占地步於亞洲大陸之雄心。不以爲是。且更就近時之對外關係言之。僅計本國國土之安全。亦終不得效法於美。此不待吾人之喁喁。又卽在向不徵兵之英國。苦於南阿戰爭。備嘗經驗。已有倡言必行徵兵制者是。則明爲不可避免之制度矣。然則縱令國人。今因大規模之常備軍。負擔重稅。實多少皆有苦痛。然爲立國計。無如之何。但若縮短兵役期間。得以較省之經費。增加戰時兵額。而爲實際上軍事之擴張。如所謂二年兵役論者。則無論何國。恆有多少之研究。目下已非無儘某範圍以內實施之之國矣。

海軍之發達。遠在陸軍之後。近時各國。雖於此大加擴張。然除英國之外。其經費未見遠過

於陸軍也。雖然以陸軍早無擴張之餘地。今後各國所爭。專爲海上之勢力。海軍費突出陸軍費之上。當必不遠。夫海軍兵制。亦等於陸軍。有傭兵與徵兵之別。其於軍費。非無多少之關係。然海軍人數。初不甚多。兵制如何。未必於海軍費之多寡。有大關係。其占海軍部之大部分者。在艦艇武器之新造及保存。今後因攻防技術之進步。需費益多。此則殆不知其所底止矣。

今以主要諸國之陸海軍費。對照如左。

國名	年	陸軍費	海軍費	合計(用日幣算)
德帝國	一九〇四	五七八·百萬馬克	九九·百萬馬克	三三九·百萬圓
英國	同	二九·四·百萬鎊	三六·八·九·百萬鎊	六六三·
法國	一九〇五	六八〇·百萬佛郎	三一八·百萬佛郎	三九九·
俄國	同	三六七·百萬盧布	一一七·百萬盧布	四八四·
意國	一九〇四	二八二·百萬利拉	一二七·百萬利拉	一六三·
奧匈國	一九〇五	三〇二·百萬庫羅	五一·百萬庫羅	一四一·
美國	一九〇四	一一五·百萬達拉	一〇三·百萬達拉	四三六·

日本

明治三十六年
即最近之年

三九·三六百萬圓

一一·二百萬圓

六一·二六

又

明治三十九年 五一·九三

三九·五一

九一·四五

次言交戰經費之多寡。此從戰場與策源地之距離。兵額艦艇之數。戰鬪之劇烈程度。交戰時日之短長勝敗。媾和條件等。事情各異。而亦不同。不待言矣。是以同一戰爭中。對手國雙方所費之金額。常有非常之相遠者。彼普法戰爭。普國所費。僅不足四萬萬圓。而法國所費。則至三十八萬萬圓。固無足怪。卽此次日俄戰爭。日本合事後之凱旋撤兵等經費。共費十九萬〇三百萬圓。俄國則於事情爲不利。所費當遠過於是。不難想像得之矣。譯者按此所
筆寫之十八億圓四字當得之口授者也

第三。增進民福之經費。

(甲)因教育及宗教所需之經費。日本教育關係之始有國立。雖遠在神武紀元。千三百年代之末。然其目的。惟在教育少數貴族之子弟。達其養成官吏之目的。自武人得勢之後。各地割據之武人中。不少好學者。各開講學之途。又德川政府。曾設直屬中央政府之教育機關。此亦止教士族之子弟而已。教育普通人民。則卽至後世。亦惟僧侶。或因事隱於閭里之士人。爲消閒之事業。其大注重於普通教育者。全屬維新以後之事矣。卽在歐洲之中世。

亦惟因教育貴族之子弟。大小之君主。多少各有設備外。餘爲耶穌教會。欲養成其所需之人物。亦多少有所設備耳。至注重初等教育。則全在十六世紀宗教改革以後。路德卽其最熱心之主倡者也。然尙以義務教育。男兒每日得兩點鐘。女兒每日得一點鐘爲已足。可見當時之思想。與現今之思想。其間大有相差。其後一般普通教育之必要。理論上固爲衆所共認。而其實際。則多注力於大學或中學。其中有以國立大學。招學生而收其學費。爲一種財政策者。教育上絕少可觀之效果。自十八世紀之中葉以來。風潮一變。例如普魯士自千七百五十一年。奧大利自千七百七十四年。始爲小學校而支以國庫之經費焉。至法英等國。當十九世紀。不但小學校得受國庫之補助。且以一般初等教育爲義務教育。不收學費而授之。此則不能不謂爲非常之進步矣。普魯士於千八百五十一年。法國於千八百八十年。均廢止學費。但普之廢止學費似止爲規則。

表面之事多數地方現今尙徵收之又英國則日本則維新以來。以西洋制度爲模範。將舊於千八百九十一年廢止田舍小學校之學費。

幕時代所傳之教育制度。大加改革。最用力於小學校。又注意於師範學校之設備。明治三十四年。遂以廢止尋常小學校之學費爲原則。然目下之事情。尙未許實行廢止。特以府縣知事之認。可爲條件。許其徵收。夫國家於小學校經費之中。負擔其稍大之部分。固爲西洋諸國之通則。但在日本。則殆全以之爲府縣以下地方團體之負擔。國家不過給以百萬圓

至百五十萬圓之補助。故以此論財政學。其關係固無多也。

中等教育。雖亦有國庫補助之例。然在日本。則一歸地方團體之負擔。國庫不與補助焉。止有實業中等學校。因獎勵其設立之故。應地方團體之請求。多少與以補助。然其總額。一年不過三十萬圓內外。高等專門教育機關。多數之國。常爲國立或公立。而尤以國立爲多。獨美國則多私人出資所設之獨立學校。其勢力亦有壓倒國立學校之概。在日本有兩帝國大學。三高等師範學校。四高等商業學校。以下高等專門教育機關之國立者甚多。然私立大學及其他私立學校之專門者亦不少。此人人所知也。

學校之外。有益於一般國民之知識及風教者。其機關爲圖書館博物館動物館植物園劇場等。雖多係帝室或地方團體或私人之所設立。然其爲國立者亦不少。例如英之於不列顛博物院。每年投百七十萬圓。於國立繪畫館。則費四十萬圓。日本之於僅有之帝國圖書館。則費三萬五千圓。皆其例矣。

次就國家用於宗教之經費考之。國民以種種形態。所投於宗教之經費。無論何國。總額皆已不少。然發現於國家之歲計者。費額頗不爲多。况日本本無國教。又無論何種宗教。無受補助於國庫者。故除神宮費五萬圓。神社費二十三萬圓弱。並內務省之神社局及宗務局。

若干經費外。全無此方面之費。西洋諸國。或有定國教者。或有對於教書。由國庫與以補助者。國家對於宗教之態度。雖與日本大異。然至論國家所投於此之費額。則毫無一定。有如英國之絕無所投者。有如法國之每年投四千二百萬佛郎以上者。又或有如普國。國家投若干之經費外。教會自徵收教會稅者。關於宗教之制度。各國顯有不同。無庸多述。但教會除法國之外。多有鉅大之財產。又受信者甚多之喜捨。故不必賴國家之補助或教會稅。此在日本與在歐美諸國。無所異也。

今以主要諸國教育及宗教之經費。舉例而對照於左。但如前述。諸國之制度不同。又國家與地方團體之間。分擔經費之方法。亦每國而異。故止用左方所舉之數字。欲下何等之判斷。皆所不能。此數字真不過如例舉之而已。

英 一九〇四年 共千六百萬鎊

普 同 共一萬五千九百萬馬克

法 一九〇五年 共二萬八千六百萬佛郎

俄 同 共七千二百萬盧布

日本 明治三十九年 共六百五十萬圓

(乙)國民經濟之助長經費。貨幣度量衡。水陸路及其他國民經濟之發達。所必不可缺之制度機關。所需維持之改良之之經費。此乃其總稱也。其應視之甚重。無論何國皆同。然國家着手之範圍。則隨其國而有異。故觀於各國歲計中之經費額。大有差別。貨幣度量衡并郵便事業。國家自處理之。修築道路。則主於使地方團體行之。是為各國之通則。然如鐵道。譯者按鐵道原書作鐵道當是字形之誤則有國家自營之者。有一任私人之經營者。又或有使私人經營。而由國庫與以補助者。至於航海。今雖無國家自營之事。然由國庫與以補助。則為通例。而其補助所費之金額。則又各國大異。夫因各國國情之不同。此方面之經費。有非常之差異。蓋與宗教費相等。國家應儘何等程度。於此方面擴張其事務。實為非常之難問題。固非財政學所能解決。即不能於此細論之。惟吾人今依明治三十九年度豫算。舉日本此方面所用經費之種類與金額。以供諸君之參考。則如內務省所管。為港務費十二萬八千圓。北海道森林保護費九萬五千圓。補助費百萬圓。土木事業費百五十萬圓。北海道拓殖費百三十萬圓。小笠原島殖產費二萬圓。大藏省所管。橫濱港維持費十七萬圓。補助費七十七萬圓。橫濱神戶水陸聯絡費百七十八萬圓。輸出交付金十六萬圓。釀造試驗費四萬圓。農商務省所管。度量衡費。商品陳列所陳列品諸費。特許局費。森林費。礦山監督署費。農事試驗場

費。水產講習所費。生絲檢查所費。畜產改良費。工業試驗所費。農會及其他補助費。花蔴檢查所費。外國貿易擴張費。遠洋漁業獎勵費。製鐵所之創立費。及撥充資本等。通計九百七十六萬圓。遞信省所管。航路標識費二十三萬圓。船舶海員費十七萬圓。造船航海等之補助費九百八十四萬圓等。是也。合計之。約二千七百萬圓。此明治三十九年。中央政府。因助長國民經濟。所支出之經費也。歐洲諸國。此方面所投經費。究達幾許。雖不能知其精密之數。然普魯士之商工務省。農務省。官工務省。除鐵道作業費及內務省之經費。合而計之。在千九百〇四年度。達一萬六千二百萬馬克。法國同樣之經費。在千九百〇五年度。達四萬五百萬佛郎。此可以據統計年鑑而明之。

(丙) 衛生救貧等經費。此爲種痘防疫病院瘋癲院救恤貧民養育孤兒等經費之總稱。其歸地方團體所負擔者。比於國家爲多。故國家之經費。分率較爲不重。在日本。其內務省所管。衛生試驗所傳染病研究所之經費。及補助府縣之傳染病豫防費。明治三十九年。投五十萬餘圓。然至他諸國之投幾許經費。則吾人不幸。竟無可以知此之材料。殊可憾也。

第四。財務費。此爲官業之作業費。國有財產之管理費。租稅之徵收費。國債費。國資運用費等之總稱。此方面經費之多少。則視官業及國有財產之數及種類。租稅之種類。國債之

多寡等。本有不同。因而差異。若國有林野。所存者多。又或多鐵道電信及其他之官業。則由此所得之收入既多。其相需之所費。亦不得不多矣。國債若多。其因償本付利。亦需多其經費。更不待言。又直接稅所需之徵收費常少。間接稅則需費多。故租稅之種類。亦於財務費之多少。大有關係。日本於明治三十九年。所支出之財務費。大藏本省費三十二萬圓。稅關費七十七萬圓。內國稅徵收費四百八十六萬圓。國資運用費百五十二萬圓。存款利息及手數料四百萬圓。國債整理基金之攤入者一萬四千六百萬圓。遞信事業費二千四十四萬圓。鐵道作業局經費千七百八十五萬圓。煙草專賣局作業費二千九百萬圓。鹽專賣局經費千三百六十萬圓等。是已。普魯士之財務費。約十八萬萬馬克。○千九百年法國之財務費。亦達十四萬五千五百萬佛郎之鉅額。○千九百年反之而如英國之財務費。爲四千五百五十萬鎊。○千九百年較彼爲少。蓋法國負非常之多之債務。又普魯士則以全國主要之鐵道。全部歸於國有。故皆需財務費如此之多也。

第二章 收入

如前章所述。國家需巨額之經費。因欲取辦此費。則必用種種手段。以求收入。不待言矣。國家或其爲代表者之君主。隨時得命各處之人民。使捐出其所需之物品及勞力之時。無

庸爲一方收入一方支出之手數。此如緒論所言。惟經濟事情極幼稚時則然。外此卽難爲訓。徵諸歐洲之例。希臘及羅馬之初期。可以不論。卽中世之初。國家亦專用其所有林野之收入。以營財政。乃自十世紀頃。而國有林野。以種種原因而漸次減少。當時有他人種種侵略。而國費大增。林野收入。終不足以濟事。遂爲不得已之窮策。而至徵收今之所謂租稅者焉。但其初。惟際戰役及他非常之事變。而徵收之。至認其爲經常。則可斷言爲在十七世紀以後。而其大發達。則實在十九世紀中。產業既經革命。而立憲政治復已之後矣。

今之世。租稅雖爲國家財源中之最重要者。然國家尙有此外之諸種財源。今於論收入之初。先就收入之分類而一言之。當非無益之事。

當十七世紀。德國之官房學者。分國家收入爲三種如左。

一 國有財產收入

二 特權收入

三 租稅收入

雖然。在當時卽有認此三者之外。尙有他一種收入者。及十九世紀之前半。遂經拉烏氏。於以上三種之外。加手數料。而分國家收入爲四。夫就此等各種收入。欲與詳細說明。此必讓

諸後節。然所舉第二項之特權收入。止德國久而注重。若除德而論諸國之財政。不妨全然視爲除外。吾人今後。更無說明此事之機會。特於此稍加說明焉。蓋立荷里阿之一語。初以總稱君主之權利。迨十六世紀之中葉以後。學者分之爲二。一曰立荷里阿美由來。一曰立荷里阿米拿來。前者指根於國家主權。所不可改廢之公權。後者反之。乃指易於改廢。且得用此財源。以得收入之權利。財政學上之所謂立荷里阿。卽不外此。後者例如國家獨占全國之礦山業時。名之曰礦山特權。又國家獨掌握造幣之權時。名之曰造幣特權。又人民自設風車或水車。非納免許料則不許可之時。名之曰風車特權或水車特權。然則立荷里阿之爲物。果爲公法上之權利乎。或私法上之權利乎。全不明瞭。其種類之多。並其性質亦頗複雜。事極可驚。當十八世紀。一時特權之種類。至有四百餘種以上。此可以察其一斑矣。而於十八世紀以前。特權收入。於德國之財政爲頗重。故此時代之德國財政論者。以此與國有財產收入及租稅收入。置之同列。固無足怪也。至十九世紀之後半。史戴英及路歇兒等。尙認之爲國家收入之一區分。實則特權收入。爲封建時代之遺物。英法及其他早赴開明之域之諸國。早已減其重要之度。是以他諸國之財政學者。不肯以之爲國家收入之一區分。與租稅置之同列。不但此也。德國學者。至近時亦不是認此種分類之法矣。

在英國。則有亞丹斯密。分國家收入。爲私收入及公收入二種。自後英法二國之學者多倣之。近時英國之培斯的蒲路。少加更改。爲經濟收入及據於主權之收入二種。美國之阿達姆斯。稍試新規之分類。以國家收入爲三種。一直接收入。二間接收入。三提前收入。是也。直接收入云者。其意味爲入國家之手。始爲收入。換言之。則謂非由他人掌中。讓受其所收入者而得之收入。若官業收入。國有財產收入等。卽屬之。間接收入云者。謂暫時收入於他人掌中。然後讓受之之收入。租稅手數料等。卽屬之。又提前收入云者。謂豫提以後之收入。因用特殊之手段而得之。由募集公債之所得。卽屬此矣。

抑思之。國家收入。得適當之分類。於增進財政之研究。雖有不少之利益。然國家之收入。其最初本非以理論爲基礎。而秩序的以求之者。乃止由政治上之事情。就爲政者最相宜之方面以求之。其結果至有如現今之種種收入耳。縱至近時。從理論之所要求。已行多少之改廢。然國家收入。依然繁雜。故今欲強立統系。爲完全之分類。不可不謂爲至難之業。吾人今特倣近時德國學者懷古那之所爲。欲依左之順序。述收入之論。亦非以此爲國家收入之完全分類法也。此外尙有如罰金科料或償金等收入。雖所熟知。然此等收入。不足以得財政上之趣意。於財政學上。極少議論之餘地。故今於講義。悉省略之。無非欲就財政上重

要之收入。聊爲詳說而已。

私經濟的收入

國有財產收入
官業收入

國家收入

公經濟的收入

租稅收入
手數料收入

若夫公債收入。則與一切收入。性質大異。不過於一切收入之不足時。填補其不足。或起特殊之事業。用爲籌措資本之手段而已。故於第三章收支適合論中說之。第二章全然從略。

今稍就此表說明之。所謂私經濟的收入云者。其意謂與私經濟。即個人或會社等私家經濟之通常所收者。爲同種類之收入。國有財產收入及官業收入二者屬之。蓋由財產之收入。或由營業之收入。皆非必限於地域團體。乃可得此收入。普通私人皆可得之。而無所謂資格之不合。此所以總稱之曰私經濟的收入也。又公經濟的收入云者。謂在私經濟所不能收入。乃國家或地方團體之經濟。所生之特別收入。蓋租稅及手數料之收入。皆強制人民所徵收者。是以普通私人。絕不能徵收之。限於公經濟。爲能得此收入。此所以總稱之曰

公經濟的收入也。其詳俟下款逐節述之。

第一款 私經濟的收入

第一節 關於國家事務施行之財政主義

國家所行之事務。當施設之中。欲附帶之而得收入。頗非難致。夫施設此等事務。當其管理經營。所可執之財政主義。凡有四種。此爲懷古那氏所主張。於論私經濟的收入之初。有必需紹介於諸君者。

(一)純粹支出主義 當施設前述之事務。絕不圖附帶之而得收入。惟因公益。或以爲國家當然職務而行之。用一般收入。充其經費。此爲純粹支出主義。如對於通行道路橋梁之人。若命其出通行費。則可由此而得收入。乃絕不徵此費。而使之無費通行。又如圖書館博物館等。許其無費入場。皆此主義之實行者也。

(二)手數料義主 當施設此等事務。乃使因此特蒙利益之各人。償其施設所需經費之全部或一部。以此爲目的。故使納若干之費。此謂手數料主義。例如官立學校之授業料。卽本此主義而徵收者也。

(三)私經濟主義 當施設此等事務。卽與私人競爭。亦得可以從豐之收入。以此爲目的。

是爲私經濟主義。雖然國家縱於獨占某種事業時。其目的不在乘其獨占。而得異常巨利。但圖於非獨占亦不難得之程度。收其利益。此亦尙得謂爲私經濟的主義。要之不問其事業之獨占與否。外形如何。可但因其逐利之程度如何。判斷其爲私經濟主義與否。如彼國有林野。國有鐵道。郵便電信事業。通常皆用此主義所經營者也。但書信之郵便。及內國之電信。多數之國。以此爲國家之獨占事業。以此之故。有以收入增加之目的。而昂其費額。不顧公衆之不便者。似此而尙謂爲私經濟主義所經營。固甚不當。然今於實際。甚少此例。有識者之中。多主張益趨廉價。僅足充其經費而止。換言之。卽世於經營郵電事業之財政主義。多改爲手數料主義。以此觀之。國家將來。當無就郵電事業。擅獨占之利之事。如懷古那氏。以爲現今郵電事業。已用手數料主義經營。此雖不免嫌其太早。然以爲至少亦已用私經濟主義行之。則信其未爲失當矣。又如鐵道。其全部國有者勿論。卽不然。要其事業之性質上。多少皆爲獨占的。然則國家若欲擅獨占之利。未必難達其目的。然爲公衆之利益。並爲鐵道事業自身之永遠利益。國家恆以止收通常利益爲滿足。則此亦明用私經濟主義所行之事業也。

(四)課稅主義 此主義。謂國家擅獨占之利。欲比於與私人相競爭者。得遠勝之收入。如

日本煙草專賣。卽用此主義。所行事業之一也。

以上四主義。實際上不少含混。故某一事業。爲用何主義行之。有甚難判斷者。然其大體。得以此略爲區別焉。夫各種事務施設之中。其用私經濟主義所得之收入。不外此款所論之私經濟收入。而私經濟收入。則有官有財產收入及官業收入之二種。已如前述。以下分節說之。

第二節 官有財產收入

官有財產。今已非必爲重要之財源。然嘗有視爲惟一之財源時。此人人之所知也。蓋在貨幣經濟未廣行之時代。君主隨時得命各處人民。提供其必需之勞力或物件。或自有甚大之財產。得甚多之收入。蓋非此不能維持其財政矣。而其用前一義者。乃全然犧牲私人之利益。以供其君主或國家。稍發達之社會。到底不能堪此。是以在希臘羅馬。卽已脫此程度。專以國有林野之收入。營其財政。中世之初。歐洲諸國。亦謂以國有或君主所有之林野。爲主要之財源。抑思國有林野。其源發於原始時代之共有地。因侵略併吞而漸次增加。在歐洲則十世紀以後。一因賣却。二因君主賜其寵臣。三因豪族割據。漸趨於減少。其間或有賢明之君主。非無一旦恢其所失之土地者。然減少之大勢。卒不可挽。英國於十七世紀之初。

國有林野。卽已告罄。由十八世紀之末。至十九世紀之前半。自由主義之經濟學說大行。多以國家管理財產。及爲其他私經濟的事業。爲不適當。其結果。至影響於其他諸國。亦更將國有林野。賣却不少。至近時。乃謂國家至少可以保存森林。又爲有力之說。然現今存在之國有林野。不過爲當初國有林野之一小部分而已。

爰有必加注意之一言焉。所謂官有財產。官有與國有意同之中。如官署之房屋基地。礮臺軍艦等。

全不能用作財源。無關財政學上之研究。今此所云官有財產。止限於森林田野。確然可作財源者也。夫於此意味之官有財產中。雖有國家所出借之宅地。出借之屋等。然於研究之價值。固非重要。又爲日本所絕無者。故此節惟就森林田野言之。

(甲)森林 森林業所需之資本勞力較少。可謂爲疏放的經營。因而經營頗易。雖以對於事業成敗。不甚直接覺其利害之官吏。亦尙能十分收其利益。故特以爲國家之事業。無不適當之理由。又森林有和緩氣候。涵養水源。調節雨水。防止土砂崩壞等。種種作用。故其作業。若全以營利爲之。往往不免害及公益。又林業事業之性質上。非捨目前之利益。而立永遠之計。卽不能十分得利。然則歸之民業。轉不無稍不適當。由此各方面觀之。以林業爲國家之事業。無可非難。是以現今無論何人。皆以國有森林。爲可保存。且國家自己。可直營之。

更無躊躇者矣。所謂直營云者。國有林之經營。不付私人承攬。由國家自行勘定。用官吏直接經營之謂也。夫承攬本有年期承攬。世襲承攬之別。然林業之收穫期甚遠。故年期承攬。實際極不易行。林業而既言承攬。勢不能不爲世襲承攬。而世襲承攬。則國有林可於任何時間。一變而爲另負一種負擔之私有林。將不與國家以十分之收入。故林業終以前述之直營爲相宜也。

日本之森林。因其所有主之異。則爲六種。卽御料林。國有林。公有林。社寺林。私有林。及部分林。是也。御料林屬於帝室。國有林係國家之所有。公有林係市町村或組合等所有。社寺林屬於神社或寺院。私有林係一般人民之所有。部分林乃私人造林於官有地。其採伐之時。國家與造林者分收之。而日本國有林之頃畝。當明治三十七年三月末日。約爲千二百五十四萬町步。譯者按日尺三十四丈○九町步者町之平方部占日本森林總頃畝。約爲六成二五。但此內。在北海道者爲五百十萬町步。故止就內地言之。國有林約爲森林總頃畝三分之一。又日本之森林。因其利用之有限制與否。區別爲供用林與保安林二種。所謂供用林云者。利用時無別種之限制。保安林云者。限於水害風害潮害之豫防。水源之涵養。行船之目標。聚斂。公眾之衛生。並維持社寺名勝。或古跡風景等種種必要之處。禁其採伐。或大加限制之。

謂也。但森林之大部分。非保安林而爲供用林。則不待言矣。

日本國有林野之事業費。向來爲經常費。每年約投三十萬圓至四十萬圓。至明治三十九年。則投至百三十萬圓。收入亦年年增加。三十九年豫算中。列四百九十七萬餘圓。據此可以計算國有林每一町步之純收入。約得二十九錢。譯者按即日圓二角九分然以較海外諸國之國有林純益。覺日本之經營國有林。顯然尙多改善之餘地。今據德人哀海培而氏之調查。舉數國之國有林純益如左。

俄國 一八九六年

每一海古大

即約一町步

○·二〇馬克

奧國 一八八七年至九三年之平均

同上

一·六八

匈國 一八八五年至九四年之平均

同上

三·二〇

法國 一八九七年

同上

一〇·五〇

又分德之各邦如左

普魯士 一八九六年

一海古大

一一·九

巴伐利 一八九五年

同

一七·四

巴騰 一八九七年

同

四一·四二

淨而丁 一八九七年

同

四二·九一

薩克遜 同

同

五〇·九九

日本之地形。本爲山嶽急峻。不便經營林業。河流雖多。亦多不合於流下木材者。故經營林業之當局。縱有何等手腕。欲如德意志等國。所得純益之多。殆無幾希之望。然以日本材木之價。高於歐洲。先投多少之資本。以經營之。至少亦可得數倍於今之收入。必非難事。當局亦有見於此。明治三十一年。制定國有林野法。大著手於國有林野之整理。放出不須存置之林。同時買進必須之處。所以圖經營之便。又作適當之施業案。而實行輪伐之法。有使森林收入。大爲增加之計畫。故在將來。日本之國有林。當爲稍重要之財源。可豫期也。

(乙) 田野 國有田野之經營法有三。(一) 直營。(二) 小作。(三) 管理承攬。是也。直營爲政府自用官吏。以營農業。小作爲定一定之期限。或無期限。而以土地貸與私人。使營農業。徵收其所爲報酬之小作料。管理承攬。則折衷於前二者。使管理國有地之官吏。保證其每年得收穫於該土地之定額。實際之收穫。若過豫定額時。以其超過之額。分配於國庫與該官吏之間。若不足時。則由該官吏填補。此最後之方法。似乎甚妙。然甚難得可當此任之官吏。不但此也。縱幸得相當之人物。此管理承攬之人。亦止於豫留凶年損失之範圍。保證其收

穫之額。故不能謂有益於國庫之方法也。至於直營。則爲往昔行疏放農業時代之事。施之於今。非常不利。故國有田野。實際所可經營者。惟有小作一法而已。小作有有期小作無期小作之別。若期限過短。則小作人不注意於保護地力。有故使涸竭之患。故小作之一般期限。至少亦當在八年至十年以上。無期小作則小作人盡力維持地力。可與其私有之田野相同。絕無前述之危險。但隨物價之變動。及其他事情之變化。國家須留可以提高其小作料之權利耳。

然則田野之性質。與森林爲異。國家無爲公安而必保存之之理由。且其經營。總歸民力。既如前述。以故國有田野。寧放給人民。使充分利用之。國家多有以其放地之價。償還國債者。則由財政上觀之。國有田野之保存。爲不必且不利。可略明矣。但以社會政策上之問題。則有未可輕於武斷者。例如全國之耕地。大部分歸少數大地主之手。其爲小作人之農民。終日營營。不過僅得糊口。地主則終身不接耰耨。享都會之逸樂。鑒於此。則國家以其所有田野。爲適當之大區劃。而付之小作。更進而買入大地主之私有地。施此同樣之方策。作中產農業者之階級。於增進國民一般之福利。所益必多。雖然。此亦甚不易見之實行矣。

就日本考之。今無國有耕地。其森林以外之國有地。在內地止有原野約五十萬町步。

及蓋 而其植林開墾或畜牧。就日本目下之事情。則可爲民間之事業。故上記之原野。與不須存置之林。均從人民之希望。次第放墾或給領焉。蓋其欲得內地之林野者。豫定使用其土地之目的及方法。向農商務大臣。請求放出。其條件。則（一）由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着手其事業。十五年以內完了之。（二）完了時。上納豫定之放價。始移轉其權利。合此二條件。乃被許可。但一戶所領之面積。限於四百町步以內。又北海道之林野。則有特別之規定。欲起開墾植林及其他事業者。卽貸與以一定面積以內之林野。事業完成之後。卽無償而付與之。顧明治初所存在之國有林野。比今日爲多。舊幕時代宣力之人。及其他一般士族。以此爲與以職業勸其土著之一策。當時於地方廳設開墾役所。以國有林野。放給此等之人。而獎勵其開墾。受地之衆人中。往往有開墾爲名。漫然採伐森林。至成荒蕪之地者。由是明治六年。遂令府縣停止林野之開放矣。現今林野之放出。用前述之豫約方法。非事業完了之後。不移轉其權利。又其事業之施行方法。亦監督之。其所以然之故。不外乎恐明治初年之弊。再生於今日。以此爲豫防之主義而已矣。

第三節 官業收入

礦業。工業。銀行業。交通業。或專賣造幣彩票等事業。以獨占的或非獨占的。經營爲國家之

事業者不少。然現今我國所行。不過鐵道郵電印刷局陸海軍工廠製鐵所製絨所造幣局。及煙草食鹽樟腦鴉片等之專賣而已。其中專賣事業。專用課稅主義經營之者。則其收入爲租稅。而非私經濟的收入。以此之故。當於租稅論中詳說之。在本章不復贅。又印刷局。造幣局。製絨所。及陸海軍諸工廠。財政上甚少議論之餘地。亦省略之。今惟就鐵道郵電及製鐵所。試爲說明焉爾。

第一。鐵道官業。國家對於鐵道事業。所可取之態度有三。以此全委私人經營者。一也。禁營鐵道。或僅就幹線禁之以爲國家之獨占事業者。二也。又寬容私人之經營鐵道。而國家亦自營之者。三也。英美二國。取第一態度。和蘭及普魯士。取第二態度。匈牙利亦近之其他諸國。取第三態度。日本向持第三態度。然明治三十九年。則定凡供一般運送用之鐵道。爲應歸國有之鐵道焉。夫國家所以干與鐵道者。其法不一。如日本及多數之國。國家自造鐵道。自營其業。此一法也。或如和蘭布加利。及千九百〇五年以前之意大利。國家自造線路。而其營業令私設會社承攬之。亦一法也。或私設會社所敷設之線路。國家爲之營業。亦一法也。或如法國之一種特別方策。卽以最初少數之官線。交付私設會社。又依所定之線路。國家與私設會社。協同敷設之。除供私設會社之使用。又與以補給利息之特典。以代所與會社之異常利

益。直至千九百五十年至六十年之頃。會社之特許期限既滿。乃無償而收其全線路。歸諸國家之手。亦不失爲一法。雖然。此等種種方法之中。如和蘭意大利及布加利諸國。以其國有鐵道。付私設會社承攬之。乃政治上及財政上特別之理由。未見於普通時行此方法。又私設鐵道之線路。營業在國家之手者。亦以私設鐵道會社。業務上陷於困難。國家特注入資本。以救濟之。其時欲所投資本。確實得以收回。則非無行此方策者。是亦非普通可行之法。但如日本政府。曾借入私設之阪鶴鐵道。又以官設宇品鐵道之營業。委託私設之山陽鐵道會社。此緣線路之聯絡。運輸之便宜。行線路之貸借。又不在此限。可無論已。又法國之政策。果比普通之鐵道官業。能於國家爲有利否。非經數十年後。會社之特許期限滿了時。甚難判斷。但與其如法國。忍長年月間之國家損失。以期他日之無償收用。寧募集公債。自始卽收買私設鐵道。或國家自造新線路。先收多少之利益。以此利益償還公債。似較優也。現如普魯士。用鐵道官業之純收入。支付鐵道公債之本利外。尙充巨額之一般經費。其他如日本及多數諸國之國有鐵道。大抵皆爲國家好財源之一。以此觀之。如法國所取之特殊方策。可謂全無必要。以是在通常之時。苟國家已染手於鐵道事業。則線路之建築與營業。均由國家自行之可也。

然則國家對於鐵道事業。所應取態度之問題。卽國家應自營全國之鐵道乎。抑應放任私人之經營乎。又或許私人之經營。而國家亦可儘某種程度而著手乎。皆是也。此問題雖未十分解決。然其大體。則所謂全國重要之鐵路。悉爲國有。而官營之。其亦可矣。蓋鐵道事業之經營。若全放任於私人之計畫。則將止造利益較多之鐵路。線路之分布。偏於一定之地方。全國各地方之文明。不能使之均一進步。且卽爲有利之鐵路。然在資本不豐之國。將不能盡量敷設。故如英美二國之國情以外。全委鐵道事業。爲私人之經營。不能不謂爲不利益焉。然則如日本之官線與私線相交錯。加以民間之鐵道。大爲發達。官線之進步較遲。此其有利之線路。先爲私設。會社所占。國家不能不專造利薄或無利之線路。由是財政上不免頗陷於困難。故如英美二國之國情以外。惟收全國重要之線路。悉歸國家。使有利之線路。所生利益。與不利益之線路。所生損失或薄利。彼此相抵。以爲財政上之補救。則線路普及於全國。農產及人文。可圖均一之發達。其爲最良之策。亦可不待煩言矣。况重要線路。若悉爲國有。則因機關之統一。所生經營上之種種利益。皆可收之。又不但此而已。因制定賃率之方法如何。達其社會政策上及商業政策上種種之目的。有無限之利益。并可將一部之資。本家。獨占人所共由之交通機關。以肥私橐之弊。根本除去焉。

當明治三十八年三月之末。日本鐵道線路之延長。約爲五千哩。其中約四分之一屬國有。四分之三則屬私設會社。蓋鐵道國有法實施以前。日本鐵道之大部分。雖爲民有線路。然日本之鐵道事業。屬政府實先着手。抑不但此。卽論主義。日本之有力者中。亦自最早以前。已多以爲宜國有。殆屬無疑。卽如明治二十四年。政府以鐵道國有法案。提出於議會。此時雖未通過。而於明年二十五年。制定鐵道敷設法。豫定第一期線。卽最初十二年間所應敷設之線路。與第二期線。卽次十二年間所應敷設之線路。皆由政府自行敷設之。但因財政上之便宜。許私設會社敷設以來。有利之線路。續續落於私設會社之手。遂使致政府除東海道線之外。概爲不利益之線路。例如中央線。奧羽線。鹿兒島線。陰陽線。北海道線。篠井線。皆決不能目爲有利者也。然則日本官線總體之純益。例如明治三十七年度。凡達千二百萬圓。對於建設費得七分以上之利。實無非東海道線。有異常利益之結果而已。

就國有鐵道之益金。而論其用法。有設特別規定之國。有不設之國。在日本則向無何等規定。但充一般經費之用而已。至明治三十六年。因鐵道之延長。及已成之線之改良。歲計中每年苦被不少之負擔。乃設鐵道益金之特別會計。鐵道益金。止用於鐵道之延長及改良。此外可免特支經費。以供路用。計劃既定。但未遂實行。明治三十九年。制定鐵道國有法。並

制定帝國鐵道會計法。國有鐵道全體之損益。可以瞭然。然益金之用途。尙未實質的規定。惟規定分其益金爲付息與還本。納之於一般會計之中而已。在普魯士。所規定鐵道益金之用途。(一)付鐵道公債之息。(二)填補二百二十萬馬克以內之歲計所缺。(三)償還鐵道公債。例如千八百九十九年。鐵道純益爲五萬四千六百六十萬馬克。其中一萬六千二百四十萬馬克。用以付鐵道公債之息。五千五百五十萬馬克。用以償該公債之本。其餘三萬二千八百七十萬馬克。則用以充一般經費。據哀海培而氏財政學然則鐵道益金。規定爲先充鐵道公債還本付息之用。實可謂爲適當之處置矣。

第二。郵電官業。郵便事業。無論何國。其始皆因政治上所必需。倡爲政府政務之一部。久之乃有私人受特許而經營之者。故在歐洲。當十九世紀之初。其當爲政府事業與否。議論尙多不一。然郵便事業。以有下列種種之事情。(一)須全國統一之機關。(二)書信之祕密。無論如何。不可不確保之。(三)收發須迅速確實。規則必嚴。(四)國際間作郵便聯合。則郵便事業。官業比之民業爲相宜。(五)政治上以官業爲便利。以此種種。現今若僅言書信郵便。必禁止私人之經營。而以爲政府之獨占事業矣。雖然。小包郵便。則無必以之爲政府所獨占者。至往昔所盛行於歐洲之旅客郵便。譯者按即專人遞寄因鐵道之發達。已經逐漸廢棄。日本

現今北海道所行之驛遞制度。或可謂爲卽其一種乎。

電信事業。其起源甚新。發明於千八百三十年之頃。先利用於行政上及鐵道經營。尋於千八百五十年頃以後。乃供公衆之利用。此亦與郵便同。必須全國統一之機關。又必須確保通信之祕密。蓋與郵便事業。毫無所異。且不但此而已也。軍事上。警察及司法上。并一般行政上。皆爲政府所不能缺者。故英國最初。亦以特許與彼私立會社。使架設之。然至千八百六十年頃。政府卽行買收。多數諸國。自始卽直營全國之電信事業。獨美國今尙委特許會社經營之。丹麥那威瑞典和蘭及米克西壳。則官線之外。有若干私線存在。但如鐵道會社業務上必需

私營電信者則各國均特許營之

至於國際間之海底電信事業。其事似頗多危險。故其初悉任私立會社

經營之。國家不進而爲此。其後明爲甚有利之事業。且於政治上。於保護公益上。俱明爲可以官營者。德國先實行之。他諸國亦漸次倣效。但現今海底電信。固尙多爲私人之所營也。電話事業。初止用爲一都會以內之通信。故與瓦斯譯者按卽煤氣水道譯者按卽水市街鐵道等事業相同。有令私立會社或自治團體行之者。至長距離電話既行。則亦常爲官業矣。但現今亦有全然以此爲民業之國。又有官業與民業並存之國。又有以市內電話爲公共團體事業。其他則爲官業之國。然國家旣以電信爲獨占時。則電話亦以獨占爲便利。且

爲自然之勢矣。

所謂郵政局之一官廳。營以上之郵電事業外。通常並辦理儲蓄及匯款之事。此人所知也。夫儲蓄所收之金額。政府以之流用於各費。故爲政府融通資金之一策。此事固亦爲財政之要點。但由儲蓄事業。所收直接之利益。則全然無有。又匯款事業。以補銀行業之所不及。公衆所享便利。固亦不少。然由此所生之政府收入。據明治三十六年度決算。爲八十八萬餘圓云。

日本郵電事業之純收入。在明治三十九年度豫算。爲九百八十萬圓。而有漸次增進之傾向。

今從哀海培而氏。舉外國郵電之純收入如左。

德 千九百二年度 約千五百萬圓

法 同 約二千三百四十萬圓

英 同 約六千一百萬圓

奧 同 約三千三百五十萬圓

抑以郵電事業之收入。列於私經濟的事業之中。此則非無異說。卽所云郵電事業。與官立

學校裁判所等之設備。同爲國家對公益而行之之事業。苟緣此欲得利益。甚爲不當。郵便
電信電話之收費。不可不儘其經費所需之範圍內徵收之。乃其說也。如斯學之泰斗懷古
那氏。實爲主唱此說之一人。其說之足令人傾耳。固無論矣。吾人雖亦嘗以吾日本政府。以
增加純收入爲目的。而提高其封口信之郵費。由二錢而至三錢。明信之郵費。由一錢而至
一錢五釐。頗加反對。然必使政府免收所投資本之利息。並其漸次收回之成本。而用手數
料主義以爲經營其理由。殊未能說出。且卽執理論。而信經營郵電事業。爲當用手數料主
義。然現今各國。實際均用私經濟主義。經營斯業。而收不少之純益。則以斯業之收入。列入
私經濟的收入之中。毫無妨害。故吾人可不問有力者之有異說。但做多數學者之所論焉
爾。

第三。官行工業。國家自行工業之目的。在乎製造政府所需之物件。或起模範工場。以獎
勵內國之產業。罕有專藉工業。以收利益者。如日本之陸海軍諸工廠。千住製絨所。印刷局。
電信燈臺用品製造所。卽緣製政府所需物件而設者。此種工場之屬於國有。在各國亦甚
多。又如日本政府。嘗於新町設紡績所。富岡設製絲場。或如今之若松製鐵所。皆設爲模範
工場者。夫設模範工場之事。十七世紀以來。法德諸國多行之。但至近時則漸廢。今所存者。

惟美術工藝中之陶磁器絨緞等製造所而已。蓋民間之產業。既已十分進步。則此種獎勵策。毫無必需之處。然在日本。則他工業固皆漸次發達。惟製鐵事業。則未甚盛。不但因輸入各種鐵材。每年有鉅款漏於海外之不利。且以鐵材之供給。而遠俟之於海外。其結果。將使其他一切事業。多少有阻礙其發達之傾向。

業之不盛阻礙他事業發達之一著例也

又欲圖武器之獨立。此亦大有可患。以前既久有倡言製鐵所必需設

置者。遂至明治二十四年。提出其國立案於帝國議會。但當時未遂通過。至中日戰後。始決爲國立之事。而以之爲自明治二十九年度至三十二年度之繼續事業。最初之豫算。創立費總計不過四百十萬圓左右。其後因設計之變更。及其他種種事情。經費甚爲膨脹。以三十九年度爲止。所需之創立費。與填補坐本。合計實約三千二十四萬八千圓。然自開始作業以來。常遭損失。其損失至三十九年。累計已過一千四百萬圓。由是當日俄戰前。製鐵所之善後策。一時爲朝野之大問題。但因戰役當前。無敢倡言變更其組織者。且政府之方針。又決意儘力前進。爲本邦產業前途計。并爲軍備獨立計。財政上所受多少之累。不能不暫忍之。聞諸當局者。日本煤質。比較的爲不良。而價格殊貴。職工則體力終不及西洋人。且在今日事情之下。不能如西洋諸工場之純用機械。往往多代以人力。故欲以本國製鐵所之

製品與外國輸入品競爭於市場。未免困難。况外國之生產者。因其本國之保護貿易政策。並托辣司等之組織。於其本國十分獲利。以試其劇烈競爭於日本之市場。故日本苟非執保護政策。重稅輸入品。以保護製鐵所及私人製鐵業者。恐製鐵所之損失。正未易免。然重稅以保護製鐵業。與聽其現形之稅。而使需用鐵材者得較賤之鐵材。其於國民經濟上利害。如何。則又爲未敢輕斷之難問題矣。

又彩票在歐洲諸國中。不少官營之者。日本亦在臺灣發行之。故於此當說明其大體。凡彩票有四種。(一)級別彩票。(二)數彩票。(三)目的彩票。(四)利息彩票。是也。級別彩票云者。以四回至七回之開彩行之。最初先賣出初回。卽第一級開彩所應與之票。開彩之後。得彩者與以豫定之懸金外。各國有附贈第二級之票者。有不附贈者。更付等於初回之票價。買第二回之票。第二回開彩仍不中者。更付等於前回之票價。買第三回之票。如此順序至末次開彩。使人將僥倖一律皆中。一舉而得幾十萬金者也。彩票之弊害。無有甚於此者。德意志諸國行之。數彩票云者。始於千六百二十年。意大利之拑拿哀。其時該地選舉理事者。於九十名候補人中取五名。做其例而造此。是以直至今日之數彩票。於九十個之數之中。抽出五個時所現之數。其巧以一至四爲的者。則與以懸金者也。譯言之。則此時若擬以一數

爲的。則依 $30C_1 + C_1 = 30 = 18$ 之算式。明爲十八分之一。而實則中彩者不與以票價之十八倍。但與以十三倍至十五倍。又若擬以二數爲的。則 $30C_2 = \frac{30 \cdot 29}{2 \cdot 1} = 4005$ $5C_2 =$

$\frac{5 \cdot 4}{2 \cdot 1} = 10$ $\frac{4005}{10} = 約 401$ 卽知爲四百〇一分之一。譯者按二數爲的乃用二層堆垛之級數公式三四等數皆同然得

彩者則與以票價之二百四十倍至二百七十倍。又依與此同樣錯列之公式。若擬以三數爲的。則爲十一萬七千四百八十分之一。而所與於得彩者。爲票價之四千八百倍。或五千四百倍。又若擬以四數爲的。則爲五十一萬一千〇三十八分之一。而得彩者爲票價之六萬倍至六萬四千五百倍。其所餘。則以爲國家之收入。此種彩票。現今奧大利及意大利行之。目的彩票云者。如建立寺院等。創一特殊之事業。以籌措所需之資金爲目的。而發行者。不用上二種之複雜方法。僅行一次開彩。以豫定之懸金。與得彩之人者也。臺灣之彩票。卽其一例。又利息彩票云者。如日本之勸業債券及儲蓄債券。以懸金代利息。或代利息之較爲低廉者也。譯者按此卽吾國近日所行儲蓄票 今據重要諸國之彩票純收入如左。千八百九

普魯士

約九百七十六萬馬克

薩克遜

約四百二十四萬馬克

漢堡

約二百三十七萬馬克

勃郎虛伐克

約百二十五萬馬克

麥克倫堡—虛浮林

約八十四萬馬克

意大利

一八八五年

約二千七百四十萬利拉

奧大利

一八八五年之平均

約六百〇六萬六千庫羅

西班牙

約千八百萬培速

以上所舉之外，非更無可營之私經濟事業。例如銀行保險業等。各國中亦有以之爲官營者。然日本則不行之。故於此從省。

第二款 公經濟的收入

第一項 租稅總論

第一節 租稅之發生及發達

以極廣之義解釋租稅。惟言團體員對於團體捐出云云之意味時。其起源極古。可謂與權力團體之發生爲同時者。現今之所謂租稅。則非如此意味。蓋國家向其臣民。或接觸其主權之外國人。繳收全不含報酬意味之貨幣也。如日本之沖繩縣。譯者按即向屬我國之琉球徵收砂糖及其他物品爲租稅。直至近時始迄。又如伊豆七島。今尙行之。納實物爲租稅。其例雖多。然

概言租稅。則至貨幣經濟既行。而大發達。財政上亦至是而見重。是以今專就貨幣租稅論之。

貨幣經濟之未行也。地域團體。隨時命各處之人民。提供其所必需之物件及勞力。或自具多大之林野。或營官業。不受多數人民之援助。而不能不維持其財政焉。夫用隨時命各處人民。提供所必需之物件及勞力之方法。在未開時代。亦往往得維持有力之君權。然此制度。本專爲政府。而以私人利益。全然供其犧牲。故至分業稍進。地域團體稍稍擴大。社會生階級之別時。則終不能用此方法。以營財政明矣。何則。人民所應提供之勞力及物件。其量若有一定之限制。則在人民雖得稍減痛苦。然一旦緩急。政府之困難。有不可名狀者。又反之而人民所應提供之勞力及物件。其量爲無限制。則於政府爲便利。而人民之自由。全被束縛。經濟上又絕不能期其進步矣。試思農民以其所收穫之農產物。納於政府之外。又不能不從事於雜役。或土木工事。或運送。或耕作君主之御料地等。商人以其所有之船舶供公用。政府又於市場。徵收其商品之一部分。當此情形。人民之所受苦痛如何。不難略略想像。因此之故。無論在何地方。苟貨幣經濟稍稍廣行。必爭以貨幣租稅。代向來勞力及物件之提供。毫不足怪。蓋貨幣之用。雖以交換媒介爲主。然同時。又能令一切事物之自由。有一

種。不。可。思。議。之。魔。力。例。如。勞。動。者。若。受。物。品。爲。備。值。則。有。寄。食。於。雇。主。之。家。之。態。度。其。間。遂。有。主。從。之。關。係。反。之。而。受。貨。幣。爲。備。值。則。兩。者。全。然。對。等。其。間。毫。無。主。從。階。級。之。可。言。財。政。之。事。理。亦。同。租。稅。納。物。之。時。爲。徵。稅。者。之。地。域。團。體。與。爲。納。稅。者。之。人。民。關。係。甚。爲。密。接。却。互。妨。其。行。動。並。互。阻。礙。其。發。達。反。之。而。爲。租。稅。納。金。之。時。則。人。民。皆。從。其。性。之。所。宜。各。發。揮。其。能。力。各。得。盡。其。可。以。致。富。之。量。故。人。民。於。租。稅。較。爲。不。甚。痛。苦。地。域。團。體。則。收。入。加。多。活。動。加。易。有。得。爲。大。事。之。便。然。租。稅。由。納。物。一。變。爲。納。金。財。政。組。織。必。受。一。大。改。革。固。爲。一。重。難。之。事。罕。能。於。一。朝。一。夕。而。得。遂。其。改。革。者。徵。諸。歐。洲。之。例。亦。有。用。物。品。租。稅。以。組。織。財。政。之。時。代。與。用。貨。幣。租。稅。以。組。織。財。政。之。時。代。其。間。所。謂。過。渡。時。代。則。常。爲。用。官。有。財。產。及。官。業。收。入。以。組。織。財。政。之。時。代。日。本。當。舊。幕。時。代。政。府。之。重。要。收。入。爲。米。維。新。變。政。似。一。朝。遽。改。爲。貨。幣。租。稅。其。實。多。數。地。方。所。應。上。納。之。米。早。已。照。時。價。折。算。貨。幣。以。納。之。故。日。本。之。租。稅。由。納。物。變。爲。納。金。亦。已。經。甚。多。之。歲。月。矣。而。在。舊。幕。時。代。全。國。土。地。卽。視。爲。屬。於。中。央。政。府。所。有。亦。無。不。可。其。時。米。租。之。性。質。乃。半。爲。物。品。租。稅。半。爲。官。有。財。產。收。入。故。由。此。而。觀。則。舊。幕。時。代。之。財。政。卽。謂。爲。由。古。風。之。財。政。組。織。變。爲。現。今。用。貨。幣。租。稅。以。組。織。財。政。之。過。渡。組。織。其。亦。可。也。

貨幣租稅之制度。在歐洲。則於古代之文明國。嘗一行之。然其後一旦仍歸廢絕。自十二世紀至十六世紀之間。都市中有以商工業爲中心勢力。且早行貨幣經濟者。乃再發生此制。自十六世紀至十九世紀之間。漸次爲國家所主用。而致大發達焉。雖然。當其以貨幣租稅爲財政組織之根柢以前。先以對於君主向來獻上之物。譯者按即漢之過更及今改用金納。或使納貨幣。以代軍役及其他徭役。譯者按即漢之過更及今或君主設備所需用。又或有煩官吏之手數時。所納之報酬而用金納。因此等事故。人民自必漸熟於納付貨幣。又其初除有顯然之反對給付者。或以代對於君主之他給付者外。恆以完納租稅爲普通人民一種恥辱之事。止有外國人。或民權不完全之卑賤人民。乃以此爲義務。故於國家事務增加。經費膨脹之時。尙不盡以租稅爲重要之財源也。其先就反對給付之評價極明者。徵收其代價。而其評價稍難者。則名之曰手數料。而徵收其概算之報酬。又有等處所。因政府之措置而特受其便利者。使負擔其措置所需經費之一部。因此種種。一般人民對於政府爲納付之事。乃能日漸慣熟。故租稅之發達。頗有遲遲之觀。固亦不得已也。蓋至十八世紀之中葉。德國有力之財政論者。尙以租稅爲惟戰時及他非常之際。可用爲臨時之財政策。不以其收入列入經常。由此而觀。在無著明之反對給付時。而欲徵收民財。亦可察其困難之程

度矣。

譯者按吾國竟未經過此一階級徵收勞力物件以後一變而爲租稅其轉移在周秦漢之間阡陌既開租稅即起有無反對給付國民固從未較量也

然至中世之終。因戰術之改革。而有兵制之改革。國家經費。膨脹甚速。又因十七世紀前後之種種原因。官有財產。大爲減少。故從財政上之必要。漸注重於租稅。而當時之政府。所焦思者。惟務用反抗較少之方法。能得收入而已。租稅之負擔。所分配於一切人民者。是否公平。非所甚計。故多種多樣之租稅。止可並行總之。爲無系統無秩序之課稅焉。爾然至十九世紀。自由主義廣布後。經法蘭西之革命。立憲政治之盛行。對於負擔公平。要求甚急。官有財產。一時又甚減少。國家經費。則益膨脹。於是一面欲增加稅租。一面又於負擔之分配。期於力所能逮。有以慰輿論之要求。所以租稅之改良。其事不止一再矣。夫今文明國之制度。未必遂饜人心。固不待言。然比之往昔。紛亂無限之狀態。則其相差。實不啻霄壤。今此之講義。卽就現今文明國所行之重要租稅。專從理論上試說明之。

今先略說日本古來之稅制。神武天皇之時。既有所謂以各國之御調。納於齋藏。其詳不可知矣。崇神天皇之時。課調役於人民。男子則使供弭調。女子則使供手末調。垂仁天皇之時。設屯田之制。使開墾原野。貯其收穫於屯倉。其後徵收田租。約爲收穫之三十三分之一。大化二年。改正租庸調法。又定班田之制。而田租之分率。殆與從前相等。尋而一旦復於舊制。

文武天皇之時。頒布大寶令。取則於大化革新之制。其後因規定延喜式。田租之率。為收穫之百分二至百分十。及武門盛時。廢調庸之制。以田租為惟一之重要財源。鎌倉時代之田租。收穫殆與徵收為各半。當此時代。更於田租之外。郡村宅地。亦課其租。市街宅地。則課其所謂地子者。又別有小物成。課役。雜役。武家役等。室町時代。則羣雄割據。各地之租法紛亂。然其大體。則亦猶仍舊貫云爾。豐臣氏之田租。徵收所收穫之三分之二。德川氏之制。大體襲自鎌倉以來。以田畑租小物成及課役之三種為財源。田畑租之率。為收穫之一半。所謂五公五民之制也。小物成乃運上依定率所納者冥加得特許而營業者使納之分一納商品賣價之十分一等等之總稱。課役則包括三役國役雜役等。三役云者。謂傳馬宿入用米。六尺給米。藏前入用金三種。國役云者。修築隄防。外國來聘。日光法會道上諸費等。選擇於諸侯而賦課於石高者也。又雜役云者。謂武家役。即修築帝宮城池之課於諸侯者。或諸川之船渡等也。譯者按日本古時租稅之制其名詞未能盡解夫無統系之租稅因事立名未易使人悉曉如吾國之稅目不可解者什而八九非得創設時之原案卷不能期其原委瞭然但從史書求之殊未即了現在他國豈易索解姑仍原文譯之要於財政學之大意為無涉也

維新之後。明治五年。解土地賣買之禁。六年。公布地租改正條例。自九年。起。實行新租制。又於此前後。統一改革他諸稅。以作現今租稅制度之藍本。至現今所行諸稅之沿革。則當於

後節述之。

第二節 租稅存在之理由

徵收貨幣以爲租稅。并以租稅收入充國家經費之大部分。固屬近世之事。然租稅之起源。則遠在原始時代。卽其初時。對於酋長或君主。以一定之時期而有獻品。爲一時不可違背之習慣。遂成納物之租稅。其一例也。然則視租稅爲與一切權力團體。同時發生。決非失當。歐洲於十六世紀前後。已開近世成立國家之端緒。政治團體。領域擴大。其經費劇爲膨脹。如向來之以國有財產收入。爲主要之財源。絕不能運用其財政。於是此時代之財政論者。僕退羅一五四〇至一六一七。屋白來希脫一五四七至一六一二。培速而一五三七至一六三八。克洛克一六五三至一六五五等。不但不排斥租稅。直以比於人身之神經。謂爲維持國家之所不可缺。頗類近時之學說。然以專制政治之傾於腐敗。誅求無度。多不顧人民之窮乏。故其反動。則有郝培思一五六八至一六七八。孟德斯鳩一七五五至一七五九。盧梭一七七二至一七八二等。痛擊政府之專橫。就租稅大異其說。其中尤以盧梭之民約說爲充乎其極焉。據所謂民約說。謂國家乃人民與主權者。根於契約而成立者。人民無非期其身心及物質上之發達。加盟於所信爲有利益之國家。而既爲國家中之一人。則受多少之束縛。並負擔納稅之義務。乃屬當然之事。故租稅存在之理由。乃國家

對於人民有所給付。而得之之反對給付。於是繼承此說之多數學者中。有本此而加甚。以徵收租稅爲甚大之罪惡者。無足怪也。此說不但盛行於十八世紀。且儘某程度以內。雖至今尙遵奉之。恐將來亦尙多少有奉之者。如彼所稱爲經濟學中興之祖之亞丹斯密。亦左袒此說。所著經濟學書中。譯者按卽舊有譯本之原意亦云人民於國家保護之下。不可不比例其所享有之收入。而納租稅。其特用保護之下所享有之收入數語。即可略察其旨矣。吾人今假定此說。爲關於租稅之反對給付說云。

然國家固非因契約而成立者。又人民亦非從其希望。可隨意脫退於國家中之一員者。不但此也。縱以民約說爲確。國家所與人民之利益。亦無從估計其代價。卽不能據此說而定各人應負擔之稅額。故無論其爲理論。抑爲定實地方針之根據。所謂反對給付說。到底不可維持。於是至十九世紀。唱道所謂有機的國家說。以反對如前所述之個人主義國家說。因而租稅存在之理由。亦異其說明之方法矣。

所謂國家有機說。乃弗契脫一八七二至一八七五歇林一八七五至一八七〇等所唱道。

據其說。則國家爲本於人之性情。而自然成立者。欲除之而無可除。爲歷史上之事實。蓋人類之社會團體。所存在之最高形態也。本乎此說。而論租稅存在之理由。最明晰者爲英里

思思戴而從其說。則納稅義務之根柢。正在人之爲國家之臣民。因國家之存立。必需經費。所以形成國家之一員。當然不能不負擔其一部。學者中。亦往往有以此說爲稍稍極端者。然論純理。則認其正當者爲多。此說名之曰關於租稅之犧牲說。或義務說焉。

抑思人之所以全其生存。不但自己之衣食住。有必充之經費。卽妻子之衣食住。亦不可不有以充之。又不但爲妻子而需此。爲自己所屬之鄉黨。及爲國家。非負擔其必需之經費。以維持之。終不能全自己之生存也。以是爲國家負擔租稅。爲自己支出直接之衣食住經費。皆無非完其各自之生存。惟其急切之程度爲稍有異耳。又有一義焉。古來久視租稅之收入。專爲君主或貴族之利益。一般人民。所享之利益無多。是以直至近時。尙多以租稅爲僅與人民以損失者。此不足怪。然租稅存在之理由。要在以租稅爲維持國家所必要。非必爲人民受利益於國家。乃有此反對之給付。以故決定各人負擔稅額之標準。不能取各人所受於國家利益之多少。或受國家所保護之各人財產之多少。必以各人之能力爲標準。必以租稅之負擔。分配於各人。蓋國家。既爲吾人苟欲生存所不可少之團體。則各人。惟有負平等之負擔。以守護而維持之。此不待言而可明者。但租稅之負擔。用何方法。始能使其分配爲平等。則爲一大難問。此有種種之議論。當於後租稅原則中。說公正之原則之際。爲之

詳說焉。

因此復列舉租稅之各學說。其本於反對給付說。而謂決定各人負擔稅額之標準。當取各人所受於國家利益之多少者。謂之租、稅、利、益、說。又謂取所受國家保護之各人財產之多少者。謂之租、稅、對、當、說。又謂租稅爲將來生命財產當得國家保護之保險費。故以將來能受保護之財產之多少爲標準。決定應負擔之稅額。謂之租、稅、保、險、說。其義務說一項。當於次節中詳述。茲故略之。

(附言)收稅有以保護內國產業爲目的。而重課外國輸入品之關稅者。此種關稅徵收之理由。非欲藉此而得收入。且在達於所謂禁止稅程度之重稅。尤以杜絕輸入而致絕無收入爲目的者也。雖然。租稅全體之存在理由。則信爲國家必用此收入。以充必需之經費而已。盛用此理由之租稅。時亦有不免利用於他目的者。此則事實爲之也。

第三節 租稅之原則

租稅原則之在學問上。其價值如何。雖學者各異其說。然財政學上所有之著作。殆無不揭而出之者。故吾人亦就此而稍試其詳說焉。蓋有一派之學者。批難之曰。凡學問之職分。在確指其過去及現在。所已發生之事實。而明其間所存因果之關係耳。夫此得明其關係之

結果。至能豫察其事物將來之成行。則其學問。固可謂達於完全之域矣。然講究事物之將來如何成行。則非學問之職分。故如立所謂租稅原則。講租稅之改良策。或擬定理想之租稅制度。在學問上爲無意義者云云。是則一方有以講究租稅原則。爲斯學最重要職分之一者。地方又有以此爲無意義而排斥之者。頗爲奇異之現象。能使初學者有無所適從之苦。爰對此問題。先述吾人之見解。此則所以詳言租稅原則之理由也。

欲解此問題。以先分下二問題爲便。

(一) 學者所舉之租稅原則。非止爲該學者對於將來之希望。事實上蓋就過去或現在。凡有租稅制度之制定或改革。所奉爲指針者也。然則其於學問上。價值果如何。

(二) 論對於將來之政策。果不屬學問之範圍乎。抑否乎。

十八世紀之中葉以來。雖有多數學者。立所謂租稅原則。然至後世而仍最爲推重。則爲亞丹斯密經濟學中之所揭。卽左之四條是也。

(甲) 臣民以其能力爲比例。換言之。則爲比例其所得。而分擔政府之經費。

(乙) 租稅之額。之納期。之納法。均當確定。決不許當局吏員之專擅處分。

(丙) 租稅必於納稅者便宜之時期。以便宜之方法徵收之。

(丁)臣民所納爲租稅之額與實入國庫之額相差須爲甚少。

斯密氏又附記之曰。此等原則之正當。其效益之多。無人不知之。故無論何國。無不努力實行之者。惟實行時有或成功或不成功而已。斯密氏之志。蓋謂其所舉者。乃一般認爲制定租稅制度之指針。非羅列一己之希望而已也。夫似此則所舉租稅原則。已爲現存之一事實矣。縱謂不當以學問說將來政策。說之亦決無害。否則以既存事實爲應承認。則租稅原則。更不能不舉而說明之。故吾人對於前所設之第一問。則答之如左曰。學者所舉租稅原則者。既爲現存事實。而實際已爲人人之所遵奉。則此原則。乃學問上有重要之價值者。然後世之學者。或曲解斯密氏之意。或有別說。其所謂租稅之原則。不問其能視爲既存事實與否。要爲對於將來。羅列其各自一家之希望。遂至有徒競新奇者。則止可謂之異說耳。於是吾人更進一步。就第二設問。所謂對於將來之政策。果能脫學問之範圍否乎。不可不再加研究矣。

論對於將來之政策。其排斥之之學者。蓋有二種。甲之言曰。凡人事。徹頭徹尾。皆爲外界所支配。故吾人縱懷何等理想。又何等急急。於既定之命運。終無奈何。如講對於將來之政策。徒勞而已。又乙之言曰。學問與實際。不可不劃然區別之。現行政策之議論。大有益於實際。

學問則排斥之而已矣。夫此甲說。乃以人事與自然界之現象混而同之。乃有此謬說。自然界之現象。固不能以人意左右之。而人事則由周圍之自然界。與周圍之社會及人意。合三者所支配而成。是以論對於將來之政策。以人意爲決定。決非徒勞。又欲推人事將來之趨向。若僅就過去及現在之既存事實。而明其間之理法。不可謂爲已足。又別有存於人人胸中之理想。亦不可不研究其果爲何等也。次及乙說。則尤爲全不足顧者。政策問題之研究。認爲實有左右將來人事之力。今且勿問。但問排斥學問。其理由果安在。亦絕不可解。要之人之理想。爲支配將來人事之三因之一。故租稅原則而被世人遵奉。爲過去或現在制定租稅制度之指針。則此即可視爲既存之事實。不待言矣。縱使不然。亦當認爲本於充滿社會之思潮。舉人人所欲言而未能言者。先爲道破。是亦頗爲學問上重要之端。有不可以不論者。此吾人所以不恤一部學者之異議。而必講究租稅之原則者也。

亞丹斯密舉前述四條之租稅原則。其後色克司。雪夫來。里克至賽來而諾。培思塔勃留等。則以之爲五條。壳思透則以之爲六條。懷古那則以之爲九條。至茄而尼而則以之爲十六條矣。然茄而尼而之原則。過於細密。轉陷於繁雜之弊。世多不用之。目下最流行於世者。爲懷古那之原則。吾人爰做懷古那。而示制定租稅制度之指針焉。

第一。財政上之原則。

(一) 租稅不可不與以十足之收入。

在昔用官有財產或官業收入。充國家經費之大部分。租稅收入。僅用以補其不足。當此時。惟須與以恰敷補足之收入。固爲明甚。現今文明諸國。國家經費之大部分。用租稅收入充之。則租稅收入而有不足時。國務必因以曠廢矣。故收入必令十足。乃制定租稅制度。所最應留意之事。世或有漫然節減經費。以期輕國民之負擔者。負擔減輕。固爲增進國民幸福之一策。然爲國民增進幸福之途。非限於減輕租稅而已。或且以愈益增徵之收入爲適當之設備。乃得使民福尤爲增進。亦未可知。其究應如何。必十分比較考量。而後決定。又租稅不但能與人民以多少之痛苦。且附有不公平及其他之弊害。更較重稅之弊爲甚。故此弊雖必令減少。然因除弊而致收入不足。則是矯角而殺牛之類。可謂沒却課稅之本來面目矣。雖然。使收入至於十足。固非謂可得收入。卽惟力是視也。惟於不可避免。或甚有效益之國務。其設施所必需者之範圍。以內須充足其收入而已。若不顧實際之需要與否。而漫然擴張其政務。或起不必要之事業。以此增徵租稅。則不可不斷然排斥之矣。

(二) 租稅收入不可不有伸張力。

如前所述。國家之支出。必與年俱進。故租稅之收入。必須有不待增徵。或取賦課新稅等特殊之手段。而自能逐漸增加者。若因每年經費之膨脹。即必每取新法。以圖收入之增加。則財政策必且數年而盡矣。以是編入租稅統系之多種租稅中。不可不入以自然與年俱增之種類。例如地租。非經改正稅率。修正地價等各種新手段。其收入無從增加。故若止以此種租稅。編制租稅統系。財政之困難。必有不可名狀者。以是租稅統系中。必如消費稅。或如所得稅。其收入能自然增加者。爲之編入。若如地租。則今後漸定。撥出國稅以外之計劃。要使國家之租稅統系。全以伸張力多之租稅編制之。彼英國之所得稅。與他租稅異。永遠不定。其率每年與豫算共由議會定。一年之率焉。故歲出與歲入。有易使適合之便。此他國之財政當局。並財政學者。均所羨望者也。又戰爭及其他非常事變之際。國家一時要有非常之多之經費。欲於此等時地。得用新課或增徵之手段。增加多數之收入。則平常又必留多少之餘裕。無令租稅爲已臻極度之徵收也。

第二。國民經濟上之原則。

(三) 稅源之選擇。不可有誤。

租稅爲維持國家所必要。國家又爲吾人生存之所不可缺者。然則以人民資力之大部分。

而徵收之爲租稅。似亦無妨。然所謂租稅。乃永無停罷。每年必源源而徵取者。是以至少亦必就平時使人民於其所得中可以支付之範圍爲徵收之分限。譯者按平時與戰時相對所得與元本相對猶言至少

少必使人民不遇戰時不至動其財產之元本以了完納之事蓋吾人因維持自己生命所必需之衣食納稅。但由財產所生之利息中足以完納之。

住。有時卽蕩盡其資產。雖亦於理無害。然對於將來有遠慮者。必制限其生活費。於得以每年所得爲支付之程度。國家亦然。若租稅之賦課過重。徵收及財產之一部。則不過數年。國民之資力枯竭。國家亦從而衰微。不待言而可明矣。是以稅源必選擇其爲所得。不可有以財產爲稅源之事。蓋所得云者。某人於某期間消費之而毫無減其原有財產。此一種資財之總計也。卽盡數消費。亦無減其財產。以是爲稅源。所以謂之適當。但通常所名爲財產稅者。自其名目言之。恰亦如徵收及其財產之一部。其實惟以財產之多寡爲標準。決定稅額。而由此之所得中徵收之而已。向來名爲財產稅者。所課重稅。或課及其真財產之一部。雖非絕無之例。但無非爲戰爭及其他非常事變之際所用之非常手段。通常之時。租稅必於所得中可以支付之範圍。以爲徵收之限。雖然。各人之所得額。與其租稅能力之比例率。隨時地而大異。故儘所得之幾分之一。謂可徵收之爲租稅。殊不能立爲通則。此則無可如何者矣。

(四) 租稅負擔不可不留意其轉嫁

租稅負擔之轉嫁云者。謂初爲納稅者所負之租稅負擔。從私經濟上之貿易間。移爲他人之負擔者也。例如酒稅在日本爲造石稅。徵收於造酒業者。故其負擔。先歸造酒業者之肩。然當造酒業者賣酒於消費者時。所要求之代價。必於生產費及普通利潤之外。並有恰得收回其租稅之數。於是酒稅之負擔。移而歸諸飲酒者之肩。是酒稅之負擔。由造酒業者轉嫁於飲酒家者也。抑租稅雖任何種類。均不能確言其必可轉嫁。或必不可轉嫁。如酒稅。砂糖消費稅。或織物消費稅。名爲間接消費稅。通常信其爲必可轉嫁者。固豫想其必行轉嫁而課之。然有時因同業者間之競爭。或代用品之侵佔。又或爲其他種種事情。有全然不行轉嫁者。有止轉嫁其一部分者。又如通常名爲直接稅之地租或營業稅。乃所謂不行轉嫁者。然或因地主提高其借地料。以地租之一部或全部。移於借地人之負擔。或因商人提高其商品之賣價。以營業稅之負擔。移商品之購買者。因此等情事。其負擔至少當有一部分之轉嫁。故欲發見關於租稅轉嫁之通則。極爲困難。至今不聞有精密之研究。其遺憾也。然於制定租稅制度時。不可不曲體各方面之事情。期其豫想可行轉嫁者。無出於豫想之外。其事雖甚不易。而爲極重要之事。故遇租稅之新課或改正時。此爲最應致意之點。但如亞

丹斯密利加特。克納而特等。則信租稅之法制。縱不完全。因其負擔之轉嫁。自可受公平之分配。遂至如克納而特之主張。則謂凡新稅皆爲惡稅。而舊有之租稅爲良稅矣。其意蓋謂從事於因租稅而蒙較不利益之職業者。無不思速脫此不利益之地位。而絡繹改業。因此而同業者之數減少。競爭漸趨於緩漫。可漸收較多之利益。反之而爲因租稅而較受利益之職業。希望者多而同業者驟增。可因而減其利益。以故租稅之賦課。縱不公平。但實施後經過多少之年月。則其自由競爭之結果。雖有何等弊害。皆不復留矣。雖然。自由競爭。非完全能遵是以行者。不公平之課稅。與其謂因轉嫁而公平分配。寧謂可以因轉嫁而得更公平之分配。故租稅法制。不可不於甫發生時爲完全之制定。又惡稅縱已行之多年。亦不可遲回於其改良也。

第三公正之原則。

(五)課稅不可普及於一般人民。

凡租稅。其主義爲無論如何。必課之於一般人民。此不待言而可明者。然其實行。則屬於較近之世。在歐洲。十五世紀之末。早實行此主義者。亦止意大利之夫洛林司而已。其廣行於各國。則在十八世紀末。佛蘭西革命以後。蓋自此以前。政權之分配。不廣及一般人民。掌政

權之貴族者流。其於租稅。往往有特權而免其負擔。專有納稅義務者。止下級人民而已。至是而一切人民。皆同任租稅之負擔焉。然近時之學者。却又以租稅負擔。分配於一切人民。爲不當。主張無自由所得之下級人民。則與以免稅之特典。或至少亦當減輕其負擔。故從現今所通行之意味。所謂課稅普及於一般人民者。不過謂人民之所得能在生存必需額以上。則不可不公平。負擔此租稅云爾。而其達此目的之手段。則於所得在一定額以下者。免其所得稅。此不待言。如食鹽等必需品。一經課稅。其負擔及於下級之人民。不可不避之也。

(六) 租稅之賦課不可不公平

何謂課稅之公平。固一難問。然吾人向曾說租稅存在之理由。以國家爲吾人生存所必要。而租稅又爲維持國家所不可缺。故租稅惟視各人之能力而負擔之。協力一致以維國家。此外無他道矣。然則課賦之公平云者。決非以各人所受國家保護之所有財產。視其多少。以爲比例。而課其稅之謂。又非以各人所受國家之利益爲比例。而課其稅之謂。蓋謂以各人之給付能力爲比例。而賦課之。然比例於給付能力而課稅。當用何等方法。則又起第二難問。蓋各人之給付能力。不能直接測之。必以所得爲標準。而間接測之。然給付能力之大

小。與所得之大小。非能爲正比例者。前者對於後者。其進步爲累進的。則比例於所得之課稅。非卽所以比例於給付能力之課稅。欲比例於給付能力而課稅。則對所得而課其累進稅。乃正當而且公平矣。

所得與給付能力之關係。可由意大利學派之境、界、效、用、說、以明之。卽謂人在同一事情之下。視其爲所有之財之分量如何。而對於一定之量之財。異其尊重之程度。例如每年有千圓之所得者。對於一圓之尊重程度。與每年有一萬圓之所得者。對於一圓之尊重程度。顯有不同。且不但此而已也。卽貨幣之量。對於所得占同一之成分。其尊重之度亦異。有一萬圓之所得者。支出百圓。比於有千圓之所得者。支出十圓爲易。又有千圓之所得者。支出十圓。比於有百圓之所得者。支出一圓爲易。故課一萬圓所得者以百圓之租稅。則千圓之所得者。課以八圓或七圓。百圓之所得者。殆無所課。乃爲公平。是爲比例於給付能力而課最公平之租稅。惟一之方法也。

除上述主旨之外。尙有從社會政策上之見地。而主張累進說者。德國之懷古那氏等是也。據其說。謂現今之社會組織。頗不完全。勤勉者不必富。懈怠者不必貧。財之分配。甚不公平。故欲以租稅略救此弊。不能不課累進稅。以較多之負擔。加與富者。用此所得一部之國庫

收入。爲勞動保險及其他有利於下級人民之設備焉。雖然。租稅之本來面目。在維持其國家。此外是否可利用之。以達其社會政策之目的。此至少亦爲一大問題。以此意味。課已甚之累進稅。非使租稅公平之必要條件也。

又租稅全體之負擔。本主張均以所得爲比例。而分配之。有欲限於所得稅等之對人稅。而行累進課稅者。蓋以多數之消費稅。無論何人。皆不能免其負擔。因而貧者與富者。負擔略等。此其對於所得。爲反比例的賦課。是以對人稅則用累進的賦課之。以補救其不公平之弊。兩者相待而成全體。卽爲以所得爲比例。而分配其負擔矣。此說爲反於吾人所主張。而用另一手段。以達其比例課稅之目的。限於一部之租稅而行其累進課稅者也。

第四稅務上之原則

(七) 租稅不可不明確。

租稅法規。務避難解之字句。又設親切之施行細則。且務使稅法之規定。有盡人皆知之方法。更不可不用廉直勝任之員。豫防其陷於稅法不定之弊。

(八) 納稅手續不可不便利。

就納稅之人民一面觀。又就徵稅之政府一面觀。均以便利其手續爲必要。卽如(一)視租

稅之種類許其數次分納。(二)顧慮納稅者之便利而定徵稅之期。(三)脫稅之監督並徵稅官吏之監督。其手續務令簡便。既須省費。又須避妨礙民間之事業。(四)徵稅機關要周設各地。以圖納稅之十分便利。

(九)租稅出自人民。入於國庫。相差之額。務令極少。

整備徵稅機關。以待人民之納稅。所支出之經費。務令其少。且節約徵稅費。務使人民減其因租稅所蒙之痛苦。其爲必要。所不待言。無庸特加細說。

以上蓋吾人做懷古那氏。而說明九條之租稅原則。一面言節約徵稅費。而於他一面。又言整備徵稅機關。又一面言收入務使十足。而於他一面。又言租稅必於自由所得中徵收之。驟看似大相矛盾。實則租稅爲使國家無窮隆盛之源泉。故非十分遵奉公平之原則。與國民經濟之原則。並稅務上之原則。以賦課而徵收之。則適合於最初所舉財政上原則之收入。決不能永保。然則此等原則。看似矛盾。而實無非互相爲用以共達同一之目的者。而欲應此等原則之要求。則不可不結合多數有種種性質與特長之租稅。成所謂租稅統系之一物。吾人特於次節論之。

第四節 租稅統系

凡爲一國之人民。必比例於各自之給付能力。以負擔租稅。而其所以測給付能力之標準。與租稅之源泉。均在所得。故若能完全調查各人之所得。以課適當之所得稅。其他一切租稅。直可全然廢止之。是以學者中。有爲所得單稅之說者。然關於租稅之公德心。尙未十分發達。有隱匿其所得之弊。又於一種名目之下。徵收多額之租稅。大概非人之所願。故在現今。究爲不可行之事。加之欲應前節所述租稅原則之要求。有必須結合各種租稅而併用之者。故今各國均集多種租稅。而編製租稅統系焉。

此處先略說單稅說之來歷。先是由十七世紀之末。至十八世紀之初。英國有唱消費單稅說者。此實爲唱單稅說之始。蓋其時。政權專在少數貴族之手。故欲多課直接稅。專令此等貴族負擔租稅。實行甚難。不如止課消費稅。實行上困難較少。然此說終未實行而止。次爲重農學派之論者。以土地爲惟一之富源。農業以外之事業。視爲不生產的事業。其結果。信租稅爲無論用何方法。課之於何人。其負擔終不能不歸之土地。否則每年絡繹課稅。民力無不枯竭之理。由是唱道土地單一稅。一時有風靡天下之概。如瑞士。直減其稅目。至近乎單稅。其他諸國。亦改革向來複雜之租稅制度。大概以此說爲最有力於改善稅制者矣。然用惟一之租稅。而得十分之收入。其事甚難。遂以不實行而止。其後又有欲使不自動動。惟

賴資本而得收益者。負擔租稅。遂唱言資本單稅者。此亦未實行。贊成者亦甚少。蓋此二說。均有弱點。所以亦無庸再有細說矣。

現今則以爲單稅終不可行。故多數邦國。皆用如左種種租稅。所成之租稅統系。

一所得稅

二財產稅

三收益稅

四支出稅

五財產移轉稅

雖然。各國中非無缺一或二者。又所謂收益稅財產移轉稅支出稅等之總稱。其中多數稅目。各國又大有同異。其詳細之說明。雖不能不讓之後節。今仍略說各種租稅之意義於左。以明租稅統系之果爲何物焉。

一所得稅 在法蘭西統系以外之諸國。大抵皆課所得稅。蓋所得已如屢述。爲惟一之稅源。又爲測定給付能力最適當之標準。故若能設完全之法規。而課所得稅。則其他一切租稅。可以全廢。故所得稅在多數之國。雖未竟爲國家收入之大部分。然於理論上。爲租稅統系之中心。他租稅皆不過用以補其不足。其不用此稅之租稅制度。則稍稍屬於舊式矣。

二財產稅 人之給付能力。除所得外。更儘某程度。得以財產之多寡測之。何則。若知人之財產額。則可以之爲根據。而推測其人。一年約收幾許之所得。此所謂確定所得。卽由財產

而生之所得。其達於幾許。得據各人之財產額。知之稍確。故於財產稅與所得稅併用時。則對於確定所得。比之對於勞動而生之所得。課稅稍重。是爲最能得比例給付能力以爲課稅之利益。確定所得。比於勞動所得。其給付之能力爲遠勝也。

三收益稅 測人之給付能力。其途甚多。以所得或財產總額爲標準之外。更據各人所有個個之財產。并各人所營個個之事業。亦可測之。收益稅。卽用此主旨而課之者也。收益稅之總名內。所包含之稅目。大略如左。卽地租。房屋稅。營業稅。動產資本收益稅。勞動收益稅。是也。

四支出稅 用上記數種之租稅。亦未能極其負擔之公平。且得十分之收入。尙可有多少不公平及其他之弊。故更由他方面觀察之。其能直取各人之給付能力而課其租稅者。卽支出稅是也。他租稅。皆觀察於給付能力所從生之方面。而課之者。支出稅。則止觀察於給付能力所示之方面。而課之。例如酒稅。乃以酒之飲用。所示之給付能力爲標準。又庭園稅。則以設庭園而營富裕之生活。所示之給付能力爲標準。此等所課。均屬營業稅。租稅統系。乃以此等數種租稅。編製而成。今設一譬。譬如設網於被課稅者之周圍。凡有發生給付能力之所得。悉捕之。使我懷中。每捕得一端。卽徵收其一部。又以爲未足。更由被

課稅者之懷中。出所得以自供消費時。又打入一網而徵收其所得之一部。此真嚴密以捕各人之給付能力而公平分配其國費之負擔者也。

(五) 財產移轉稅 財產之移轉。常令當事者之一方或雙方。得其利益。因而與以若干之給付能力者也。於其發生給付能力之一瞬間。即以所移轉之財產額爲標準。課以若干之租稅。是即爲財產移轉稅。夫僅用上四種租稅。不能課及由財產移轉所生或所示之給付能力。故欲公平分配租稅之負擔。有必以此稅加入租稅統系中者。雖然。此稅實有租稅與手數料之中間性質。頗多難以純粹之租稅爲說明者。

第五節 租稅之區分

租稅得由種種之著眼點。爲種種之區分。今左之所舉。惟其主要者而已。

其一 直接稅與間接稅

此區分有左之三種意義。

(一) 使應負擔租稅者。納付租稅。謂之直接稅。使不應負擔租稅之第三者。納付之。聽此
第三者。轉嫁其負擔於應負擔之人。謂之間接稅。例如日本之酒稅。本應爲飲酒家所負擔。然政府則先向造酒業徵收之。聽造酒業者轉嫁其負擔於飲酒家。故屬於間接稅。反

之而如所得稅地租相續稅等。皆屬直接稅。此區別最爲盛行

(二) 豫造底冊。記載納稅者之姓名。與其他課稅之必要事項。置之以爲基礎。而後賦課之租稅。謂之直接稅。全無底冊。惟就其有一定事實或一定行爲之當事者。不問其爲何人。但依豫定之稅率而賦課之。謂之間接稅。例如所得稅地租等。有冊籍以賦課者。從此意味。雖仍屬之直接稅。然相續稅則不具冊籍。但每生一相續之事實。則依豫定之率賦課之。故從此意味。則屬於間接稅。又酒稅。乃據載有造酒業者之姓名及其他必要事項之冊籍。而課之者。則從此意味。又屬直接稅矣。

(三) 被課稅者之給付能力。從其正面。即從其能力所由生之方面。測之而課焉者。謂之直接稅。從其所示之方面。即從消費其所得之方面。測之而課焉者。謂之間接稅。如所得稅地租相續稅等。固皆爲直接稅。然如庭園稅。則從(一)及(二)之意味。屬於直接稅。而從此意味。則屬於間接稅矣。

其二 分賦稅與定率稅

國家欲由某租稅得一定之收入時。以其所希望之金額。據其標準。攤派於各地方團體。各地方團體。更以之攤派於各人。此其所課之租稅。謂之分賦稅。法國之地租。即是此種。

又豫以法規定其稅率。而後適用之。直決定各人之納稅額。謂之定率稅。如日本之地租及所得稅。凡普通之租稅皆屬之。蓋用分賦稅。則國家之收入額。雖有必如其望之便。然由被課稅者之側觀之。則時有被課以意外之重稅者。其不便實多。何也。若有愈納者。則所生之不足額。即當再受攤派也。用定率稅。則各人之納稅額。先行決定。其收入總額。能達幾許。非至徵稅終了之後。不能確知。故由國家之側觀之。則爲不便。然由納稅者之側觀之。則課稅額有保其一定之便。蓋無論何種方法。皆不免一利一害也。但定率稅可適用於一切租稅。分賦稅則適用之範圍不廣矣。

其三 人稅與物稅

任何租稅。皆以人之給付能力。爲標準而課之。既屢如所述矣。從此意味。則一切租稅。皆爲人稅。然此之所云。惟從直接標準之差異。爲之區別而已。卽如人頭稅。所得稅。則以人身或人之能力。爲直接之標準。故稱人稅。如地租。房屋稅。則以土地或房屋等外界之物。爲直接之標準。故稱物稅。

其四 物納租稅與金納租稅

納米穀布帛之類之租稅。謂之物納租稅。納貨幣者謂之金納租稅。在行物品經濟之時

代或地方。當然行物納租稅。故在往昔。無論在何地方。必一律盡用物納租稅。人民因每年必納一定之物品。甚束縛其職業之自由。國家因所收納之物品。限制其種類。甚束縛其活動之自由。上下共覺其窮屈。故一至貨幣經濟之既行。必速行金納之租稅。蓋租稅金納之時。人民惟須納若干之貨幣。此外不受何等之限制。又國家得以其貨幣。隨時購入隨意之物品。或雇使隨意之人物。故活動可以自在。其十分之發展於是而始。遂焉。然則貨幣之發生。實於文明史上。現一新時期。凡國家之發達。其活動範圍之擴張。經費之膨脹。并租稅之得爲正供。皆不外貨幣經濟之結果。財政上盛行租稅。既全爲貨幣經濟之特徵。故僅言租稅。卽以必爲金納租稅之意味解之。亦無不可。雖然。在未開之地方。今尙行物納租稅。如日本之沖繩縣。行之至明治三十六年。如伊豆七島。則今尙行之。

一 所得稅

二 財產稅

三 收益稅

四 支出稅

五 財產移轉稅

第六節 租稅之賦課及徵收

課稅之標準。稅率。及納稅義務者等。雖一切規定於租稅法規。然適用之於實地。而決定各

人之納稅額。且徵收之。則非容易之業。在往昔。以人身。戶數。竈數。地積。物品之數量等。比較的簡單之物。爲課稅之標準。故租稅之賦課猶易。及國家之經費膨脹。租稅收入。有增加之必要。漸欲公平分配其負擔。自將用複雜之標準矣。由是賦課租稅。頗爲困難。蓋在往昔。例如人稅。則用以人身爲標準之人頭稅。課同額之租稅於一切人民。卽不然。亦惟視其身分之高下。體性之男女。年齡之壯否。略有多少之區別而已。是以決定各人之稅額。事爲甚易。反之而在現今。各人之給付能力。大有差別。欲公平分配其負擔。必精密調查各人之能力。每一納稅義務者之身。不能不用各別之辦法。又如物稅。往昔於土地則言其面積。於物品則言其數量。止以易於調查之點爲標準。而課其稅。今則注重於地之價格。物之品質。故賦課不免甚難。而其行此課稅不能不先爲兩種調查。而後決定。(一)應課之於何人。(二)各納稅義務者所以定其納稅額之標準。例如義務者所有之土地房屋
或其所能得之所得金額等此二者若能查定。則決定各義務者之義務額。惟需簡單之計算事務而已。但此查定之方法。則有種種。其一。政府單獨行之。如地租等之較易查定者。或無他良法者。則用此。其二。使納稅義務者。自以其爲納稅義務者之故。及課稅之標準。申告於政府。日本營業稅之查定。卽用此法。其三。不但使納稅義務者自爲申告。且於其中選出調查委員。使調查之。若有必要。委員可不問本人

之申告額如何。自定其課稅標準之額。日本之所得稅。則用此法者也。其四。用上述第一或第二方法之際。又使自治團體之吏員。公證人。或同業者等。能悉納稅義務者之內情者。干與其查定之事。而其用任何法查定之時。對於查定而有異議者。則常許其求再審查。或更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焉。

似此查定既終。各義務者之義務額既決定後。其徵收之方法。亦有種種。(一)付私人包辦。(二)使地方團體徵收。(三)中央政府自徵收之。是也。第一所舉之包辦云者。以徵稅事務。委託私人。政府向此包辦人。每年收納一定金額。或將其租稅收入中一定之分數。與包辦人。其餘之全部。收納於政府之謂也。此方法。古代希臘及羅馬。一時盛行。卽在中世。其徵收道路通行稅。關稅。入市稅。及其他多種消費稅。亦初行於都市。後行於封建國家。又至由中世移於近世之過渡時代。則用於所謂特權收入之徵收。其後又盛行於法西等諸國。但弊害百出。終稱爲法國革命原因之一焉。蓋此方法。本使包辦人得榨人民之膏血。以肥其私腹之機會。是以根本上。卽不免有大弱點。然在官吏之腐敗。或無能時。則比於政府之直接徵收。或轉以包辦爲弊少而費省。故此法不能毅然排斥之。且卽無此特殊之情事。然視租稅之種類。包辦人有不能爲專擅之處置者。則此法亦良便。故現今如土耳其。埃及。頗多

付之包辦之租稅。又煙草專賣。則在葡萄牙亦付包辦。其包辦入市稅。則行於德意志法蘭西奧大利意大利等諸國。第二所舉之方法。更有四別。其一。於徵收事務之外。并租稅之賦課。亦委任地方團體。中央政府。惟對各地方團體。命以應徵收若干額之租稅。而其細目。則使地方團體。獨斷專行之。此方法。用於同在一國境內。而各地情形不同。難為全國一律之課稅者。最為適當。又中央政府之權力。尚為微弱。未能完全行使其課稅權時。則移課稅責任於地方團體。使人民對於租稅之苦情。回向地方團體者。亦有行之之例。現今德意志帝國之歲入。有由聯邦分擔其納付金者。則即以此意味。不過為中世以來。舊行制度之子遺耳。其二。政府不以法律。規定課稅之標準及租稅義務者等。惟以其所欲得之租稅金額。據某標準而配賦於各地方團體。使各地方團體。以之配賦於各義務者。且使徵收之之方法也。今法國之地租。徵收即用此法。其三。政府自行賦課。止以徵收之事務。委託地方團體。日本奧大利等行之。其四。除以法律。定課稅之標準及租稅義務者之外。并稅率亦已定用定率稅。然仍舉賦課徵收。悉委之地方團體。英國行之。又第三所舉之中央政府。自行徵收。為現今廣行之方法。政府不但自為賦課。即徵收亦以自己之機關行之者也。

第二項 租稅各論

第一節 所得稅

所得稅云者。從各人之所得金額。

或以所得估計
為貨幣之額

測各人之給付能力。應其能力而課稅。所

謂人稅之中之最發達者也。人稅云者。如前所云。以人之自身。供課稅之標準。爲此項租稅之總稱。其最幼稚者爲人頭稅。人頭稅云者。不甚顧各人所得財產之多少。皆課以略相等之租稅。除社會文化未進。各人之所得或財產。殆無差別外。固不可行。然於幼稚時代。則爲不可避之租稅。又自爲恰當之租稅矣。是以西洋自羅馬以來。直至中興。皆廣行之。俄國則至千八百八十五年。尙行於其全國。日本上古之制度。亦略與相同。卽在現今。歐洲諸國所屬未開之殖民地。亦盛行焉。所得稅。則爲詳查各人之所得。以之爲標準。而課其人。各異額之租稅。於社會之分化既行。各人能力大有相差之日。最爲適當之租稅。又惟今之時代。人民視國家之盛衰。如一己之休戚。始能行此。是以所得稅。實爲十九世紀。經濟上事情與新政治思想相結合。而現於租稅制度上之新現象。舉現今實行此稅之各國如左。

英國 一三八二年。始課所得稅於土地所有者。一四〇四年。則凡有五百馬克以上之所得者。課之。其詳不可知矣。據一四三五年之稅法。五鎊以下無稅。五鎊以上百鎊未滿者。課二·五%。百鎊以上四百鎊未滿者。課三·三三%。四百鎊以上者。課一〇%。又一四

五〇年之稅法。未滿二十先令者無稅。其以上至二十鎊未滿者。二·五%。二十鎊以上二百鎊未滿者。五%。二百鎊以上。則課一〇%。其以後久中絕。至一七九八年。而課之爲戰時稅。直繼續至一八一六年。此年一旦廢止之。至一八四二年復活。遂繼續至今。按譯者

%即百分之幾

奧大利 一八四九年以來課之。

意大利 一八七七年以來。

薩克遜 一八七八年以來。

巴伐利 一八八四年以來。

日本 明治二十年。即一八八七年以來。

俄羅斯 一八一〇年以來。以等級稅之名課之。自一八九一年。乃名爲所得稅。

此外若荷蘭。若德意志聯邦中之十九國。瑞士聯邦中之三州。倍色—斯太突脫。倍色—耶茄夫。沙羅脫呼。亞美利加合衆國之三州。梅塞處塞斯脫。未而格你哈。沙水—加洛里那。上記各國。皆爲有一般所得稅者。此外課部分的所得稅之國。則尙甚多。所謂一般所得稅云者。乃以各人之所得爲標準而課之。部分的所得稅。則止課其由俸給恩給及其他勞動而

生之所得。不課其他所得之租稅。卽止就所得中特殊之部分而課之者也。部分的所得稅。尙當於後述之。

所得稅之所長。有左之二點。一曰。欲應各人之給付能力。而爲公平正當課稅之途。除所得稅外。更無他道。且有斟酌各家族之內情。而於課稅得設輕重之差之利。又易行累進課稅。二曰。他直接稅之收入。有每年略爲一定之利。然乏彈力。不能屢變其課率。又間接消費稅之收入。則有非常之增減。往往不便於財政。反之而爲所得稅之收入。則有每年漸加幾分之傾向。又因豫算之相宜。有無論何時得行增徵之便。故所得稅至十九世紀之後半。於租稅統系內。占重要之位置。不但已實行於前記多數之國。卽亞美利加合衆國中央政府。亦既於千八百九十四年採用之。但因各州之反對。不得已而廢止耳。法蘭西亦有採用之之計畫。俄羅斯則已於千九百六年十一月。內閣議決用之。然則租稅各論中之所得稅論。乃其尤須熱心研究者也。更據俄國之計畫。千盧布以下無稅。千盧布以上之所得。則課一%至五%之累進稅。由此得二千五百萬至四千萬盧布之收入云。

在日本明治初年。有家祿稅官祿稅等部分的所得稅。其課一般所得稅。則始於明治二十年。而現行法係明治三十二年所制定。據其規定。除七種外。對於一切其他所得。并課之於

自然人與法人焉。其七種。(一)係軍人從軍時之俸給。(二)扶助料及傷痍疾病者之恩給。(三)旅費學費及法定扶養料。(四)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五)在外國或不施行所得稅法之地。所因資產、營業或職業之所得。(六)不屬營利事業之一時所得。(七)由已課所得稅之法人。所受利益及分紅。是也。其稅率如左。

原稅率

非常特別增稅之增徵率

第一種 法人之所得 千分之二十五

股東二十一人以上或股東及職員共二十一人以上所組織之股份公司或股份合資公司

從原稅率之稅額加百分之十五

(乙) 其他法人

所得金額 五千圓未滿

從原稅率之稅額加百分之八

同一萬圓未滿

同 百分之九

同一萬五千圓未滿

同 百分之十

同二萬圓未滿

同 百分之十二

同三萬圓未滿

同 百分之十七

同五萬圓未滿

同 百分之二十二

同十萬圓未滿

同 百分之三十

同十萬圓未滿

同

百分之四十

第二種 在施行所得稅之地所支
付之公債公司債之利息 千分之三十

第三種 不屬前各
種之所得

十萬圓以上 千分之五十五

從原稅率之稅額加百分之二十七

五萬圓以上 千分之五十

同 百分之二十四

三萬圓以上 千分之四十五

同 百分之二十一

二萬圓以上 千分之四十

同 百分之十九

一萬五千圓以上 千分之三十五

同 百分之十七

一萬圓以上 千分之三十

同 百分之十五

五千圓以上 千分之二十五

同 百分之十四

三千圓以上 千分之二十

同

二千圓以上 千分之十七

同

百分之十三

千圓以上 千分之十五

同

百分之十一

五百圓以上 千分之十二

同

百分之十一

三百圓以上 千分之十

同

百分之十

但三百圓以下無稅

所得稅實行以來每年之收入如左

明治	單位千圓
二〇	五二七
二一	一〇六七
二二	一〇五三
二三	一〇八九
二四	一〇〇〇
二五	一一三二
二六	一二三九
二七	一三五四
二八	一四九七
二九	一八一〇
三〇	二〇九五
三一	二三五五
三二 (改正稅法)	四八三七
三三	六三六八
三四	六八三七
三五	七四六〇
三六	八二四七
三七	一四三四六
三八	一八九六二
三九	二一八〇〇
四〇	二三二三五

如前所記。日本之所得稅。乃對於有三百圓以上之所得者。以累進課稅行之。其有三百圓以下之所得者。則與以無稅之特典。然有三百圓以上之所得者。其家任有何等事情。俱不為之顧慮。常以所得全額為標準。而課之。此一點。為與諸外國之制度。稍異其趣之點。將來多少應施以改良之一條件也。又個人之所得額。縱不滿三百圓。然合計同居家族之所得。

若在三、四百圓以上。有必行課稅之規定。此爲大宜注意之點。蓋租稅原對於各連帶。卽各經濟單位。量其給付能力之大小。而課之者。然則同居以爲生活。卽共同成一經濟單位之形。其中人人之所得。合計之以課稅。實爲適合於租稅之原理。予於以前。屢云租稅爲應各人給付能力。而課之者。此惟以省辭而用此句法。實於理論上爲稍不當。今於說明所得稅之機會。特辨明之。此外日本所得稅法文中。尙有應注意者。卽第五條列舉不課所得稅之所得。其中舉不屬營利事業之一時所得一項。此種所得。甚難調查。故不課其稅。固爲當然之事。然似此一時收入。亦數入所得之中。此則於意義向來曖昧之一種所得。大有使之分明之力。蓋從向來多數學者之說。則謂所得云者。乃指規則有定。所源源流入某人之手之純收入之總計也。其所謂規則有定之流入。究爲何等意味。不免甚爲曖昧。例如商業之利益。隨時大有高低。將因此而不爲所得乎。又如官吏之俸給。有因升進而增加者。有因免職或休職而減少或全無者。又將因此而不爲所得乎。此等問題。不免續續而起。於是一部之學者。下所得之定義云。每時期。由規則有定。所存在之源泉。而流入某人之手之純收入之總計也。比之前記之定義。雖多少爲有進步。然規則有定之所存在云者。究爲所存亘於幾年之意味。尙有未明。故如以早晚將轉他職業之意思。僅於一時就某業務者。由其業務所

致之純收入。屬於所得與否。仍未能明。未免不便。故近時喬治香次等一二學者。遂於所得下左之定義曰。所得者。某人於某時期。間無減於其原有之財產額。而得消費之財之總計也。依此定義。則全不規則。或惟限一時所流入某人之手之收入。亦皆爲所得之一部。日本之所得稅法。有如前所記之規定。正吻合乎此說者也。

日本之所得稅法。有如前所述。多少須加改良之點。吾人以爲必先說明英普意三國所得稅法之要領。然後論及之。乃於事理爲便。

英國 此國之所得稅。與他國大異其趣。似混合一般所得稅與收益稅而爲之者。蓋成於左之五部。

標目一 課之於所有土地所生之所得。通俗謂之業主之稅。

標目二 課之於農業所生之所得。通常謂之占領者之稅。或謂之農夫之稅。

標目三 課之於所受公共金庫。或殖民地政府。或外國政府。所支付之公債利息之類。謂之保有基金之稅。

標目四 課之於由商工業所生之所得。及其他不在標目中之一切所得。

標目五 課之於受公共團體金庫。所支付之俸給年金恩給等。

而其所得總額。在百六十鎊以下者無稅。又惟七百鎊以上者。始以其所得金額爲課稅。其七百鎊以下者。則用不稅生存必需額之主旨。以如左之一部所得。置於課稅之外。

一百六十鎊至四百鎊。則以一百六十鎊爲無稅。止就所得中扣去此額之餘額課稅。

四百鎊至五百鎊。則以一百五十鎊爲無稅。

五百鎊至六百鎊。則以一百二十鎊爲無稅。

六百鎊至七百鎊。則以七十鎊爲無稅。

稅率亦不似他國之固定。每年視豫算之所宜。而增減之。因而收入亦每年不定。視其必要。增加甚便。極所謂伸縮自由之妙。最爲他國爲政者所羨望。千八百九十四年之以後數年。常就所得一鎊。稅以八便士。當南阿戰時。大有增徵。如千九百〇二年。至十四便士半。其後又漸次輕減。千九百〇三年之稅。爲十便士。所歸於國庫之收入額爲三千〇八十萬鎊。英當

國總收入百
分之二五·八

普魯士 此國之制度。於所得不似英國所分之細。總額在九百馬克以上者。則課以如左之租稅。

即租稅之成分爲累進的。由百分之〇・六二爲始。而至於百分之四以上者也。其在九千五百馬克以下者。限於有特別事情時。許以三種階級。低減其稅金。又在三千馬克以下者。

所得金額	稅金
馬克九〇〇—一〇五〇	六九
一〇五〇—一二〇〇	一二
一二〇〇—一三五〇	一六
一三五〇—一五〇〇	二一
一五〇〇—一六五〇	二六
一六五〇—一八〇〇	三一
一八〇〇—二一〇〇	三六
二一〇〇—二四〇〇	四四
二四〇〇—二七〇〇	五二
二七〇〇—三〇〇〇	六〇
三〇〇〇—三三〇〇	七〇
三三〇〇—三六〇〇	八〇
三六〇〇—三九〇〇	九二
三九〇〇—四二〇〇	一〇四
四二〇〇—五四〇〇	
中：略	
九〇〇〇—九五〇〇	二七六
九五〇〇—一〇五〇〇	三〇〇
自此至—三〇五〇〇所得每增一〇〇〇	稅增三〇
三〇五〇〇—三二〇〇〇所得增一五〇〇	稅增六〇
三二〇〇〇—一七八〇〇〇所得增二〇〇〇	稅增八〇
一七八〇〇〇—一〇〇〇〇〇所得增二〇〇〇	稅增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一〇五〇〇〇	稅爲四〇〇
以上所得每增五〇〇〇	稅增二〇〇

每有十四歲以下之幼者一人。由所得之中。扣去五十馬克。止以其餘額課稅。千九百〇一年度之收入。爲一萬二千五百萬馬克。而其租稅收入總額。約爲百分之四十八。

意大利 此國則區別所得爲五種。各異其課稅額如左。

第一種 僅由所有資本而生之所得。

甲 由公共團體之債券。除國債鐵道債券等。所生之利息。卽危險少而且無何等辛勞之所得。對其全額課百分之二十之租稅。

乙 不屬甲項之利息收入。卽得之有多少之辛勞。且有多少之危險之所得。則對其金額四十分之三十。課百分之二十之租稅。

第二種 由資本與勞力相結合而生之所得。卽由農工商業之所得。則對其金額四十分之二十。課百分之二十之租稅。

第三種 由勞動而生之所得。卽辛資。自由職業者之收入。民吏之俸給等。對其四十分之十八。課百分之二十之租稅。

第四種 受國庫及公共團體之金庫。所支付之俸給恩給等。對其四十分之十五。課百分之二十之租稅。

第五種 與地主協同而營農業者。課其所用土地之地租之百分之五。但其地租。限於五十利拉以上之時。

意大利之所得稅。蓋不課地租及房屋稅。一切課之於所得者。則但國債利息彩票收入等是亦爲所謂部分的所得稅。而非一般所得稅。然比於南德諸國。所行部分的所得稅。則其範圍爲甚廣。而其所得總額。在四百利拉以下者無稅。其在八百利拉以下者。則扣其一部分如左。止就其所餘之部課稅。

二百〇一利拉至五百利拉。扣二百五十利拉。

五百〇一利拉至六百利拉。扣二百利拉。

六百〇一利拉至七百利拉。扣一百五十利拉。

七百〇一利拉至八百利拉。扣一百十利拉。

千九百〇四年之收入。豫算爲二萬九千八百五十萬利拉。當租稅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六·七。

今通覽此等諸國之制度。又參照喬治香次所嘗載於財務官書保藏雜誌之所得稅改正意見。竊意今後日本之制度。凡應加改良之要點如左。

(一) 斟酌納稅者家族內之事情。例如幼弱之子弟多者。或其應扶養之家族員多者。不可不儘某程度。輕其租稅之負擔。蓋此等家族員之多。即給付能力較少。故當然應減輕其所得稅。且不但此也。家族員數既多。自應多負擔消費稅。故因償其消費稅負擔之過重。亦以減輕所得稅爲必要。可無論也。欲充分爲理論的課稅。則必如懷古那氏之說。爲之處置而後可。例如視一家四人。爲普通家族員數。多於此者。則應其員數而按成減其課稅。其員數少者。則按成增之。然此爲不可實行之事。故以如前所記之程度。暫爲滿足而已。

(二) 住居自己所有之邸宅者。加算其邸宅之租價於所得。借他人所有之土地或房屋而住居者。由所得中扣除其借費。不可不採用其任一法。以去此二者之間之不公平也。

(三) 當如意大利。區別其所得爲由資本之所有而生者。與由勞力而生者。設等差於課稅。或如普魯士。於所得稅之外。起下節所述之財產稅。於所謂確定所得之課稅。與不確定所得之課稅間。不可不設其差別。蓋以確定所得。較可加多其給付能力也。在日本於所得稅之外。有地租及營業稅之二種收益稅。併所得稅與收益稅而考之。似已略達前述之目的矣。然對於房屋及動產資本之所有。所生之所得。則不課其所得稅以外之租稅。故未免有不盡也。

第一節之二 相續稅

斯稅因人之死亡而移轉其財產時。課之於取得之者。課稅之標準。取之於相續之財產。就斯稅存在之理由。懷疑者頗不少。或以相續之制度。與家族之成立。同時而生。比於國家之發生。其紀元爲更古。乃竟課其相續稅。徵收相續財產之一部。所持態度恰如國家有此一部財產之相續權者。殊不可解。或以本爲同棲之人。卽相續其死者之財產。不但經濟上之地位不見其特高。且有時被相續者之生前。可收勞動之所得。今後則無之。故相續人多少。必有經濟上之困難。乃竟以相續稅苦之。可爲殘酷。而其承認斯稅者。則亦不少。頗從遼遠之論據。說明現今之相續稅。以爲之辨護焉。例如懷古那氏。則曰。行相續時。國家徵收其相續財產之一部。由一方面觀之。此事卽相續制度之一部分。不可必視爲課稅也。當解爲國家自有一部分之相續權。其結果。當人民以財產爲相續時。得預於其一部分之分配。蓋相續權非必爲所有權之一部。乃別自獨立之權利。苟以完全認爲私有權之故。卽斷定各人自有完全之相續權。殊非至當之理。徵之法制史。相續權由國家之意志所設定。比於所有權。尤明。以國民生活之變遷。當然有與爲變遷之性質。其初以家族或氏等之血族團體爲有力。能負扶養團體員及他私法上種種之義務。當此時代。相續權係此等團體所享有。

小而個人。大而國家。俱無與焉。至後世。此等血族團體。失其勢力。各人各得其私有權。又各享有其相續權。同時以扶養人民之義務爲國家所負擔。於是國家亦得視爲相續權之一部。實爲至當。相續稅之所由存在。以此爲主點。蓋相續稅爲多數租稅中之流傳最古者。其發生之事情。雖誠如懷古那氏之說。但現今各國均課斯稅之故。與當初發生之故。不必相符。故此說未足說明現今相續稅之所以存在也。因思其現今之理由。則其前提不能不指爲相續人由相續而得。偶然之所得。因增加其給付能力之故。此前提亦不能謂在何處。皆適合於事實。但近時家族員之數大減。雖親子多不同居。各自營獨立之生活。立別個之經濟。故二等親屬或三等親屬之相續。固無論已。雖一等親屬之相續。實際上常爲以偶然之所得。與相續之人。既有所得。即增加給付能力。則當然課稅矣。其妻因夫死而相續時。則明明妻之給付能力。毫不因此增加。故德意志諸國。向多限於妻之相續爲無稅。即在一九〇六年之新相續稅法。亦從此主義。反之而在日本。則於此轉課以稍爲更重之稅。此據日本固有之家族制度。可爲當然之規定。譯者按日本制夫婦不共財產又卽在西洋。亦有其例。然由課稅之理論觀之。頗不免覺其可異矣。

今舉採用斯稅之國名如左。

英 法 德 奧 荷 比 俄 瑞典 丹 意 瑞士 西 美等

是殆無國不行之矣。日本則由明治三十八年四月一日。既已實施。今論其規定之要領如左。

(一)據國籍爲被課稅者之範圍。定此範圍有二主義。一以被課稅者之國籍爲標準。又一則以相續財產之所在地爲標準也。從前一義。凡一國之臣民。不問其相續財產之在內國與否。又不問在內國有住所或居所與否。皆課斯稅。外國人卽有相續財產於內國。亦不課之。從後一義。則不問其爲內國人與外國人。但有相續財產於內國者。止就其財產而課稅。日本蓋從前一義者也。

(二)課稅之標準。由理論上言之。相續稅。必以相續人因相續所得積極的財產上之利益。爲標準以課稅。然於實際。因豫防脫稅。及因其他課稅技術上之必要。不能必其如此。相續財產中。有因相續而生之負擔。蓋有當代被相續人直接負擔之事。止以其扣除後之餘額爲標準。而課其稅。乃其常也。依日本之規定。則被相續人。若在相續稅法施行地內有住所時。則所應除者。(一)公課。(二)被相續人之葬禮費用。(三)債務。於相續財產中除此三者。又被相續人。若在該法施行地內無住所時。則除(一)其係於財產之公課。(二)以其財

產爲目的之特殊權利。所擔保之債務。(二)關於其財產之贈與之義務。除此三者。止以其餘額爲標準焉。雖然。於相續開始前一年以內。被相續人有所贈與。則以其價額加入相續財產。而課其相續稅。此項相續稅。亦以相續人負擔其全部爲原則。但有時。卽以相續財產之全部。有尙不能完其相續稅者。於是又令其先受此贈與者。負擔其不足之租稅。此於理論上。要不能不謂爲難解矣。

(三)據相續人與被相續人之關係。爲被課稅者之範圍。不問相續人與被相續人之關係如何。一切皆課以相續稅者。謂之一般相續稅。除直系卑親屬之相續。止就其他相續課稅者。謂之制限的相續稅。制限的相續稅。比於一般相續稅。理由似乎較足。然相續稅。本非徒以其有偶然之所得而課之。乃以補他租稅所不及。而課之者。欲十分發揮此義。則必用一般相續稅。但依親等之遠近。親屬關係之有無。而設稅率之差。則爲至當之處置。嘗見某國之相續稅法。亦留意於此點。卽日本稅法。亦分家督相續與遺產相續。家督相續。更分爲三。(甲)相續人。爲被相續人家族之直系卑屬。(乙)相續人。爲被相續人所選定者。依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所選定者。

譯者按日本民法九百八十二條云於無法定或指定之家督相續人時若其家有被相續人之父在則父從左之順序自家督

族中選定家督相續人若父不在或在而不能表示其意思則由母爲之若父母俱不在或在而不能表示其意思則由親族會爲之第一配偶者但須爲家女第二兄弟第三姊妹第四不合於第一號之配偶者即非家女之

爲配偶者)第五兄弟姊妹之直系卑屬 被相續人之直系尊屬或入夫者(丙)相續人。依

民法九百八十五條所選定者。譯者按日本民法九百八十五條云若依前條規定而無爲家督相續人者則親族會由他人中選定之其第三項云親族會限於有正當事由時得不

拘前二條之規定以得裁判所之許可而選定他人又其前條九百八十四條云依第九百八十二條之規定而無爲家督相續人者時以在家之直系尊屬中親等之最近者爲家督相續人但在親等相

同者之間則以男爲先 (乙)比(甲) (丙)比(乙)以漸高之率課稅。又遺產相續亦分爲三。

(甲)相續人爲直系卑屬者。(乙)相續人爲配偶或直係尊屬者。(丙)相續人爲其他者亦

(乙)比(甲) (丙)比(乙)以漸高之率課稅。

(四)稅率 與他租稅率有維持其平衡之必要。固無論已然不妨比租稅多少爲較高。又

應相續財產價格之大小常爲累進課稅。普魯士之稅率由最低百分之一至最高百分之

八。法蘭西由百分一至百分一三五。奧大利由百分一至百分九。五。日本則家督相續之

(甲)始自五千圓以下。課千分之十二。其七萬圓以上十萬圓以下者爲千分之四十。直至

百萬。每增五萬圓。加稅率千分之五。至百萬圓以上而課比例稅。最高率爲千分之百三十。

其(乙)最低率爲千分之十五。最高率爲千分之百三十五。其(丙)最低千分之二十。最高千分之百四十五。又遺產相續之(甲)由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百四十。(乙)由千分之十七至千分之百四十五。(丙)由千分之二十五至千分之百五十五。

(五)課稅之減輕 就同一財產之相續。於短時日內又行之者。通常應減輕其課稅。卽在日本亦然。行一次相續後。三年內又有相續開始者。對於前之相續財產額之相續稅。免除其相當之相續稅。又五年內有二次之相續者。對其半額。免除相當之相續稅。又課稅於少額財產之相續。則手數多而收入少。又有苛酷之嫌。故財產在一定程度以下。其相續爲無稅。在日本則家督相續。不滿千圓。遺產相續。不滿五百圓者。無稅。又軍人軍屬之戰死。或因戰爭所受之傷痍疾病而死。以致相續開始者。不課稅。

(六)脫稅之豫防 相續有應課之稅。則其後應爲被相續人者。有用相續以外之手續。卽贈與之手續。以讓渡其財產。於其後應爲相續之人。而冀免課稅者。故贈與亦必課以適度之稅。在普魯士。特有贈與稅。他諸國。則多爲登錄稅中之一種以課之。在日本。則登錄稅中有所規定外。於相續稅法。又規定被相續人。於相續開始前一年內。以在該法施行地之財

產爲贈與者。其價額。加於相續財產之價額。而課其稅。又無論何時。爲贈與於後來應爲相續人者。則卽視爲遺產相續之開始。贈與財產之價額。若在五百圓以上。卽課以相續稅。由斯稅之所收入。普魯士爲平均八百萬馬克內外。法蘭西爲約二萬萬佛郎。英國則於千九百〇四年度。約爲千二百六十四萬鎊。日本則明治三十八年度之豫算。爲四百三十萬圓。而三十九年度之豫算。則不過二百四十餘萬圓。又四十年之豫算案。則不過百二十四萬三千八百圓矣。

第二節 財產稅

財產云者。其語意。本爲在某人處分權之下之財之總計。然此之所謂財產。則意味不如此之廣。止爲財產之中。使用於營利之目的者。或現在卽不供營利之用。然依使用之法。可供營利者。就此一部之意味也。然則埋藏之貨幣。或庭園等。固屬於此所謂之財產。然自用之家具衣服等。則認爲不屬之矣。而所謂財產稅。又有二種。其一。以財產額爲標準。決定其稅額。由其所得之中徵收之。其又一。則徵收其財產之一部爲租稅。雖然。後者除戰爭及其他非常之事變。用爲非常手段外。無用之者。通常所謂財產稅。不外乎前者而已。

財產稅之賦課方法。較爲單純。故希臘羅馬之時代。已幾經用爲戰時稅矣。中世以後。意大利德意志英吉利等。廣行之。但此稅本有種種缺點。財產之中。有用於有利之途者。有不然者。乃漫無區別。課以同等之租稅。不當者一。卽營利財產之中。亦有動產不動產之別。動產與不動產。更各有種種之細別。其能生利益之程度各異。乃漫無區別。同等課稅。不當者二。人之才能不一。故各人之給付能力。不必與財產額爲有比例。乃專以財產額爲標準而課稅。不當者三。故在十四世紀。意大利之培尼思。所行財產稅。已區別財產爲數種。而課稅焉。其後漸次行此方法。發達而爲次節所述之收益稅。十九世紀文明國。殆已絕財產稅之跡矣。然至最近之時。課一般所得稅者。限於得爲確定所得。稍課重稅之手段。又當併用財產稅。爲學說所承認。於是千八百六十六年。先由瑞士國之倍色卜斯太突脫創行。千八百九十二年。則荷蘭。千八百九十三年。則普魯士。千九百十九年。則黑森。及薄龍虛伐。皆踵行之。就中普魯士。則明指此稅。爲以補一般所得稅之不足者。故特避財產稅之名稱。而謂之補助稅。所謂補助稅者。除家具及不用於營利目的之動產外。一切動產及不動產。皆課之。其稅金如左。

但扣除所
頁之債

財產價格	稅金
馬克六〇〇〇以下	無稅
六〇〇〇—八〇〇〇	馬克三
八〇〇〇—一〇〇〇〇	四
一〇〇〇〇—一二〇〇〇	五
一二〇〇〇—四〇〇〇	六
一四〇〇〇—一六〇〇〇	七
一六〇〇〇—一八〇〇〇	八
一八〇〇〇—二〇〇〇〇	九
二〇〇〇〇—二二〇〇〇	一〇
二二〇〇〇—二四〇〇〇	一一
二四〇〇〇—二八〇〇〇	一二
二八〇〇〇—三二〇〇〇	一四
三二〇〇〇—三六〇〇〇	一六
三六〇〇〇—四〇〇〇〇	一八
四〇〇〇〇—四四〇〇〇	二〇
四四〇〇〇—四八〇〇〇	二二
四八〇〇〇—五二〇〇〇	二四
五二〇〇〇—五六〇〇〇	二六
五六〇〇〇—六〇〇〇〇	二八
六〇〇〇〇—七〇〇〇〇	三〇
自此以上至二〇〇〇〇〇每增一〇〇〇〇	增徵五
二〇〇〇〇—二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
自此以上每增二〇〇〇〇	增徵一〇

但所得在九百馬克以下者。其財產價格不達二萬馬克。不課補助稅。

又女子而有扶養家族之義務者。非所得一千二百馬克以上。財產價格二萬以上。不課此稅。

又財產價格在三萬二千馬克以下。所得在九百馬克以下者。則課以三馬克以下之補

助稅。

又所得在一千五百馬克以下者。財產任多至如何。亦止課比於所得稅金低至二馬克以上之補助稅。

但此稅之收入。不能如豫想之多。故一八九六年。就稅金一馬克。增徵五·二非你希焉。

又荷蘭財產稅之稅金如左。

財產價格	稅金
福祿林一三〇〇〇以下	無稅
一三〇〇〇—一四〇〇〇	佛郎二·一
一四〇〇〇—一五〇〇〇	四·一
一五〇〇〇以上至二〇〇·〇〇〇	} 一·二五
超過一〇〇〇〇佛郎時每	
一〇〇〇佛郎或其零數	} 三三七·五〇
二〇〇〇〇〇	
自此以上每增一〇〇〇佛郎增徵二·一	

美國之各州。除其三州外。未行所得稅。以財產稅爲主要之財源。然其缺點甚多。已如前述。故近時改正稅制之議。漸囂然矣。

日本則一般所得稅之外。有地租與營業稅。爲二種收益稅。故由財產之一部中。土地及營業資本之所有。所生之確定所得。比於他所得。有課稅稍重之實。然由其他動產不動產所生確定所得。則與由勞動所得者。止課全然同等之稅。尙爲甚不完全。故至將來適當之時期。必起財產稅。以課其不課地租及營業稅之其他財產。

第三節 收益稅

各人^{正言之爲}_{各所帶}之給付能力。卽以其所有之各財產。或其所營之各事業。個個所與之收益爲標準。亦得測之。所謂收益稅。卽據此理由。而以此等各事業財產所與之收益爲標準。決定稅額。由各人之所得中。徵收之者也。夫收益。無論由農工商業。由財產之所有。或由勞動。皆可得之。故若欲止以收益稅。行公平之課稅。則必轉而對於此等收益。用包舉無遺以爲課稅之方策。是以未用所得稅。而重用收益稅之國。則以左記之五稅目。組織其收益稅統系焉。

- 一 地租
- 二 房屋稅
- 三 營業稅
- 四 動產資本收益稅
- 五 勞動收益稅

雖然。稅目之多少。非主要之問題。止須於一切種類之收益。普爲課稅而已。是以稅目之數。各國不一。

抑收益稅卽如前節所略言。蓋由古之財產稅。所變遷者也。蓋除用爲所得稅之補助者以外。財產稅有種種之缺點。就中尤以不顧財產種類之多。惟一括以課稅。爲大缺點。故欲除此弊。乃從其種類而細分財產。其結果。終至爲今之收益稅矣。彼十四世紀時。培尼思所行有名之財產稅。旣言由房屋稅。市外地租。國債利息稅。物品賣買資本稅。以及水運業資本稅。五種租稅所合成。則名爲財產稅。實近於今之收益稅矣。其後益圖課稅之公平。第一。先就土地設土地底冊。以其測量評價之結果。爲之登錄。實爲財產稅之一變。是爲收益稅之始。

又其後。收益稅乃代財產稅。而數世紀間廣行於各國。今尙不少重用之之國。然租稅。本量各人之給付能力。而課之者。給付能力。以各人之所得總額爲標準。且非明其各人家事上之實情。難於完全測定。然則收益稅。優於古之財產稅萬萬。但尙未免不甚完全。故於十九世紀之後半。其在租稅統系內優越之地位。至爲一般所得稅所奪。今列國對於收益稅。所取態度。概括如左。

據香次氏及哀海培而氏之說

(一) 保存純粹之收益稅統系者。法蘭西。比利士。及德意志之巴伐利。威丁堡。麥克倫堡。委內瑞思。洛脫林肯諸國。屬此。就中法蘭西革命時代所制定之稅制。略仍其舊。雖有實施一般所得稅之計畫。未能行也。

(二) 收益稅統系與一般所得稅併用者。除用一般所得稅。課稅於一切種類之所得外。又於確定所得。即由財產之所有而生之所得。欲課以稍重之稅。遂實施其適當之數種收益稅。是為日本。奧大利。德意志之黑森。巴騰。伐而特克。潑里蒙脫。里丕。台脫蒙而特。臬姆堡。立剖。虛伐而次堡。盧圖而思特脫。盜哈而脫等諸國。又俄羅斯。亦於一九〇六年十一月。決議採用所得稅。故亦可舉之於此矣。在日本。則所得稅之外。其為收益者。乃用地租。及營業稅。中含礦業稅。賣藥營業稅。於土地。及營業用資本所生之確定所得。雖已課稅稍重。然如前述。無房屋稅。又無對於一般動產資本之租稅。故確定所得之中。所重課者止其一部。殊不公平。加以由公債之所有。所生確定所得之利息。則不問其金額之大小。止用所得稅法。課以千分之二十。是由於勞動之不確定所得。所被重稅。乃遠過之。乃其必有之弊。例如一年受四千圓之俸給者。課千分之四十六。由所得稅之稅率千分之二十。及由非特別稅法增徵向來之百分之十三。即共課百八十四圓之所得稅。乃其收與此同額之公債利息者。則不過課千分之二十。即八十圓。然

則以公債利息爲主要所得之華族等。其給付能力。非常之大。却令負擔非常之少。故今後或課動產資本收益稅。以補收益稅統系之不備。或廢收益稅而實施財產稅。必任擇其一法行之也。

譯者按此段論不課動產資本之收益。致公債利息之確定所得。比勞動者俸給之不確定所得。課稅反輕。其舉例所合算之數。當有錯誤。俸給之所得稅。斷不能重至百分之四十六。據其辭義。謂所得稅率千分之二十。非常特別稅率增向來之率之百分之十三。則二十圓之百分之十三。乃二圓六十錢。合之爲二十二圓六十錢。四倍之爲九十圓。四十錢。原文作每千圓課四十六圓。是誤以二圓六十錢爲二十六圓也。四倍之總數。因此誤爲百八十四圓。其實九十圓。四十錢。亦已較重於八十圓。其輕重之差。亦不過如此而已。

(二)除地租或行商營業稅之外。廢一切收益稅。以所得稅代之者。薩克遜。威丁堡。薩克遜。滅尼肯。薩克遜。伐音梅而。薩克遜。阿而吞堡。虛伐而次堡。松特而哈森。苦堡。谷太魯。以思。里尼。漢堡。百來門。呂班克。此等德意志諸國。卽屬此第三類。謂英國亦屬之。似無不可。該國之財產及所得稅。雖列於所得稅與收益稅統系之中間。但從其所近。而假

視爲一般所得稅。則據其以外別有地租及房屋稅而觀之。酷似前揭諸國之稅制矣。

(四)廢收益稅。併用一般所得稅與財產稅者。一切所得。課以所得稅。其中加重於確定所得。而課財產稅。此爲最合於理論之制度。雖然。公平以課其財產稅。其事頗難。然則以所得稅與收益稅統系。作適當之結合。爲差勝矣。德意志之普魯士。黑森。薄龍。虛伐。瑞土之倍色。斯太突脫。倍色。郎茄。沙羅脫。呼。退新等諸國。屬此第四類。

今順次說明前揭五種收益稅。如左。

其一。地租。以土地之收益爲標準。向地主。或永續收益於其土地者。徵收之。在日本。其普通者。則向地主徵收。但爲質入地。則向質取主。又其設定百年以上之土地上權之土地。則向地上權者。徵收之。

日本之地租。官有地之外。又除公立學校地。鄉村社地。墳墓地。用惡水路。譯者按當是用水可食飲惡水穢水也溜池。隄塘。井溝。鐵道用地。禁伐林。公道。此外一切土地。皆課之。近時西洋。則不課

一般之地租。與房屋稅相連而課之。故西洋課地租之地。範圍比日本爲狹。蓋宅地之收益。其金額並其增減之速度。皆與一般之收益爲大異。故課以別種租稅。理論上爲正當也。課稅之標準。在西洋。其初亦止用土地之面積。農具之數。農業所用家畜之數。蒔種之量等。

又有時。用所擬定之一地方普通收益額。至後世。租稅之必要。既已增加。課稅務必公平適切。尤爲切要。於是設所謂土地底冊。登載賦課租稅之必要事項。以此爲根據。而課稅焉。是固然已。土地底冊之幼稚者。據亨格而之說。則謂在太古啡尼西亞及埃及行之。羅馬乃有稍進步之底冊。然現今所行之底冊。則於十七世紀以後。始臻發達。尤以千七百十八年至千七百六十年間。今奧國帝室。關於其世襲領地。所調製之底冊。獨爲爾後他諸國底冊之模範焉。

土地底冊有二種。其一。專登載土地之價格。是謂地價底冊。其二。專登載土地之收益。是爲收益底冊。此二者之優劣。非無多少之議論。然地租。本以土地之收益額爲標準。課之於收益者之給付能力。則以收益底冊爲合用。所不待言。其地價底冊。實際並無大用。論者或以地價。比收益額易於調查。且地價與收益額。常爲比例。以此理由。有以地價底冊。爲優於收益底冊者。然土地之賣買價格。因種種事情爲高下。非必定以收益額爲標準。故用賣買價格。爲課稅之基礎。不但理論上爲不當。卽價格之調查。果易於收益之調查否。尙不能不謂爲一問題也。日本之土地底冊。始設於明治二十二年。以前則有地券之制每一宗土地。登錄其字號。數號。地目。段別。等級。地價。地租。所有者。質取主。及定有百年以上存續期間之地上權者之

住所氏名形式上屬於地價底冊。然其決定地價以人民之申告爲基礎。用左記之算法。加以多少之修正。是以實質上可謂爲收益底冊。而此地價之算定。其方法如左。

田一區

其收穫米 一石六斗

其價 四圓八十錢 每石三圓

內扣

種及肥料之價 七十二錢 每石價百分之一·五

相減得純收入 四圓〇八錢

由此純收入之內。支出地租。爲地價百分之三。及地方附加稅。爲地價百分之一。去其合計百分之四之公課。餘額當地價百分之六。則依左之算法。得地價爲四十圓八十錢。

甲爲地價

$$\text{乙爲四〇八} - \text{甲} \times \text{〇.〇四} = \text{甲} \times \text{〇.〇六}$$

$$\text{甲} \times (\text{〇.〇四} + \text{〇.〇六}) = \text{四.〇八}$$

甲 = 四〇・八〇

右爲自種地算定價格之法。其小作地則用左法。

小作地田一區

小作料 一石八升八合

其價 三圓二十六錢四釐 每石三圓

此中支出地價百分之四之公課。其餘爲對於地價百分之四之利益。

甲爲地價

乙爲三二六四一甲 $\times 0.04 = 甲 \times 0.04$

甲 $\times 0.08 = 三二六四$ 甲 = 四〇八〇

地價金四十元八十錢。

日本地租之稅率。依明治六年所規定。則爲百分之三。然於十一年。則減爲百分之二・五。清日戰後。於明治三十二年度。因戰後經營。而有加徵。至明治三十七年四月。仍復其常率。但爲日俄之戰。又大有加徵。至三十八年更加。而所謂非常特別稅法。乃繼續無限期矣。今日本地租率。實則如左。

市街宅地 地價百分之二十

郡村宅地 地價百分之八

其他土地 地價百分之五·五

此其收入。三十六年度以前。則爲四千七百萬圓弱。三十七年度。爲六千一百萬圓。三十八年度。爲八千二百萬圓。又三十九年度。爲八千五百六十萬圓。四十年度。則爲八千五百六十三萬餘圓矣。

蓋欲公平以課地租。除用底冊爲基礎外。無他良法。或言當與所得稅同。使收益者。自申告其收益之額。再由申告者中。選出調查委員。查定之。雖有此說。亦不免有異議。然而造一底冊。須煩雜之手續。縱以數十年之長。年月供其犧牲。亦尙不得爲完全公平者。又縱得一度稍稍完全。然社會情事。會有變遷。隨其土地收益或地價之變動時。訂正欲令實際之事實。與底冊所載事項。常相一致。殆爲不可能之事。要之現今終苦無賦課地租之良法而已。例如日本依明治六年之規定。用明治八年之地價爲準。自後每五年一修正。然至十三年。則閣置以待十八年。而於十七年之地租條例。已廢此規定。其後止視時時之必要。行部分的修正而已。是以近時學說。廢止地租之爲國稅。悉移爲自治團體之財源。其說已漸有勢。

力普魯士已於千八百九十三年實行之。蓋自治體之設施尤多係於地主之利益。故以地租爲財源最爲適當。且不但此也。其管轄之範圍狹。故其圖課稅之公平無格別之困難。雖然。多少之不公平。無論何等租稅皆有之。此不過其較甚者耳。且在日本地租收入甚多。居各種財源中之第一位。故廢止之事。非必爲目前之急務。可無論也。

其二營業稅。營業稅乃課於各種營業者。使由營業收益中納之者也。溯其本來。當課於一切種類之營業者。但從實際之便宜。礦業者及股份公司。多別課特殊之租稅。又農業者則不課營業稅。其爲地主者。課地租與所得稅。其非地主者。則止課所得稅。乃其常也。卽在日本。礦業者及賣藥業者。不課普通之營業稅。而別課礦業稅及賣藥營業稅。夫營業稅之賦課。甚爲困難。是以列之於租稅統系中。頗有不以爲然者。然營業爲收益之源。最重要者之一。若缺此稅。則其國之收益稅統系。不免有不完備之嫌。又如日本。爲於收益稅之外。課一般所得稅者。由投於營業之資本。所生之所謂確定所得。亦以此爲稍課重稅之一法。其用營業稅。固甚當也。

賦課斯稅。先調查各營業之純益。又區別其純益之內。由資本而生者。與由勞力而生者。止用其由資本而生之部分爲標準。此必然之理也。夫苟欲達此目的。必使各營業者。申告其

收入額。且行嚴密之監督。然其實際。終不易行。故普通。止以外部所現數種之標的。即據以行其課稅。由是規定縱爲密繳。然其課稅。終有多少之不公平。所難免也。其普通供課稅之標準者。爲資本額。營業所用房屋之賃貸價格。從業者之數。賣出金額。銷路之廣狹。製造品之多寡等。是矣。

營業常分爲多類。以等差其稅率。或設區別於課稅之標準。其分類之法有三。(一)視場所而分類。(二)視營業之種類而分類。(三)視營業規模之大小而分類。第一種分類。更有二。視營業爲充地方之需要。抑充廣範圍之需要。以此分類者。其一也。視營業地人口之多少。以之分類者。其二也。無論其爲何者。皆斷定其販路大之營業。純益必多。販路小之營業。純益必少。據此以設等差。而課稅焉。第二種分類。如物品販賣業。銀行業。運送業等。視營業之種類而分者也。第三種分類。或以第二分類所分之各種營業。區別其規模之大小。或自始即專據規模之大小。以區分其營業者也。蓋各種營業。若適用同樣之標準與稅率。則必有非常之不公平。故似此分類。極爲必要。在日本。則行第二種分類。

日本之營業稅。傳自德川時代。乃由八百餘種之雜稅。所變化者。明治初年。暫從舊慣徵收之。當時未區別國稅地方稅。明治八年。始區別此二者。多以雜稅屬之府縣稅。至十一年。始

有營業稅之名。而仍為府縣稅。至二十九年。中日戰後。始起國家營業稅。對於小規模之營業。不課之。止課地方稅之營業稅而已。國稅營業稅之稅率如左。但其巨於內外國之營業。則估計在內國之資本金

業 名 課稅標準

稅率

物品販賣業 賣出金額 批發萬分之五 小賣萬分之十五
從業者 從業者 每一人一圓
此外為非常特別稅增徵百分之十五

銀行業保險業 資本金 千分之二
 金錢貸付業 建物賃貸價額 千分之四十
 物品貸付業 從業者 每一人一圓

堆棧業 資本金額 千分之二
從業者 千分之二十
從業者 每一人一圓

製造業 資本金額 千分之一·五
 印刷業 建物賃貸價額 千分之四十
 照相業 從業者 每一人一圓
從業者之內職工勞役者 每一人三十錢

同前

同前

同前

運送業運河業
 棧橋業船渠業
 停船埠頭業
 上貨碼頭業

資本金額
 從業者

千分之二·五
 每一人一圓

鐵道業

收入金額
 從業者

千分之十
 每一人一圓

土木承攬業
 勞力承攬業

承攬金額
 從業者

千分之二
 每一人一圓

借座業
 菜館業

建物貸賃價額
 從業者

千分之六十
 每一人一圓

旅館業

建物貸賃價額
 從業者

千分之四十
 每一人一圓

公周旋業
 代辦業中人業
 捐客業

報償金額
 從業者

千分之十五
 每一人一圓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據明治三十八年度豫算。營業稅之收入。爲千八百十五萬圓。三十九年度豫算。千九百三十八萬圓。又四十年度。千九百六十三萬圓弱。

尚有應附錄於此者。則爲日本之礦業稅及賣藥營業稅。可略言之。礦業稅有四種。(一)狹義之礦業稅。(二)礦區稅。(三)試掘礦區稅。(四)砂金採取稅。其稅率。(一)製產物之價額百分之一。(二)礦區每千坪三十錢。譯者按方六尺爲坪(三)每千坪二十錢。(四)從河身採取者。每一町。譯者按三千六百坪三十錢。非河身採取者。每千坪三十錢。又賣藥營業稅。課於調製賣藥。譯者按賣藥係一名詞。謂可以成方。出賣之藥。或由外國輸入之所謂賣藥營業者。其稅率。賣藥一方。一年二圓。此外爲非常特別稅。每一方劑。視其一年製造之量。一年課一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租稅。礦業稅之收入。四十年度豫算。爲百七十二萬圓。賣藥營業稅之收入。四十年度豫算。爲十九萬五千六百圓也。

其三。房屋稅。房屋稅。以房屋之所有。所生收益爲標準。決定稅額。由所得中徵收之租稅也。然卽同樣之房屋。農工商業用者。與住宅用者。各各異其收益。故欲課稅公平。必一一區別之。乃爲合理。然於實際。則同一屋中。有兼用種種目的者。又農工商業用之房屋。所生之收益。包含於營業收益之中。不能與他部區分之。故於租稅法制。不認如前所述之區別。但常分爲徧課一切房屋。或止課住宅用之房屋而已。其課之於一切房屋者。則於產業用之房屋。課以稍廉之租稅。又無論其爲何者。對於實際不用之房屋。則減輕其租稅。又新築或

改築後。若干年間。得免除之。又房屋之原價償却費。及維持費。則扣除於課稅價之內。此稅之賦課。有種種方法。今順次略述之。

(一) 賃貸收益稅 調查各房屋平均之賃貸價額。以之爲標準而課稅者。在大都會。賃貸之房屋多。實施雖易。至小都會。已稍困難。若至田舍。殆全然不可實行。此方法。今奧大利巴伐利及普魯士行之。但爲地方稅

(二) 房屋等級稅 依房屋之若干大。建築材之種類。構造。室數。位置等。分房屋爲多數等級。而設稅率之差等者。謂之房屋等級稅。此於小都會或田舍等。不多行賃貸房屋之地。爲適當之課稅法。今在奧大利及普魯士。但爲地方稅 與前記之法併用。

(三) 房屋地盤稅 以房屋之占地及附屬地之面積爲標準。而推測其收益。以之課稅者也。今法蘭西比利士行之。又巴伐利以此與第一法併用。

(四) 房屋價格稅 斟酌其房屋之位置構造等。推定其賣買價格。以之爲標準而課之者也。

(五) 窗戶稅 窗及出入口之數。與其房屋之收益。略有比例。據此前提。又斟酌其房屋之層數。及房屋所在地之人口多少。乃以窗及出入口之數爲標準。分房屋爲數等級。而定課

稅之差等。在法蘭西及比利士。與地盤稅併用。學者中。或有患課此稅之結果。將影響於房屋之構造。減少窗數。致空氣之流通。光線之射入。俱不充足。衛生上將有不良之結果者。然實無此弊。觀於盧梭保羅氏之詳說。而可明之。然則以此爲一種奇拔之課稅法。似無不可。但難行於日本之房屋。此又不待言也。

此等多數之課稅法中。最優者固爲借貸收益稅。然不行借貸之處。則固難行。是以用此方法爲原則。其難行之處。則用他方法爲之補助可也。故在普魯士及奧大利。限於房屋不行借貸之處。課房屋等級稅。其餘則普通課以借貸收益稅。蓋凡課同一之租稅。苟隨地而異其方法。本爲最忌。然在房屋稅。則欲用全國同一之課稅法。所生弊害。必比於參用二種方法者。更甚。故不得已而出此手段也。日本嘗有起此稅之計畫。但尙未實行。

其四。資本收益稅。此從動產資本之所有。所生之收益而課之者。內外國之公債利息。公司之分配贏利。存款之利息等。無不被此賦課。而此等收益之內。其一部爲對於資本喪失之危險。有儲爲保險費之性質。課稅時。原應除去此部分。止課其餘之一部。然通常尙未顧慮及此。每以總收益爲標準。而課稅焉。

資本收益之調查。甚爲不易。就外部而調查之。全然無效。故惟使收益者。自申告其收益之

額。或使債務者。申告其所付利息之額。外此無他道矣。其稅金。就收益者徵收之。可也。或就債務者徵收之。使債務者任意以其負擔。轉嫁於收益之債權者。亦無不可。且如課公債利息之稅時。一旦先以利息。付於各債權者。然後更向各債權者徵稅。不如先由國庫徵收之。止以其餘之部分。支付於各債權者。爲便。雖然。此等間接之徵收法。除純然之比例課稅外。未免嫌其難用。又有以課稅於公債利息。爲不當者。謂其有害於債權者之利益。但利息之爲物。國家惟據私法關係。而支付之。其別據公法上之權力以課稅。固無何等相關涉也。斯稅之賦課煩難。其不公平。在所難免。故非無謂此等租稅。以不課爲宜者。然以動產資本爲收益之源泉。近時益增其重要之度。課稅而以此爲除外。殊爲非理之甚。故既重用收益稅統系。決不可省此。但其已施行一般所得稅者。可以不必課之。卽欲課之。亦應加多少之注意。此蓋對於動產資本之收益。恐其稍蒙苛酷之負擔耳。斯稅行於法蘭西奧大利等。然日本無之。

其五。勞動收益稅。由勞動而生之收益。課以租稅。有勞銀稅。俸給稅。或特殊所得稅等名。

卽課稅於勞銀。譯者按卽社會之辛金俸給及自由職業之收益。亦收益稅統系中。所不可缺之重要

租稅也。雖然。在已課一般所得稅者。若更課此稅。則爲勞動收益。蒙過重之負擔。其不當所

不待言。惟以收益稅統系爲租稅統系之中樞。在不課一般所得稅之國。則斯稅爲不可省耳。其就勞銀爲課稅。則有種種之批難。其一。謂勞動者既負擔消費稅。亦已比上流及中流之人民。負擔較重。更以勞銀稅課之。可云苛酷。其二。謂勞銀之額少。卽課以稅。亦徒多手數。收入仍微。寧不課之。爲國庫計。爲人民計。皆爲有益。然則最少額之勞銀。以不課稅爲宜。又以消費稅課於生活必需品者。當避斯稅之賦課。或止爲輕微之課稅。可也。次就俸給課稅。亦有如左之批難。卽所謂課官公吏俸給之稅。無異削減俸給。實爲不當。然俸給之支發。與課稅全異其法律上之根據。故俸給課稅之不爲不當。與公債利息課稅之不爲不當同。至於就自由職業之收益課稅。則本無能容何等異議之餘地矣。

勞動收益調查之難易。因其種類而異。勞動者。因其收益額略等。故可由類推。而爲調查之較易者。公私吏員俸給之調查。則固無難。然至自由職業之收益。殆無從得精確調查之道。或謂當如營業稅中診察所事務所等。以房屋之賃貸價格爲標準。而推測之。雖有此主張。然用此方法。終不得達其目的。是以通常皆如所得稅。使本人申告其收益額。再使通於其事情之委員。調查之焉。

斯稅行於巴伐利威丁堡等。然課一般所得稅之國。則不行之。

在日本。明治二年。起祿稅。課行政官及各府縣官廳奉職者之俸祿。是年末。改革祿制。一旦廢止之。明治六年。於華族士族賞典祿以外之家族。課家祿稅。七年。則官吏亦課官祿稅。八年。則平民之有祿者亦課之。尋并課及賞典祿。此即所云勞動收益稅之一種。但以上諸稅。至明治十二年末。均已廢止。

第四節 支出稅

支出稅者。人所支出之金額。與其給付能力。其間必有一定之關係。據此推測。以支出額爲標準。所課之租稅也。夫人之給付能力。欲以支出表之。其方面爲甚廣。行此租稅。務令一切方面。皆搜索而無遺。故屬於支出稅之稅目。其數之多。逾於收益等稅者甚遠。又其賦課徵收之方法。亦遠比他租稅爲多。今略表其區別之方法。示之如左。

(甲) 用專賣方法。徵收之者。

(乙) 爲免許稅。而徵收者。

(丙) 普通之支出稅。此更區分如左。

直接支出稅

物品為製成品而尙未
至輾轉之間之所課者
課於原料
課於半製品
課於製成品

間接支出稅

製成品已至輾轉間之
所課者

輾轉已出國
境者之所課
輸出稅
輸入稅
通過稅

輾轉未出國
境者之所課

物品移動時所課
販賣稅

用專賣方法而徵稅云者。政府自獨占某物品之賣買。以其物之買進賣出。所生價格之差。代租稅之收入。或使特定之私人。行其專賣。向該私人徵收一定之金額。以代租稅者也。又

免許稅云者。謂特定之課稅品。不以其個數或價格。爲標準而課稅。但於該課稅品之爲其生產或販賣者。每年使納若干之定額者也。例如日本之骨牌製造者。使其每一製造所。每年納六十圓。是也。又普通支出稅中。其直接支出稅云者。如狩獵免許稅。自用車馬稅。庭園稅。婢僕稅等。直接向應負擔其租稅者。所徵收之支出稅也。其間接支出稅云者。向不須負擔其租稅之第三者徵收。使納稅者。隨意轉嫁其負擔於支出者者也。其中更有種種之細別。如前表中。物品移動時所課云者。物品自製造場移往他所時。所課之出廠稅。或物品由他地方輸入都會時。所課之入市稅等。是也。又販賣稅云者。使課稅品之販賣者。應其販賣之量以納之。且期其以此負擔。隨意轉嫁他人之租稅也。但支出稅賦課徵收之方法。非前表所能盡。此外視課稅品之種類。尙得用種種之方法。此事請俟下條之說明。庶期明瞭。屬於支出稅之稅目。其數固甚多。然吾人則惟就日本所行者。試其略說如左。

其一。煙草稅。煙草非生活所必要。又其消費者。多爲各自具有給付能力之成人。故課稅不可謂之苛酷。而况一旦已染喫煙之習。卽不易脫除。故卽課以稍高之租稅。亦罕有消費因以減退之患。由財政上觀之。不失爲一良財源。是以此稅。無論據何方面。皆得先謂爲良稅。可勿論已。煙草消費之分量。與人之給付能力。非必爲比例。故分配煙草稅之負擔。決不

能謂爲公平。但與酒稅。砂糖稅。其他各種之支出稅。相結合而課之之時。則不公平之弊害。如左而止。不爲過甚也。

抑課稅於消費物。而欲達其支出課稅之目的。則課稅技術上。應注意之事項。不一而足。今舉其重要者如左。

(一) 妨礙課稅品之生產或交易。不可不避。

(二) 應課稅品之品質。而設稅額之等差。支出額與租稅之負擔。不可不使相比例。

(三) 租稅負擔之轉嫁。不可不講其易如所豫想者之法。

(四) 防脫稅而使其收入爲確實。不可不於同時。期其無以利益與不正者。以損失與正者。

譯者按正不正猶言守法不守法也

此等事項。不但煙草課稅爲然。當課一切間接消費稅時。皆最應留意。吾人於說明以下各稅目。不復能反復及此。願諸君。常提醒此記憶力可矣。

煙草課稅方法。向來所用。其法甚多。今略說如左。

(甲) 以種煙草地之面積爲標準。向種者徵收之。

(乙) 應所種煙草株數。向種者徵收之。

(丙)以葉煙草之重量爲標準。向種者或製造業者徵收之。但併用免許稅。

(丁)應製成品之數量與品質及種類。向製造業者或販賣業者徵收之。但此亦併用免許稅。

(戊)禁本國種煙。或卽不禁。亦專課輸入稅於輸入煙草。以達煙草課稅之目的。

(己)專賣。

今比較此等諸法。(甲)無妨礙於煙草之製造及交易。且無脫稅之患。此爲勝點。然納稅者與消費者之交易上距離尙遠。故租稅之負擔。實際能盡轉嫁與消費者否。甚有可疑。且不酌收穫之豐凶。每年徵收同額之租稅。故有種煙易受損失之缺點。此方法。現今古巴島行之。又千八百七十九年以前。德國亦行之。但德國限於小面積之種者。今尙課面積稅。(乙)比前記之方法。止有手續之煩。似無勝點。因用株數爲計算之故。煙草之種法。常有必須制限者。是以種煙者非常掣肘。又有不能酌煙之品質。以爲適切之課稅之弊。且不但此。卽負擔之轉嫁。難於如法。亦與(甲)項無異。此方法。今亨徒拉司行之。千八百九十六年以前。比利士亦行之。(丙)亦不區別煙草之品質。不適於恰切之課稅。且必用煩雜之手續。監督當業者。當業者受累不少。此方法。今德意志及比利士行之。(丁)之實行。得分爲二。其一。使製

造業者區分其主要種類。如紙卷葉卷。各刻定其製造之量。而呈報焉。卽據之以課稅者也。其二。使於製造品賣出之時。應其價格而貼用印花者也。二者之中。特以後者爲優。蓋此法無礙於交易。且有於轉嫁負擔。有稍能確實之長。雖然。行此法而欲防脫稅。須於煙草之製造。自始至終。常常加以煩雜之監督。故在理論上爲最良之課稅法。實施則不免甚難。此方法。今阿美利加。俄羅斯。加拏大。布加利。美欺。西壳等行之。明治九年。至二十九年以前。日本亦行之。(戊)不課內國稅。全然止用輸入稅。在英國則禁止國內種煙。在荷蘭丹麥瑞典那威及瑞士。則不禁。而於煙草稅。皆止有輸入稅。此方法。雖於脫稅。有較爲易防之利。然國內禁種之事。苟非氣候風土。本不適宜者。可謂甚難。若不禁種而專課輸入稅。則除氣候風土本不適宜外。必且輸入無多。而不能達課稅之目的。稅率益高。益無望矣。(己)之實行。又得分爲二。卽政府專賣與商認專賣是也。又從專賣目的物之種類。得更分之爲煙葉專賣與製造專賣。煙葉專賣者。政府不但收納國內所產之煙葉。并外國產煙葉之輸入。亦獨占之。以一定之價。賣與民間。其收納價格。與賣出價格之差。視爲租稅之收入。現今尼卡拉快。快退埋拉。二國行之。日本自明治二十九年。廢印紙稅以來。亦行之。實施上既有種種不便。而脫稅亦甚難防。故於明治三十七年六月末日。遂廢止之。至於煙葉專賣而付之商認。則未

有行之者。製造專賣之歸諸政府者。政府不但獨占煙葉之收入。卽其製造并輸入。亦獨占之而行製造。蓋以今所欲課於煙草消費之稅額。加諸收納之原價。以爲賣價。而賣出其製造品者也。欲從煙草之課稅。得甚多之收入。則以此法爲最優。雖然。究爲不依普通課稅法之一種權道。故批難之者不少。據其說。則謂專賣。有缺點或弊害如左。

(一)奪民間有利之事業。

(二)因欲使煙草無密造者。又因保護政府其他之利益。於種煙之地域。種類。及收穫方法等。必加限制。而種煙者之苦痛爲不少。

(三)收納煙葉之價格。爲政府一造所定。則價格恐不得其當。而害種煙者之利益。

(四)被專賣之煙草。其品質常不必求佳。縱使不然。種類亦必較少。故不合吸煙家之嗜好者爲多。

(五)行專賣時。賴政府之恩惠。以爲生活者衆矣。政府之勢。當必異常增大。然其以專賣爲宜者。則對之而駁曰。

(一)有奪私人事業之弊。誠爲事實。然欲對於煙草之消費。行適切之課稅。且得甚多之收入。則意專賣之外。無他良策。是以其利。償其弊而有餘矣。况據日本主張專賣者之說。則謂

美國之煙草脫拉司。漸有蠶食日本煙草業之虞。故必速移之爲官業。以冀免於吞併。

(二)種煙者之受限制。亦誠爲事實。然實際覺其束縛者。究爲少數。多數之人。惟繼續其業務。與向來相等可也。政府則止有使其產業。流於種種格別之嫌。

(三)種煙者。與其以所收穫之煙葉。賣於普通之商人。不如賣於政府。爲最安全。且得收正當之利益。

(四)政府製造之煙草。品質未必不佳。其製造品種類之少。固爲事實。然其所換得者。則在全國無論何地。有得以同一價目。買同一物品之便。

(五)賴政府之恩惠爲生活者。無論如何。固爲多數。然既有立憲制度。不患政府濫用其權力。

要之近時國家之經費。日益膨脹。收入增加。需之甚切。苟能發見一良財源。不可不十分利用之。而煙草稅尤爲良財源中之良財源。則專賣又爲其最良之徵收法。比於用他徵收法。可遠勝其收入之數。決無可疑。是以以專賣爲煙草課稅法。現今最爲盛行。列舉今時實行之國名如左。

日本 奧大利 匈牙利 法蘭西 意大利 西班牙 土耳其 葡萄牙 塞爾維

亞 羅馬尼亞 波斯尼阿 海而寸哥維那

但此中西班牙葡萄牙土耳其三國為商認專賣。今以土耳其之商認制度為一例。而說明之。特許會社之資本。為一萬萬佛郎。收足半額。三年八百八十使由利益金之中。先以七十五萬鎊。納付國債整理局。次與股東分八分之贏利。譯者按即更以其餘利。由國庫。國債整理局。及會社。三分之。

日本明治三十八年度之煙草專賣局益金豫算。為三千二百萬餘圓。三十九年度豫算。為三千〇三十萬圓許。今據美而所著袖珍字典之調查。所示各國每一人口。所負擔之煙草

稅如左。其時為千八百九十年之後半

馬克	七·八
六·五	六·七
四·四	四·二
三·三	三·八
三·三	三·六
三·三	三·一
三·三	三·二
二·二	二·四
二·一	二·二
一·一	一·八
〇·九	〇·五
〇·九	〇·三
〇·七	〇·八
〇·六	〇·六
〇·四	〇·九
〇·〇	〇·五
凡六十八	錢

- 法蘭西
- 英吉利
- 西班牙
- 奧大利
- 意大利
- 美利加合衆國
- 羅馬尼亞
- 塞爾維亞
- 匈牙利
- 布爾加里亞
- 波斯尼亞與海而寸哥維那
- 那威
- 日爾曼
- 比利士
- 瑞典
- 俄羅斯
- 丹麥
- 瑞士
- 荷蘭
- 日本(明治三十九年)

其二。酒稅。酒非生活必要品。又消費者多爲長成之男子。故其課稅。無陷於人頭稅等無差別不公平之弊。又卽課稅稍重。亦少有患其消費之因而減退者。故與煙草稅。均不失爲良財源也。但不買酒者。縱給付能力大至如何。無從課稅。買酒者。則給付能力小至何等。亦不能免。其不公平。可謂比於煙草。有更甚之弊害。然既與他租稅併用。則無庸以有此弊之故而廢之。可無論也。然在歐洲。向有特患酒稅之缺點者。據其說。則爲（一）製造業者若爲多數。則課稅需甚多之手續與經費。（二）大規模之製造者。得利用進步之技術。且得收一切大經營之利益。反之而爲小規模者。則常立於不利益之地位。故因課稅之故。甚受打擊。二者之間。大有幸不幸之差。（三）各種酒類之稅率。如何而能保其間之權衡。殊不可必。是也。然此等缺點。非必限於酒稅。殆爲一切租稅所通有。則非可專以酒稅爲患。就中獨舉酒稅。而患其於各種酒類之稅率間。不易保其權衡。未免失之迂遠矣。今惟於以給付能力爲比例。大約可以分配其負擔之程度。而定之。爰舉日本所行之酒稅。卽麥酒稅及造酒稅。略說如左。

麥酒稅 麥酒之課稅。無論爲原料稅。爲半製品稅。或爲製成品稅皆可行之。其課原料稅。又得分爲二。（一）爲課稅於麥酒原料所用小麥之方法。今那威行之。（二）爲課稅於麻路

知譯者按亦造麥酒時不可缺之物之方法。製造麥酒最盛之地。即北德麥酒稅組合之巴伐利。威丁堡。巴

騰行之。法有地方之課稅。此課稅法。雖有負擔不能完全轉嫁之缺點。然不礙麥酒之製造及

交易。是其所長。又麥酒與他物品不同。殆無品質之差別。凡原料稅中。所通有不公平之弊。

惟麥酒殆悉無之。此所以廣行於前記各地方也。其課半製品稅。亦得分爲三。(一)以製造

所用煮沸鍋之容積。及其使用之次數。爲標準者。法蘭西及愛拉司—洛脫林肯行之。(二)

以造汁桶以麻路知漬於水且施種種手法以作成麥芽汁之容器之容量。及經造之次數。爲標準者。俄羅斯比利士荷

蘭行之。(三)爲麥芽汁稅。以麥芽汁所含糖分之分數。并其容器之容量。爲標準者。現今

英吉利。奧大利。匈牙利。意大利行之。夫麥芽汁稅。固可謂爲較完全之課稅法。然欲防脫稅。

必施煩雜之監督。此亦缺點。其他凡半製品稅之缺點。亦同。次爲課製成品之稅。以其容器

之容量爲標準。而課之者。其徵收方法。有如美國坎拏大丹麥等。以印花貼於瓶塞上者。又

有如羅馬尼亞之麥酒。於出廠時徵出廠稅者。課稅於製成之品。其易令負擔轉嫁。如所豫

定。此其所長。然即加以煩雜之監督。亦不能防多少之脫稅。則其缺點。日本則每月據容器

之容量。查定各製造所之製造額。以其查定之數爲標準。以一石八圓計。每一個月分所造。

於下月中納稅。此方法。恐即從日本酒向用之方法。所移來者也。

日本酒稅 日本酒本西洋所無。不能舉西洋之事例。但所用於麥酒之課稅法。一切得適用之。據現行法。酒既製成。由其容器之容量。查定各造酒業者所造石數。分一年爲四期。徵每石十七圓之稅。夫酒稅等之支出稅。縱不加稅率。其收入亦應每歲有增。豈料自頃以來。多少止有減少之傾向。故欲改良徵收法以防之。遂有擬改今之造石稅爲出廠稅。如羅馬尼亞之麥酒稅者。此計畫。於理論上固爲正當。然似此則不但使確立之商習慣。一旦搖動。且爲當業者計。却增不便。因當業者之所反對。遂未實行。今舉酒造稅率之全部。如左。

第一種 酒精分二十度以下之清酒濁酒白酒味淋。譯者按味淋日本音讀若米林乃日本酒一種及酒精分

三十度以下之燒酎 每一石十七圓。

第二種 酒精分三十五度以下之燒酎。 二十圓。

第三種 酒精分四十度以下之燒酎。 二十二圓。

第四種 酒精分四十五度以下之燒酎。 二十五圓。

第五種 酒精分過於二十度之清酒濁酒白酒味淋。及酒精分過於四十五度之燒酎。

酒精分每一度。八十五錢。

前記之外。在日本。尚有酒精。及含有酒精之飲料稅。沖繩縣酒類出港稅。及沖繩縣造酒免

許稅。其第一項。爲課於酒造稅法所不規定之酒精、葡萄酒、果實酒等者。其率則原容量百分中。純酒精之容量爲二十以下者。每石十八圓。又純酒精之容量。過於二十者。每一箇酒精容量。每一石爲八十五錢。其第二項。因沖繩縣未課酒造稅。欲使該縣所作之酒類。來內地時。與內地之酒類同其負擔。而課之者也。其率與酒造稅同等。其第三項。則爲課之於沖繩縣之造酒業者。但其負擔。實豫期其能轉嫁於買酒之人。此亦不過支出稅徵收法之一種。

日本酒稅之收入。明治四十年度豫算。爲六千五百四十五萬圓。亞於地租。而爲各種財源中之最重要者。

其三。醬油稅。此稅之賦課徵收。亦得如前述之麥酒稅。用種種之方法。在日本。則醬油爲半製品稅。諸味每一石。課二圓五十錢之造石稅。溜之則爲製成品稅。製成品每一石。課二圓五十錢。但其爲家造者。則課此之半額。三十九年度之收入豫算。凡爲五百三十二萬圓。其四。砂糖稅。砂糖殆爲生活之必要品。故比於煙草稅或酒稅。爲稍劣之財源。然給付能力多者。消費多量之砂糖。其少者。則消費之量亦少。不但已成事實。且在食鹽尙不能不稅之時。則課及此稅。決無可怪矣。其課稅法有種種。(一)以重量爲標準。而課於原料者。(二)

依濃厚之程度。而課於糖汁者。(三)以製糖機器之效力爲標準。而課之者。(四)依製成品之品質及種類。而課之者。是也。此等方法。無論甘蔗糖甜菜糖。均可適用。然舉歐洲之實例。則甘蔗糖。自不能不置之於度外。

其課原料稅者。凡準備製糖。必用甜菜。當其切斷之時。由官吏監視而稱量之。以其重量爲標準。向製糖業者徵收焉。此有二長。(一)課稅手續之容易。(二)政府止監督其材料之從事及稱量。當業者不多受種種之干涉。不但此也。當業者可擇良好之原料。又可盡心改良機器。使以同量之原料。得多量之砂糖。故由國民經濟上觀之。不失爲頗有利益之課稅法。雖然。各當事者。視所用原料之品質如何。甚異其利害。

譯者按此言課稅不問品質之不能曲體利害

且負擔之轉

嫁。亦難如所豫期。則爲此種課稅之大缺點。此方法。今德意志行之。

其應製糖機器之大小及效力。而課之者。雖有不礙製造及交易之長。然與原料課稅。同以原料品質之良否。而失公平。又大規模之製造者。與小規模之製造者。其間大有利害之差。故不能謂爲良法。此方法。在千八百八十八年以前。奧大利曾行之。

其以糖汁課稅者。測糖汁之糖分多少。而爲課稅。故無前二法所生甚不公平之弊。然尙不能十分公平。且非加煩雜之監督。不能防其脫稅。故亦未爲良法。此方法。今比利士行之。

製成品課稅。則可有二種。其一。隨所製造之砂糖。查定其量及品質。而課之。其二。於砂糖從製造所。稅關。保稅之堆棧。移向他處時。而課之。要之製成品課稅。理論上優於其他一切課稅法。所不待言。其徵收手續。亦不必爲煩雜。故無論由何點觀之。皆爲最良之法。現今法蘭西。俄羅斯。奧大利。日本等行之。日本於砂糖。糖蜜。或糖水。以內地消費之目的。當其由製造所。稅關。或保稅之堆棧。爲轉移時。應其品質。每百斤徵二圓至七圓半之租稅。三十九年度之收入。豫算。爲千六百七十六萬圓弱。今詳記日本砂糖消費稅之率如左。

第一種

砂糖色相和蘭標本第八號未滿之砂糖及糖蜜

譯者按所言糖之牌號未詳

每百斤二圓

第二種

砂糖色相和蘭標本第八號以上第十五號未滿之砂糖

每百斤四圓二十錢

第三種

砂糖色相和蘭標本第十五號以上第二十號未滿之砂糖及糖水

每百斤六圓五十錢

第四種

砂糖色相和蘭標本第二十號以上之砂糖及冰糖

每百斤七圓五十錢

砂糖稅之說明。已畢於右。但就歐洲所行砂糖之輸出獎勵。更可以一言。歐洲大陸諸國。

因各欲保護自國之砂糖業。於外國市場。與他國產競爭時。不至落後。或與以輸出獎勵金。或以一旦所已徵之租稅。其輸出者即付還之。從製糖之日盛而所需獎勵之費益多。將致此費有過於砂糖稅之收入者。財政上於是困甚。即欲一日速行廢止。而他國之對於糖業。亦保護其自國之產。他國既不改其政策。我即無可如何。故列國均欲同時廢止之。其稅漸盛。當時英國。雖本國並不產糖。然殖民地中。有為歐洲大陸諸國保護政策所困者。故移牒於列國。言明將來受直接或間接之輸出獎勵金。而輸入英國之砂糖。英國特增徵其相當於獎勵金之數之關稅。於是列國遂以千九百〇二年春。開國際砂糖會議。於比利時之洛克賽思。英法德奧匈比西意荷瑞典那威諸國之間。訂結條約。一屏向來之獎勵政策。此條約自千九百〇三年九月一日實行。互五年間為有效。

其五。食鹽稅。食鹽為生活之必需品。故以務避此稅為宜。惟其稅率之不高者。其弊亦不甚而已。蓋食鹽不問給付能力之多少。各人之消費相同。若以之為標準而課稅。即不問人之給付能力。皆課同額之租稅。所以為甚不公平也。其課稅之法。不能課物品性質上之原料稅。或半製品稅。惟能課製成品稅。由其生產者。或輸入者。應製成品之重量而徵之。或由專賣法徵之而已。前者。現今日爾曼法蘭西荷蘭行之。後者。多數之國廣行之。而於專賣之

中。其并製造販賣。均由政府獨占者。爲奧大利匈牙利意大利希臘羅馬尼亞吐尼思諸國。其由政府收納民間生產品。而販賣之者。中國日本英領印度土耳其塞爾維亞孟的內哥瑞士之考東諸國也。食鹽與他物品不同。其品質略爲一定。故卽課以普通之消費稅。其手數亦不煩雜。且在歐洲。鹽非由海而得。乃由鹽山採掘之。因其易防脫稅。多數論者。特以此爲無專賣之理由。日本與歐洲。其事情雖有多少之異。然果必須若現今之專賣否。殊爲疑問。日本之專賣。自三十八年六月實行。三十九年度之收入豫算。爲二千六百二十七萬餘圓。

其六。骨牌稅。骨牌非必要品。又非日用品。故不妨稍課重稅。此稅殆各國皆行之。其徵收法。常爲貼用印花。有時亦用專賣法。此方法。今希臘行之。又曾行於普魯士。日本則對於製造者。每一製造所。每年課免許料六十圓。此外於每骨牌一組。又貼二十錢之印花焉。其七。通行稅。渡橋稅。道路通行稅。水路通行稅。車輛稅等。爲古代所行。至有汽車汽船。遂專利用此等機關。課交通運輸之稅矣。現今英法奧匈意俄西等諸國行之。日本亦於開戰後課此。然此稅之性質如何。甚難概論。不能不謂因徵收法之如何。與負擔能否轉嫁而異。如英國。以鐵路公司之旅客收入中。幾分之一。向公司徵收之。多不能十分行其轉嫁。而可

視爲公司營業稅之附加稅。又如日本。每一通行者。於乘資之外。使出一定之金額。則又當視爲各通行者之支出稅矣。吾人爰以此稅。列之支出稅中。蓋注重日本制度。而然也。又在外國。亦常課稅於貨物之運輸。其徵收方法。雖有種種。要之若爲商品。則其目的。當使消費者負擔之。不過從便宜上。向發送者徵收之耳。又若爲自用品。則其課稅之宗旨。乃據其託運此品。所示之給付能力。而課之者。總之均與支出無異。雖然。商品而不能轉嫁其負擔於消費者。則此稅卽爲商人營業稅之附加稅也。日本之稅率如左。

二百哩或二百海涅以上 一等五十錢二等二十五錢三等四錢

二百哩或二百海涅未滿 一等四十錢二等二十錢三等三錢

百哩或百海涅未滿 一等二十錢二等十錢三等二錢

五十哩或五十海涅未滿 一等五錢二等三錢三等一錢

其八。狩獵免許稅。在歐洲。常稱之爲狩獵免許料。列入手數料之一。然其主旨。初非因給與免狀。而徵其所需之經費。實以行狩獵者。所示之給付能力爲標準。而爲課稅者也。故以名爲租稅爲正當。日本之稅率則如左。

一等 三十圓 二等 二十圓 三等 五圓

其所謂一等。乃指受免狀者。爲納所得稅百圓以上。地租五百圓以上。或營業稅百五十圓以上者。或其家族。二等。乃指受免狀者。爲納所得稅三圓以上。地租三十圓以上。或營業稅二十圓以上者。或其家族。三等。乃此外之人也。

其九。織物消費稅。織物之種類甚多。且其品質。大有差異。其中奢侈品。無妨課稅稍重。然多數爲日用必需品。故以之公平課稅。不使中產以下之人民。偏重其負擔。甚爲困難。是以課消費稅於一切織物之例。外國殆無之。惟於輸入課其關稅而已。此其廣行者也。又限於絹布課其消費稅。則止土耳其行之。日本久有課消費稅於絹布之計畫。日俄戰爭之際。先於明治三十七年。起毛織物消費稅。三十八年。乃對於一切織物。皆課消費稅矣。毛織物。於提出於製造場稅關或保稅之堆棧時。特向提貨人。徵從價百分之一五之租稅。其他織物。則於移出其織物於製造場稅關或保稅之堆棧以前。以現金納從價百分之一之租稅。而於織物。受稅金納訖之證印。三十八年度之收入豫算。爲九百八十三萬圓。三十九年度之豫算。則止舉毛織物消費稅三百二十六萬圓。他織物消費稅之收入。恐係合算於印花收入二千七百餘萬圓之內矣。

其十。關稅。關稅云者。乃超過一國。或一關稅區域之境界。而課其移出或移入之物品者。

也。其目的常在應合消費此等物品之人。從其消費所示之給付能力。而課以稅。關稅有三種。輸出稅。輸入稅。及通過稅。是也。輸出稅。乃物品輸出於外國。或他關稅區域時。所徵收者。其擔稅者之爲何人。雖隨事而有異。然於大體。其物品。若爲內國之特產物。或爲特別廉價所生產者。則可令外國消費者負擔之。苟反乎是。則不能不令輸出業者。或內國之生產者。負擔之矣。似此則輸出稅非支出稅。而有與營業稅相同之性質。又輸入稅。乃外國品。或他關稅區域之生產品。輸入之際。所徵收者。內國競爭品。或代用品。其價格高於外品原價。并加輸入稅之價格。或其產出量爲甚少。則負擔歸諸內國之消費者。否則不能不令輸入業者。或外國之生產者負擔之。至於通過稅。則爲一種外國生產品。經內國而輸送於他外國之時。所徵收者。此於甲之外國生產者。乙之外國消費者。及營通過貿易之商人。爲直接與以損害。抑不但此也。因課此稅。內國之通過貿易。必日就衰微。故內國人民。亦間接與以甚重之損害。因此之故。通過稅。現今全無行之者矣。又輸出稅。亦除內國之特產外。不復行之。今之所謂關稅。卽全然謂爲輸入稅。殆無不可。

譯者按通過稅。乃外國之貨。運經本國。而銷之他外國。當其經本國時。課以此稅。非吾國設卡抽釐之謂也。關稅又止課輸入。以防止外貨。不課輸出。以推銷內貨。此爲今日各國

徵收關稅之通例。其所謂區域云者。乃聯邦合邦之制度所形成。亦非統一之國家。劃爲若干關稅區域也。

關稅有以財政上之目的。而課之者。有不然者。通過稅。殆常爲專出於財政上目的。輸出稅。雖亦略同。然如欲令內國人民豐於食料。以故有使穀物難於輸出爲目的。而課其輸出稅者。此卽非財政關稅。而出於經濟政策上之目的矣。又輸入稅。亦有惟爲國庫可得收入。而課之者。有爲保護自國之產業。而課之者。後者謂之保護稅。而其注重於財政關稅之國。謂之自由貿易主義之國。注重於保護稅之國。謂之保護貿易國。英國則屬於前者。美俄法德等。一切皆屬後者。

進言之。保護關稅。其目的不在得收入。而在保護產業。然據普通所行租稅之定義。則租稅。乃因支辦國家或其他公共團體之必要經費。所徵收之財也。是則非因支辦經費所徵之保護關稅。不能不謂爲不屬於租稅。雖然。保護關稅之亦爲租稅。無論何人皆信之。由此而觀。則普通所行租稅之定義。乃失之過隘者。因欲得收入。而徵收。非必卽租稅。所以爲租稅之必要條件明矣。但租稅之本來目的。在得收入。又無可疑。總之爲此目的而始有徵稅制度。同時亦以他目的。利用此制度焉。

關稅之定其稅率。當分從價稅與從量稅爲二。從價稅以課稅品之價格爲標準。而課其百分之幾。從量稅以課稅品之數量爲標準。而課之者。此姑不論。雖爲從量稅亦必調查各課稅品之普通價格對之而定其所可徵之適當分數之稅率。乃換算之例如所估計云。每一斤幾許之稅率。從量稅與從價稅。其基礎毫無所異。惟徵稅之便宜上。高價品定從價稅率。普通品定從量稅率而已。但從價稅則得應課稅品品質之良否。而爲適切之課稅。反之而爲從量稅則無此長。然從量稅率亦得據課稅品品質之良否分爲數級。故有多處。從量稅亦無所妨礙也。

輸入關稅徵收之時期。爲課稅品超過一國。或一關稅區域之境界。而輸入之之時。或其後將入於自由交通之時。其原則固爲課稅品輸入之時。卽應徵收者。但謀當業者之便宜。同時又期其國之繁盛。今世概有保稅堆棧之設。又酌其事情。有以一海港爲自由港。或以其一部爲自由區域者。保稅堆棧乃寄存輸入手數未了之貨物之所。貨物存此之時。不視爲已輸入者。因而無納輸入稅之必要。貨主並不納稅。而其輸入貨物據保稅堆棧之棧單。卽有得讓渡於他人之便。又自由港則爲舉一海港之全部。而視爲在關稅區域以外之制度。住居該市街之人民。任使用或消費何等外國品。皆無庸負擔租稅。其步拉而太。香港。新加

坡。阿培能。膠州灣等。皆是。又自由區域。乃一海港。除市街地外。沿岸之若干區域。視爲與外國同。如德意志之漢堡。丹麥之哥本海勒。乃其最近者。如柏來門。思的之羌。唐欺之希。則其自由範圍之稍狹者也。

今舉主要諸國之關稅收入如左。

大英三島	一九〇四—五	鎊	三六·二五〇·〇〇〇
合衆國	一九〇四	達拉	二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法蘭西	一九〇五	佛郎	四四六·九九二·〇〇〇
日爾曼	一九〇二—三	馬克	四八三·七〇〇·〇〇〇
俄羅斯	一九〇五	盧布	二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日本	明治三十九年度	圓	三〇·七八七·一六五
中國	一九〇三	海關兩	二五·八二五·六一八

第五節 財產移轉稅

登錄稅并印花稅

財產移轉稅。爲財產或財產權。被移轉時。所課諸稅之總稱。其目的。在以從財產移轉。所生或所示之給付能力。爲標準。而分其國費之負擔。然此稅爲在租稅與手數料之中間。頗多

難以純粹之租稅爲解者。又財產之移轉。可生利益。亦可生損失。或又可自始全不挾營利之念。而行移轉。故由其對於所得之關係觀之。此稅之性質。隨處而大異。有時爲特殊之營業稅。有時爲所得稅。或收益之附加稅。又有時爲一種之支出稅。

先述其關於不動產者。土地所有權。地上權。永小作權。房屋所有權等。有移轉時。於以其權利之移轉。登錄於官簿之時機。對其權利之取得者。以其財產價格爲標準。而課所謂登錄稅。就斯稅存在之理由。頗多異議。據其是認之者之說。則謂有左之所長。(一)便於與國庫以收入。(二)補收入稅之所不及。(三)因國家或地方團體之設施。而受其利益者。以不動產之所有者爲主。故當其移轉。而課以特殊之租稅。可爲正當。(四)由不動產之投機賣買。所生格段之利益。欲課以稅。則除課斯稅以外。無他良法。雖然。現今之課稅技術。尙爲甚不完全。故實際果能達此目的與否。不但爲一大疑問。(一)由公共團體之設施。而受其利益者。如所云以不動產之所有者爲主。此惟大都會中。多少有此事實。非一概皆然之說。且此等利益。不能令一般不動產所有者。所受之程度皆同。則即使此等利益。實際存在。然以此之故。而課不動產移轉稅。殊非可得公平之道。(二)斯稅本有補收益稅之缺點之效力。但除不動產被移轉時外。不能課之。然則不動產之中。有移轉頻繁者。亦有罕見移轉者。故某

不動產則課稅過度。某不動產則不能得課之之機會。是課稅之公平。到底不能維持。則發揮此特長。於實際爲無望。(二)課稅之目的。在不動產之投機賣買。所生格段利益。此目的果能達否。甚有疑問。蓋不動產價格。傾於下落之時。賣者不能多收利益。然爲經濟上之弱者。則不得不負擔移轉稅。不動產價格。傾於騰貴之時。賣者可收十分之利益。然爲經濟上之強者。則常能免移轉稅之負擔。故移轉稅終不能舉其豫期之效果也。以此觀之。不動產移轉稅之存在理由。不能不謂甚爲薄弱。抑思之。移轉稅。最初止期增加國庫收入。而行之者。今遽欲從理論上。說明其存在之理由。同用課稅以給付能力爲標準之原則。爲之基礎。以說明之。殊非易易。於是學者或謂限於斯稅之說明。當以租稅利益說爲基礎。蓋謂取得不動產之權利者。受登錄於官廳。則對於第三者。亦可享得主張其權利之利益。以爲此特殊利益之報償。而納斯稅。此所謂租稅利益說也。夫不動產之登錄稅。在日本曾稱爲登記料。而視爲手數料矣。現今則爲登錄稅。不但明定爲租稅之名稱。且其課額較高。以手數料解之。殊非得當。又受登錄者。特令享有安固之權利。非徒爲該權利者計其利益。實爲社會全般之安寧秩序。所以維持之途。故用租稅利益說。爲之說明。亦非得當。斯稅存在之理由。非仍用租稅之給付能力說。爲之說明。殊無他道。由是有解之。爲對於不動產權之取得者。

從其所取得。豫想其今後所能生之給付能力。而課之者。或於有償取得之時。則又解之爲據。其買取不動產權。或其他有償的取得此權。所示之給付能力。以爲課稅。恰如支出之稅。雖然。對於相續之財產移轉。既課相續稅。逮其登錄時。又未嘗不更課登錄稅。然則登錄稅。除半視爲手數料之外。無可他擬矣。日本不動產權之登錄稅如左。但揭其要者

一 因法定之家督相續取得所有權

不動產價格千分之七

二 因第一號以外之家督相續或遺產相續取得所有權

同 千分之十五

三 因遺言贈與及其他無償名義取得所有權

同 千分之六十

四 因第一至第三號以外之原因取得所有權

同 千分之三十五

五 永代地上權之取得

同 千分之二十五

六 地上權永小作權之取得視存續期間之長短期

同 自千分之二至千分之五

七 賃借權之取得視存續期間之長短期

同 自千分之二至千分之二

八 地役權之取得

要役地價格千分之一

關於船舶之權利移轉。亦課登錄稅。但其趣旨。與在不動產者無異。故省其說明。次乃述動產移轉說焉。斯稅存在之理由。以近時動產。益增其重要之度。比於不動產之移轉。所收之

所得更多。當此之時。僅課不動產移轉之稅。不課動產移轉之稅。未免甚不公平。故因避此不公平。并因國庫收入。有增加之必要。於是屬於斯稅之稅目。其數遂頗多矣。然今則但舉其主要者。如發票。匯票。期票。銀行存款單。船單。棧單。物品支單。譯者按即付貨摺。賣買杜絕契。送狀。劃帳。契約證書。譯者按當即議單之類。等。所課之租稅。及交易所稅等。是也。今就其中發票稅。匯票。期票稅。及交易所稅三者。詳說之。(一)發票稅。課之於出此票者。使貼印花於票上。以代徵收現金。稅金之額。各從其國之制。有從票面所載金額而附以等差者。然在日本。則不問所載金額之多寡如何。皆課三錢。斯稅行於多數之國。爲一好財源。然於理論上。究爲當否。則頗多議論。據是認之者之說。則謂斯稅不但得課於一切交易之發貨時。且有使納稅者不覺痛苦。而可得多大收入之長。據反對論者之說。則謂發票。非必專出於出票者得利益時。又不問票面所載金額之多少。皆課一律之租稅。若不附以甚多之等差。頗有不公平之嫌。此外更與所述不動產移轉稅之缺點。亦略相同焉。要之僅爲增加其國庫收入之手段。則可以存而不論。若以理論繩之。不能不謂其存在之理由。甚爲薄弱矣。(二)期票。匯票。通常課於發行此票者。使貼印花於該票。以代徵收現金者也。但亦各從其國。在各國。於已發行之期匯票上。復爲裏書者。譯者按裏書謂書字於背面即在票背簽名而將該票過與他人也。并外國發行之期匯票。使用於

內國者。亦有課稅之事。又限於少金額之票。曾有免稅之事。但今不行之。稅金額。有從票面所載金額之多寡。而設等差之國。有不然之國。在日本。匯票則不拘金額之多少。課以金二錢。期票則從金額之多少。課以三錢至五圓。而就此稅言之。似無甚可批難也。(二)交易所稅。在日本。則規定使各交易所。以每一個月分之賣買交易額。儘來月五日。呈報所管官廳。其定期賣買之商品。及一切有價證券。各以約定金額之萬分之十二。國債及地方債證券。各以約定金額之萬分之五。以此分率。於每一個月分。儘來月二十日。使該交易所納之。但在歐洲。通常於賣買證書之上。貼印花以代現金之徵收。故與其謂之交易所稅。寧謂爲交易稅。乃爲適當。夫廣義之交易稅。於上記賣買證書稅之外。當解爲其所包含者。并有課於發行公債社債股票等之發行稅。船單稅及彩票稅焉。見商業稅務書日本取引所稅即譯作交易所稅者之收入。明治四十年度之豫算。約爲百九十七萬五千圓。

除以上所述之外。日本之登錄稅。尚有船籍登錄稅。土地底冊登錄稅。營利法人登錄稅。律師名簿登錄稅。醫師名簿登錄稅。海員名簿登錄稅。著作權登錄稅。礦業官簿登錄稅。特許意匠商標登錄稅等諸稅。今乃舉之於財產移轉稅標題之下。甚不得當。然爲登錄稅法中所規定。故姑於此處揭之。至其課稅之理由。則亦可謂爲豫想此請求登錄者。今後所可得

之給付能力。而課之者也。

第六節 兵役稅

當兵者與不當兵者。區爲兩級。課稅限於其不當兵者之一級。當兵者與以免稅之特典。此事在日本維新前。已久行之。又卽在歐洲。其中世亦常行此。但此處所云兵役免除稅。則全與之異其性質。蓋今乃以行徵兵制度爲前提者。其起原在法國。該國於千七百九十三年。始行全國徵兵制。尋至千八百年。乃使不當兵者。納三百佛郎之一時金。或出代人應役。此實後來通行各國之兵役稅。所自始也。

抑兵役稅與他租稅異。其課之之目的。非必應各經濟單位之給付能力。公平以課之。但以當兵者。多少爲有痛苦。俗情欲免此痛苦。卽多少使之負擔金錢。亦無異議。乘此徵收一種特別之課金焉。是以西洋之學者中。頗多以名之曰稅爲不當。謂當名之曰兵役金。若欲強以普通租稅之理論說明之。則如後所述之法國制度。終不可解。因此之故。吾人特於此租稅論之終。爲附錄的以論之焉。

批難此稅者曰。賦課兵役稅之結果。其以兵役爲名譽之風。必且漸漓。遂有希望以納金免役之制。代徵兵之制者。希望之者。日增。卽爲大患。又有曰。不當兵者。縱納何等租稅。當兵者。

之。負。擔。絕。不。因。以。稍。減。故。欲。於。兩。者。之。間。保。負。擔。之。權。衡。課。此。稅。爲。無。意。味。矣。雖。然。爲。之。辨。護。者。則。曰。當。兵。者。與。不。當。兵。者。之。間。利。益。太。不。相。等。故。須。令。免。此。役。者。至。少。亦。供。其。金。錢。上。之。犧。牲。焉。又。曰。當。今。經。費。劇。增。之。時。誠。不。可。少。之。一。財。源。也。要。之。此。稅。欲。以。普。通。租。稅。之。理。論。爲。說。明。固。爲。不。易。然。今。之。輿。論。終。不。以。其。賦。課。爲。不。當。則。無。可。疑。故。此。稅。今。已。行。之。者。有。左。之。諸。國。其。他。諸。國。之。中。亦。擬。起。之。而。尙。在。計。畫。中。者。正。不。少。也。

法蘭西 自一千八百年至一千八百十八年。一旦中絕。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又起之。

奧大利 自一千八百八十年始。

瑞士之考束 葡萄牙 塞爾維亞 羅馬尼亞

德意志及意大利二國。亦擬起此稅。但未實行。日本亦前數年久有主張起之者。早晚殆必實行。今舉法國制度之大概。以供參考如左。

法國之免役稅。成於左之數部。

一 免役者每一人六佛郎。

二 免役者若納人別及住宅稅。則納其額之三倍。

三 因償其查定及徵收之費用。前記之稅金。每一佛郎附加三生的。

四因補其未納及不納之不足。每一佛郎附加五生的。

五免役者若有一等尊親屬。其尊親屬納人別及住宅稅。則以其兒女之數。除其納額。然後以除得之金額。附加於兵役稅。

其納此稅者。父母與本人。負連帶之義務。又此稅。於陸軍現役年數內。徵收之。

第三項 手數料

私人利用公共之設施。或煩公廳之手續。或其他使國家特別支出經費之處。由國家一方。的所定之方法。徵收。其一方的所定之金額。以爲其報償者。謂之手數料。但今此所說。則限於國家所徵收之手數料。與他種類之收入同。今以租稅爲比。其由國家一方。的定其方法。與金額。而徵收之。固爲相類。然對於特定之利益。而爲此報償。則有大異矣。又以私經濟的收入爲比。其爲特殊之報償。則相類。然徵收手數料。所營事業。常屬於國家獨占之事業。且其收入。僅償其事業之費。或僅在不能盡償之程度。反之而爲私經濟的事業。則恆求若干之純益。此點亦爲大異。要之此兩者之區別。有時甚不明瞭。例如郵便收入。通常視爲私經濟收入。乃懷古那氏。則以之列入手數料收入。亦可察其區別之往往困難矣。然依理論。則於前此第二章第一款第一節中。標題爲關於國家施行事務之財政主義。其第二目名之

曰手數料主義。據此主義所徵收之財。皆爲手數料。外此者皆可謂爲非手數料矣。又租稅與手數料亦多不能明確之處。有其名爲手數料。而其實爲租稅者。又有有租稅之名稱。而其性質近於手數料者。又往往非無兼此二性質者。然在理論上。手數料乃特定之人對於所受國家設施之特殊利益而爲報償者。止於償其設施實費之程度。以內徵收之租稅。惟爲國民之義務。不別含報償之意味而徵收之者也。其得爲區別者如此。

手數料存在之理由如左。

蓋國家之設施。本爲國民全體之利益而設。又國家所行之事務。亦爲全體之利益而行之。但因所設施事務之種類。其利用之者與未利用者。其間直接所受之利益。殊有差異。此而用普通收入支辦其經費。使國民悉任其負擔。未爲得當。故必令受特殊之利益者。爲特殊之報償。此手數料存在之理由也。

手數料從其徵收手續之方面。得爲種種區別。如左。

(一) 國庫手數料與吏員手數料 手數料之收入。直爲國庫收入者。卽爲國庫手數料。以其收入。爲徵收吏員之收入。而直接卽以與之者。則爲吏員手數料。

(二) 定額手數料與不均一之手數料 對於利用一種設施。或執一種事務。常徵收同額

之料金者。即爲定額手數料。僅定最高額與最低額。於其兩限度之內。任當事吏員。決定料金額者。及據一定標準。設等差於料金者。則爲不均一之手數料。

(三) 個別手數料與總括手數料 每用書面一通。或每煩官廳手數一次。徵收若干之料金者。爲個別手數料。不問其書面之紙數。或所煩官廳手數之次數如何。但每一事件徵收若干者。則爲總括手數料。

(四) 一般手數料與特殊手數料 當徵收之時。惟以據其設施事務。判斷其應否徵收手數料。爲已足者。爲一般手數料。除此判斷之外。又必斟酌各事情。而決定其額者。則爲特殊手數料。

此等種種之手數料。徵收之形式有二。一爲印花徵收。又一則爲現金徵收也。印花徵收。比於現金徵收。所有不可免之記帳出納各事。固有可省之利。然除用書面者外。無從爲之。且除料金額易於分等者外。亦有難行。故欲強行於一切場所。大有不便。或欲定其料金額爲易分之等。適合於各事情。以徵收適切之金額。亦不免甚難。此所以不能專恃印花徵收也。但印花。不但用爲徵收手數料之手段。即徵收租稅及私經濟收入。亦每用之。此又不待煩言矣。

次據應徵手數料之設施事務種類。得爲區分之如左。

(甲) 司法手數料

(一) 刑事訴訟手數料 (二) 民事訴訟手數料 (三) 非訴訟事件手數料

(乙) 行政手數料

(一) 一般行政手數料 (二) 特殊行政手數料 更分之如左

(子) 外交行政手數料 (丑) 內務行政手數料 (寅) 文部行政手數料

(卯) 經濟行政手數料

今依次略說之。刑事訴訟手數料云者。刑事訴訟之被告人。至少當使負擔訴訟費之一部。以此目的。向犯罪人所徵收者也。蓋手數料。非必如本節之首所云。徵諸利用公共設施事務。而受特殊之利益者。即公共團體爲其本人。有特支之經費。亦得徵收之。刑事訴訟手數料。即實具此意味之手數料也。雖然。犯罪人大概乏於資產。徵收非易。故實際多不課之。民事訴訟手數料。爲關於民事上之裁判。其所徵收之手數料。例如第一審。及控訴或上告之訴狀。應訴訟物之價額。所貼規定之印花。是也。裁判所。本爲一般公衆之利益而設。特利用之。而直接受其利益者。至少當使償其經費之一部。此項手數料。即出此宗旨。非訟事件手

數料。則爲關於非訴訟之司法事件之手數料。例如對於不動產及船舶。所爲物權之登錄。公司之登錄等。譯者按登錄者國謂之註冊或設定後見人保佐人等之手數料。皆屬之。其中關於登錄者。日本向亦曾以登記料之名稱。徵收其手數料。今則悉以登錄稅之名稱。徵收其租稅矣。行政手數料云者。司法手數料以外。一切手數料之總稱。其中一般行政手數料。則爲任何行政部門。所徵之手數料。通常分爲三種。(一)任官及升級之手數料。(二)試驗料。(三)特權及持典付與料。(一)項。乃官吏之任命或升進時。所徵收者。(二)項。指文官試驗醫師試驗等之料金。(三)項。指給與位記學位稱號等時。或許可特殊之營業時。所徵收之現金也。特殊行政手數料。則爲行政各部門。所徵收者。(子)項外務行政手數料。今舉其例。蓋在領事館等各地。所徵收者之類。(丑)項內務行政手數料。乃指關於官廳統計衛生救貧等。所徵收者。(寅)項文部行政手數料。謂學校之授業料。入學或卒業之試驗料。圖書館入覽料等。(卯)項經濟行政手數料。乃總稱度量衡檢定手數料。汽罐檢查手數料。金屬純分保證手數料。生絲檢查手數料等者也。

第三章 收支之適合

第一節 財政之秩序

財政之要。在務輕國民之負擔。而行必要之一切政務。欲達此目的。則必先使國家之歲出。與歲入能相適合。所謂維持其財政之實質的秩序。即謂此也。此實質的秩序。欲其永遠不紊。則必使財務官廳。組織適當。又其監督機關亦必完全。所謂維持其財政之形式的秩序。即不外乎此義。

國家之歲出。有經常歲出與臨時歲出之別。經常歲入。不必常能恰充此等經費之全部。故有迫而必用特殊手段。以得臨時歲入者。斯時當採何等方策。爲極重要之問題。蓋一國財政之整頓與紊亂所由分也。此一點。當於後節詳說之。故今茲從省。僅述其形式的秩序焉。歐洲中世。無所謂宮中府中之別。國家之經濟。與君主之經濟。不分別異。即無庸特設國家之財務行政機關。專管對於全國土之出納計算事務。及中世之將終。政治上及經濟上。皆有變動。因而公共團體之職分。爲有增加。又貨幣經濟。既經普及。兵制又經改革。其結果。遂置有給之軍隊。又至十七世紀以後。既設常備軍。租稅一項。遂比於其他田園收入。或特權收入爲重。當時之租稅。不向人民直接徵之。其徵收乃以貴族爲之介。及租稅之負擔既重。貴族先要求容喙於豫算并租稅。往往訴之於暴力。以貫徹其要求。此即國家經濟與君主經濟。爲有區別之始。至十九世紀。立憲政治之發達。已爲普及。財政之形式的秩序。亦爲益

整。君主經濟國家經濟之區別。與國家財政之統一。二者即為十九世紀形式的秩序發達之大綱焉。

所謂國家財政之統一。不過隨一般行政組織而進步。現今之行政組織。以行政事務。從其種類而分若干之部門。各部置一有責任之長官。為其主義。故財務行政。亦以為其主務省之大藏省司之。所司者。(一)為豫算之起筆。(二)為施行豫算。(三)為財政法規之起筆。(四)為施行財政法規。(五)為財政之總攬經理。大藏大臣則為其長。非有特殊之理由。無以財政事項。屬於他省所管者。又金庫在十七八世紀以前。一國內亦有多處。各別行其若干之徵收。由十八世紀直至十九世紀。乃漸歸統一。其原則。一國之內。有惟一之中央金庫。統一全國之出納事務焉。凡金庫制度之主義有三。(一)統一主義。(二)由行政部門而分之之主義。(三)由官廳而分之之主義。今據懷古那氏所著之書。略說三主義之意義。如左。

(一)統一主義。國中所有幾多金庫。謂之支金庫皆為對於行政全般之金庫。故在理。一地止可有一金庫。而無論何官廳。皆得對於同一之金庫。發支付之命令。

(二)由行政部門而分金庫之主義。則中央金庫之數。與行政部門之數同。各金庫。均止向其專屬之行政部門。受所發之支付命令。

(三)由官廳而分金庫之主義。則每一官廳。附設一金庫。故雖不屬於同一之行政部門。然屬於同一官廳所辦理之收支。卽由同一金庫爲之辦理。

現今各國之制度。以統一主義爲原則。但於實際。未能絕對行此主義。常加幾分餘二者之意味。如日本。亦以統一主義爲原則。但視事業之性質。有不便從一般之會計法規。爲收支者。亦許設特殊之金庫。而破統一之主義焉。

日本財務行政之機關。大藏省之下。有稅關。及稅務監督署。前者爲辦理關稅者。以稅關支廳及稅關監督署。隸之。後者爲辦理內國稅者。以稅務署隸之。又在東京。設中央金庫。在各府縣。則有爲本金庫者。有於本金庫之下爲支金庫者。其他則專賣局。製鐵所。鐵道廳等。留有特殊之金庫。以其收入。直充其支出焉。

若夫財務監督機關之制度。當於後節述之。故此處從省。

第二節 財政計畫及豫算

任何小規模之經濟。欲豫防其會計之紊亂。亦必豫想每會計期之收支。對照之而圖其適合。况在國家之財政。自必對於將來之收入支出。立綿密之豫定計畫矣。夫豫想將來數會計期收入支出之大概。而豫定其大綱。是謂財政計畫。本此財政計畫。豫想將來一會計期

之收支。則有示其權衡之數字的一覽表。及所附帶之若干規定。謂之豫算。豫算之於國家財政。無論如何。皆有必要。更細言其故。則（一）國家之財政。由受委任之官吏行之。欲定其權限。豫算即不可缺。以此之故。即在不行憲政之國。但財政之規模稍大。收支稍複雜時。亦以豫算爲必要。（二）在已行憲政者。國民當容喙於歲出入之決定。則以豫算爲容喙之手段。更不可缺。（三）歲出入適法與否。且行之正當與否。以豫算爲監督當局者之資料。尤不可缺。然則豫算固維持財政秩序之最要者矣。

轉而尋豫算之起原。凡就已過之歲出入爲之記錄。或定人民租庸之義務。而記錄之。此事固已行於前代。然如豫定下次財政期間之歲出入。而圖收支之適合。則除非因戰爭或他事變。財政陷於非常之困難。當局者將以增加歲入。求貴族或其他有權者之協贊。迫而有此必要外。無從發生此事矣。在法國。則千三百〇二年。在英國。則千三百七十九年。始以豫算提出於有權者之會議。實爲此事之所本。德國之都市。則謂自十五世紀。已有豫算。然於領域之國家。作全國施用之豫算。則以千六百八十八年爲始。至公示其豫算。又遠在此後。蓋始於千八百二十一年矣。奧大利則不完全之軍事豫算。固已行之尙早。然其作總豫算。則始於千七百六十六年。以屬於該國主權下之諸國。一括而爲之發表。則始於千八百四

十八年。在日本。自明治六年以降。年年公示其豫算。至明治二十三年。設帝國議會之後。乃調製確有拘束力之豫算。而公示之。此固無人不知者也。

第三節 豫算之調製

豫算調製之手續。雖各國不同。其大多數。恆由下級官廳。豫想其所管之歲出入。以之申達於上級官廳。結局則達於各主管大臣之手。編製各主管之豫算。再由大藏大臣之手。編製總豫算案。經議會之協贊。及君主之裁可。而公布之。至此始爲確定其豫算。在日本。則豫算乃依左之順序。而調製之。蓋在歲入一邊。則由歲入之事務管理廳。調製每年度歲入概算書。儘前年度之五月三十一日。送付大藏省。在歲出一邊。則由各省大臣。調製每年度歲出概算書。儘前年度之五月三十一日。送付大藏大臣。大藏大臣檢校各署之歲入概算書。及歲出概算書。對照其歲出入而條理之。調製歲出入總概算書。儘前年度之六月三十日。以之提出於閣議。內閣則儘前年度之七月十五日。決定之。然後各省大臣。於內閣所決定之各省所管經費。就其每項之概算額以內。以節約爲宗旨。調製每年度之各省豫定經費要求書。儘前年度八月三十一日。以之送付大藏大臣。豫算之概定。乃於此告終焉。又以此仰天皇之裁可。乃提出於帝國議會。須先提出於衆議院求其協贊。德意志調製豫算案之順序。略與此

同。然在英美比俄等。則有甚異者。在英國。其歲出一邊。由各大臣。以歲出豫想額。送付財政部。以爲材料。然後由（一）財政部之領袖貴族。（二）財政部之大臣。（三）少年貴族。（四）祕書局。所合成之財政協議會。定其豫算案。其歲入一邊。則由財政大臣定之。以此提出於議會。其所謂少年貴族者。乃代議士中之委員。其中二人。限於由蘇格蘭愛爾蘭所選出者。又書記局之中。二人爲代議士。餘一人。謂之永久的祕書官。由非代議士者選任之。其地位。不因議院之解散。及內閣之交迭。而動者。在美國。則財政部長。惟以財政狀態。報告於議會。豫算案。則由代議院調製之。但其內幕。代議士未必精通財政事項。故爲由財政部長之援助。或指揮。而調製之者。在比利士。雖由行政部內調製之。然大藏大臣。無直接之關係。別有名爲豫算委員會之常設機關。而當其任。蓋英國爲憲政所從生之處。其運用之巧。非他可比。其內閣。非如諸國。與議會爲對立。而爲議會實行其決議事項。有爲議會實行委員之觀。內閣員。卽爲議員中之最有聲望有勢力者。綽然能操縱議會。而使從所欲。故財政協議會之所決。卽不外乎財政大臣之所決。然則如美國之拘泥立法行政司法。三權鼎立之說。以製豫算爲立法事項。故用單簡之理。由以爲至少。亦必使表面上。全然由議會編製豫算。此不能不謂爲無益而有損之制度矣。比俄兩國之制度。比於其他各國之制度。亦未見其能有

特優之點也。

譯者按此段。前後皆言英美比俄。而中間分述之處。殊未及俄國之制。豈以俄制與比制同。而概之以比耶。

調製豫算案著手之期。在日本。則如所述。在前年度之五月。或尙有早於此者。爲年度開始前十一箇月以上。又爲距議會開會期七箇月以上焉。多數諸國。則在議會開會期前。早則六箇月。遲則三箇月。而著手之。獨法國。則著手於年度開始前。十四至十五箇月以上。然欲使豫算適合於實際之事情。則務以遲著手爲妙。故法制有不良之批難也。

第四節 豫算之確定

豫算案之調製。與其議決確定。固爲密接相關。然區別正須極顯。在日本。依前述之順序。所作豫算案。於前年帝國議會集會之初。先以之提出於衆議院。衆議院之關於豫算案。爲有優先之權利。非止日本爲然。卽美法奧匈西比薩克遜巴伐利等之制度。皆與日同。英普及巴騰、黑森、威丁堡等。則更進一步。并修正權而不與上院矣。於是衆議院則直付豫算委員之審查。自其受取之日始。必於十五日以內。審查終了。於得其報告之後。先遍議其各部。次就總額。爲確定之議決焉。其所提出之豫算案。內皇室費。則除有增額外。無庸議會之協贊。

其餘部分。則一切不能不每年得議會之協贊也。

抑豫算確定之形式。各國不同。分之則爲三種。英國風。歐洲大陸風。及美國風。是也。今試述其概要。在英國。豫算之內。所根於契約。或爲永久制度自然之結果。所需既定之歲出。由所謂確定基金支出者。無庸每年續續要求協贊。確定基金之制度。設於千六百八十八年之革命後。現今公債利息年金。皇室費。文武官恩給。司法官及其他有獨立地位之官吏之俸給及諸給等。皆由此支辦。此卽該國總經費約三分之一云。又在歲入一邊。每年須求協贊者。不過七分之一云。蓋此方法。有使議會之注意專集中於重要之點之利益。又豫算案提出於議會。不以之特付豫算委員。直付全院委員會之會議。此全院委員會。先以支出者之委員資格。調查政府所要求之經費。果爲必要與否。次以中央及各方面之委員資格。議補充其經費之方法。此時任何議員。皆在委員會中。又能省本會議之時刻。故勝他法萬萬。爲他國學者所公認。雖然。全院委員會中。若各派議員。皆須遍發質問。却又可損失許多時刻。除政黨組織。如英國之完全者外。終爲不可行之制度。歐洲大陸諸國。每年以豫算全部。付之討議。議會特選豫算委員。使之調查。又視其事宜。此外更設特別委員。使調查特殊之部分。待其報告。乃由本會議議決之。以此比英國之方法。委員若盡爲精通豫算之事之人。則

亦可以短時日。調查完畢。然委員之人數。固不得過多。又多以黨派爲權衡。而選出者。所舉人士。有未必盡能適當之弊。又委員中之少數有意見者。多於本會議中。再主張其意見。欲從設置委員會。而達其節省時間之目的。多有甚爲困難之處。是以普魯士。止以豫算案中。二三重重要部分。付託委員。其他則不經委員會而直付本會議矣。然委員之知識未進。政黨組織尙不完全之時。自始即付全院委員會。或本會議。皆甚不易。美國則分經費爲三種。

(一) 年度之經費。(二) 永久的年度之經費。(三) 永久的特性之經費。每年須議會之協贊者。惟年度之經費而已。

第五節 豫算之種類

豫算得從其性質而分爲二。其一。經議會之協贊。及元首之裁可。政府有施行之之責任者。其二。僅爲行政上便宜之所設者。而其前者。視關係範圍之廣狹。更分總豫算。特別會計豫算。及追加豫算。爲三。總豫算。乃對於歲計全體之豫算。近世行所謂金庫統一主義之諸國。所奉爲惟一之豫算者也。雖然。限於有特殊事情之收支。不貫徹金庫統一主義。或即使貫徹之。而以其收支。提出總豫算於議會之後。又發見有必爲新收支之事。豫算因此。多少必有複雜。不可避也。特別會計豫算。如所規定之作業會計法。或官立學校及圖書館會計法。

等。備特殊之資本或資金。而立特別之會計。所以破金庫統一主義之官廳等豫算也。追加豫算。則於提出總豫算後。發見需有議會協贊之收支。其時之所作者也。又因行政上便宜。所作豫算。則如日本之各省大臣。根據每年度決定之豫算額數。定每一支付命令官。所需之費額。而作支付豫算。是也。

豫算。又從其編製式。而分總計豫算與純豫算爲二。總計豫算。乃舉收支全列之總額者。例如徵稅費。乃因欲得收入之所費經費。亦悉揭之而無遺者也。純豫算。則爲不包含此等者。古時多用純豫算。純豫算。不示國民負擔之全額。其財政運用之巧拙。適否。欲加判斷。材料極不完全。若以此爲立憲國之豫算。殆有近於無意味之弊。故現今一般所行。皆爲總計豫算矣。

第六節 豫算之施行及監督

豫算在日本。先歲入而後歲出。歲入歲出。皆分經常臨時二部。各部更分款項。在歲入。則明其種類。在歲出。則明其目的。豫算編制之形式。雖各國不同。然至豫算所定之各項經費。禁彼。此。流。用。限制。行政。官。之。權。限。豫。防。財。政。之。紊。亂。則。一。而。已。矣。是以據日本而言。則豫算確定後。各省大臣據豫算之定額。定每一支付命令官所需之費額。而調製支付豫算。送付太

藏大臣。及會計檢查院。大藏大臣以之令達金庫。使準備支付命令官。發支付命令時。立即照付檢查院。則以供將來檢查決算時之參考。其一切支出。皆報告於大藏省。而記入於其主計簿焉。又在歲入。則徵收歲入之官吏。據其徵收簿之結果。調製每月報告書。添參照之書類。依各省大臣所定之期限。以之送付其事務管理廳。作每月徵收總報告書。添必要之參照書類。於其翌月中報告大藏大臣。而亦以此記入於主計簿。於是大藏大臣依其主計簿。調製每年度之歲入。歲出現計書。供翌年度。再翌年度。豫算提出時之參考。而爲應以示之議。會者。

似此施行豫算之後。政府尙不能不作決算書。受會計檢查院之檢查。並得議會之承認。是以各省大臣。儘翌年度十一月末日。調製各省所管經費之決算報告書。以之送付大藏大臣。據與總豫算相同之區分。作總決算。其在歲入。必標明歲入豫算額。已查定之歲入額。已收清之歲入額。及未收清之歲入額。在歲出。必標明歲出豫算額。豫算決定後增加之歲出額。支付命令付清之歲出額。及滾入明年度之額。而此總決算書。因須檢查。送付會計檢查院。又徵收歲入之官吏。調製每年度徵收額計算書。添憑證書類。送付其主管大臣。主管大臣以之選付會計檢查院。於是檢查院。用此等材料。檢查其總決算。添檢查報告書。而以總

決算書送還政府。政府更以各省決算報告書。國債計算書。及特別會計計算書。添附之而提出於議會焉。所謂國債計算書云者。謂其所揭。(一)示該年度末日。國債種類。及現在額之計算。(二)該年度所還本及付息之各種國債。本息之計算。(三)示最近五年間。各種國債增減形况之計算也。又特別會計計算書云者。謂(一)特別會計之收入計算。(二)其支出豫算。(三)最近五箇年度間資金之增減。(四)所示最近五箇年度間。損益之比較之計算書也。

抑財務之監督。有四段之階級。(一)金庫檢查。(二)計算監督。(三)行政監督。(四)國家監督。是也。金庫檢查者。檢查現金或證券之現在額。與帳簿面所記之數字。有無相舛。計算監督。乃對於金庫吏員之監督。(一)各種計算書。其計算正確否。(二)諸計算書。所記入之數字及事實。是否正確。及其憑證充足與否。(三)諸計算書之形式。與憑證書類。完全與否。就此而行其檢查監督者也。行政監督者。乃檢查財務上之命令權。行使之正當與否。蓋對於發財務命令之官廳或官吏之監督也。此不但檢查其行使命令。是否不違反法規及豫算。并需由財政上。觀其能制機宜與否。其行此行政監督有二法。一日事前監督。一日事後監督。事前監督云者。得監督者之檢查證印。財務命令乃為有效。此雖似良制度。然事務必多

少有澀滯之弊。不可免也。事後監督。爲行政監督之主職分。會計。檢查院。實當其衝。檢查院向金庫。徵其所受領執行之財務命令書。而檢查之。若發見超過豫算。流用不當。及其他不當之點。則以之審問於當局者。而下判決。再以之報告最高行政官廳。而政府則以之示國家之元首及議會。求解除其責任焉。國家監督者。元首及議會。對於財務行政之首長。據會計檢查院之報告。踐議。決裁。可之。手續。而行之者也。然則會計檢查院。雖爲行政監督之機關。同時。又爲國家監督之準備機關矣。

第七節 歲計剩餘及不足并其處置法

維持收入支出之權衡。財政上極爲重要。同時亦最爲困難。縱令豫算上收支全然適合。實際上亦難免有多少之過不及焉。

其一。剩餘。豫算上有剩餘之事。殊不甚多。多至豫算施行後。乃始發現。蓋豫算本於歲入稍爲少估。歲出稍爲多估。故實施後有多少之剩餘。可謂自然之數。且經濟界活潑之年。支出稅之收入。或官有鐵道之收入。能多逾豫算之數。有因此而生剩餘之事者。此以證其財政之健全。最爲可喜之現象。非此而豫算上若有多額之剩餘。則必速行減輕租稅。或償還國債。以消除之。蓋多額之剩餘。不但使當局者有漸趨濫用之弊。又實足證國民已蒙無用。

之負擔矣。又實際上有多額之剩餘者亦同。

其二不足。不足亦有現於豫算上。與現於實施之後之別。然其額之鉅者。固於豫算上現之。蓋不足有手頭不足與真不足之二種。真不足。謂通計一年度之歲入。非歲出所能支辦。手頭不足則反之。乃謂僅於某時期之手頭用款。不足辦其時所需之支出耳。在剩餘。固亦必有此區別。但處分此手頭剩餘。無庸講特別之手段。故不復說之。

今進而述補其不足之方策。補手頭不足之手段有三。(一)由中央銀行爲借入金之事。

按借入金爲一定之名詞。故止能如此譯之。

(二)豫備一種資金。供此等處之用。(三)發行大藏省證券等短期公

債。日本所行者。爲一時借入金。與大藏省證券。大藏省證券者。因出納上一時便用。故由大藏省發行。其額面爲百圓以上。其付現之期限。爲十二箇月以內。必以其發行年度之歲入。爲付款之用。其發行總額。每年由豫算決定之。例如明治四十年度。爲七千五百萬圓。

真不足之中。其金額之少者。常以國庫豫備金補之。日本之國庫豫備金。分第一豫備金。第二豫備金二種。以前者補豫算之不足。以後者支辦豫算外之經費。然其金額。各不過百萬圓。故除少數之不足外。不能補之。其多額者。欲論其補之之手段。必思先區別其不足之性質。抑歲出既有經常費與臨時費之別。歲入亦何獨不然。夫經常費。爲必以經常收入支辦。

之。之。最。小。限。度。同。時。又。爲。由。總。歲。出。中。扣。除。此。費。之。後。之。餘。部。得。以。臨。時。收。入。支。辦。之。之。最。

大。限。度。

譯者按此言經常收入額縱小小不至不能支辦經常費臨時經常收入不能支辦收入欲縱大大不至并能支辦經常費蓋即不相流用之意也

總歲出時。固爲真不足之一。卽經常收入。僅不足支辦經常費時。亦何嘗非真不足之一。經常收入。僅不足支辦經常費。已不能維持財政之秩序。故必立圖經常收入之增加。或斷行節減經常費。而使收支相適合焉。蓋處此之法。非節減經費。卽惟有增徵租稅及手數料。或增加官業及官有財產之收入耳。但因不時之事變。限於是年經常收入之減少。致收支不適合者。則亦可不必定用此策也。次言以經常收入。或并一切收入。皆不能支辦臨時費時。若欲得臨時收入。當用何策。則有四策焉。(一)放出國有財產或官業。(二)支出非常準備金。(三)徵收臨時稅。(四)募債。此四者之中。(一)及(二)固不能與以巨額之收入。故於戰爭等時。非所甚重。其(一)項。官業或官有財產之中。其所可放出者。惟限於工場或田野等。縱保存爲國家之財源。亦無甚多之價值。若鐵道等將來有望之物。則以持續之爲利矣。且於此時而強欲放出。勢難必得正價。故以放出官業及國有財產。爲臨時之財源。尤爲不重。要之最也。次言非常準備金。固非謂豫算中所揭之第一第二豫備金。所不待言。第一豫備金。所以補豫算中難避之不足。第二豫備金。所以支辦豫算外發生必需之經費。但其金額

甚少。又大抵每年於平時支盡。不能充戰爭費等之用。此所謂非常準備金。乃謂如日本之中日戰後。至俄日戰時。所存軍艦水雷艇補充基金。三千萬圓。教育準備基金。一千萬圓。及災害準備基金。一千萬圓等。或如德國割所得於法國償金之一部分。積置現金一萬二千萬馬克之類。蓋非常準備金。在交通未盛。信用制度尙爲幼稚之時代。則爲極要。今則欲由公債而得資金。其事甚易。殆爲無用之長物矣。且近時之戰。需費非常之多。卽有非常準備金。亦不過充其幾十分之一。而於平時埋藏幾千萬圓之現金。未免太不經濟。然懷古那氏。則以爲非常準備金。現今尙非無用。縱優於敵國者無幾。然早整戰備。早動兵員。卽已制敵於機先。爲有大效矣。據此論而思之。非常準備金。雖非必要不可缺者。然亦無妨有之。又不及待言。惟因設此之故。而至課特別稅。或募公債。則不如不設之爲愈。若由戰勝而得償金。一時放出。市場將爲之攪亂。易之爲蓄積。而得非常準備金。則可謂爲無上之幸福耳。次更言徵收非常稅與募債。以充戰爭等費。何者爲勝。向來議論甚多。然如戰爭之時。多少均不能避免募債。惟此時應止用募債以集資金。或應徵收若干之非常稅。尙爲疑問而已。吾人當於次節論之。

第八節 公債與非常稅之比較

支辦經常費。絕對不能用公債。今此所爲比較公債與租稅。固止爲支辦臨時費。而言其優劣。向來有種種之說。據其以租稅爲優者言之。

一公債爲一部分人民所承受。多數人民。殆不覺其痛癢。租稅則反之。故用租稅。則有能使人民節儉之利。

二募集公債。往往吸收民間之資本。有使產業衰微之弊。

三課稅比於募債。政治上之困難較多。故能使當局者尤知節儉。乃租稅之所長。然據反對者之說。

一租稅不能俄頃徵收。故遇非常之時。有不能應其必要者。

二租稅在平時已不公平。今若更俄爾增徵。其不公平。殆有難堪。

三增徵租稅時。卽無餘裕者。亦令其有若干之拋棄。反之而爲募債。則應募與否。有各隨人意之利。

四募債雖於政治上困難較少。然因較不困難而當局者。遂應有不節儉之弊。可謂僻論。

五外國人若應募一國之公債。則使國際之利害一致。有鞏固平和之利。

然據此大概之論。而欲決定租稅與公債之優劣。甚爲不易。吾人必先說明臨時費。有三種

之別。又公債之應募資金，亦有三種之別。再說明何等情事爲可募債。何等情事爲宜非常稅焉。

據懷古那氏之說。臨時費有三種。(一)爲私經濟的投資。蓋敷設鐵道。及起其他將來能以直接利益與國庫之事業。所費之經費。(二)爲公經濟的投資。蓋如行政之大改革。擴張軍備。製作土地底冊等。無形之固定資本。將來能長享其效果之事業。所費之經費。(三)爲處緊急事變。所費之經費。此不能視等前二者之投資。寧可視爲損失資本焉。又應募公債之資金。則有三種。(一)內國閒款。(二)外國資本。(三)已投於內國生產事業之資本。內國閒款。謂不用於任何生產事業之款。但保管於銀行之庫中。私人之手邊之資金也。若乘閒款頗多之時機。得以募集公債而吸收之。不但國家易得資金。私人亦發見其用。此資金之良策。各方面均爲有益矣。雖然。此等閒款。能否長此儲存。殊難逆料。設使數月之後。民間大有資本之需要。其時一切閒款。當盡投於有利事業。若不豫察斯等形勢。而將一切閒款。吸收於公債。則產業之發達。因此而大有阻礙矣。是以內國閒款。其能否長存。雖不易豫測。然若果爲可以長存者。則以之爲公債應募之資金。必最受歡迎者也。其次。外國資本。乃謂無關係於內國金融市場之資本。若得用公債吸收之。不但無攪亂內國市場之弊。且實行所謂

外資輸入。有使內國資本益加豐潤之利。又况內外國人之間。若能相互輸出入其資本。密接其利害之關係。則有確保國際平和之大利。故外國資本。爲公債之應募資金。乃其大可歡迎者也。雖然。於內國多長存之閒款時。不圖用募債調節之。而徒熱中於外資之輸入。其爲不當。又不待言矣。又其次。爲第三所舉。已投於內國生產事業之資本。爲公債之應募資金。則最爲大忌。蓋卽不問民間之並無閒款。而強募內國債。是也。斯時被強制之應募者。當有不能不賣却其豫有之股票等。以應募債之事。似此則爲以產業供財政之犧牲。卽論財政策。亦最爲不合。是以當可以吸收內國閒款或外資時。則選擇公債。爲支辦臨時費之財源。固非不當。若吸收及已投於生產事業之資本。則不能不謂與其用公債。不如用租稅矣。至若臨時費之種類。屬於私經濟的投資時。則或募集內國閒款。或講輸入外資之策。無論如何。必以公債籌措其資金。乃爲合理。何則。若以一般收入。起鐵道等有利事業。則僅其無庸照本起息一端。已比民業。爲有利益。恐同種之民業。有被壓倒之害也。但在鐵道敷設費之中。其爲純粹之私經濟事業。亦有不計十分之收益。惟從軍事上之必要。或從開發文化之必要。因不顧金錢上之損失。而敷設其線路者。則不在此限。又在公經濟的投資之時。豫料將來果可增加幾許歲入。或節減幾許經費。若不瞭然。與其用公債籌措其資金。又不如

用租稅。爲最安全之策。又因緊急事變所支出之經費。乃所謂資本之損失。將來金錢上不生何等報酬者。是以從純理言之。當全用非常稅支辦。然如戰爭之際。一時至需幾萬萬圓之經費。究不能專用租稅。且此等臨時經費。必不能不專令生存於當時之人民。負擔之。則實際上。除以公債支辦其大部分。別無他道。且不但此也。理論上亦無排斥公債之必要也。惟專恃公債。毫不倚仗租稅。亦非得策。况臨時縱全由公債支辦。以後每年之付息還本。需增加經常費。尤終不能避租稅之增徵耶。

第九節 國債之種類

各國之增加公債。不但如前述之戰爭也。即平時之私經濟的事業。亦常能致增加。故各國之公債。均與年俱進焉。雖然。國債之種類。不止此通俗所稱公債云云而已也。當包含左記之諸種。

(甲)由行政法上。分公債爲二。如左。

一 行政公債 二 財政公債

(乙)由財政技術上。分公債如左。

一 流動公債

子隨行政事務而生之債務。

丑未付清之款。

寅短期公債。

卯兌換紙幣。

二確定公債

子應償還元本之公債。

卯不定償還期者。

巳定一定之年月。爲償還期者。

丙定閣置年限。與償還之最終期者。

丑利息公債

卯永久利息公債。

巳由償還而得免其義務者。

三不換紙幣

今欲依次說之。先從行政法上之區別。則所謂行政公債云者。乃由財務行政以外之行政

事務。所自然能生之債務。非如通常之公債。據法律與以權限。而後以特定之機關募集之。國家絕不求積極的與以信用。而自然能發生者。例如郵便儲金。投標保證金。或以將來支付爲契約之恩給扶助金等。是也。財政公債云者。根於財務行政之必要。所起之債務。當其起之之時。必須特用法律或豫算。以其權限。與特定之機關者也。

次於財政技術上之區分。區別流動公債與確定公債。最爲重要。昔時所謂確定公債云者。指以一定之收入爲擔保。或至少於年年之豫算上。以一定之收入。充其償本付息之用之公債。流動公債則反之。乃指不必依一定之標準。不統一而發行。概爲短期之公債。今之區別。則不必然。雖未易爲確然之區別。然大概得以左之三點爲標準。而區別之。(一)因其起債目的之異。蓋流動公債。乃因救財政一時之困難而起之者。反之爲確定公債。則因籌措基金而起者也。(二)因償還期限遠近之不同。卽流動公債。至少亦於豫定時爲短期之債務。反之爲確定公債。則償還期限。比較的爲遠焉者也。(三)因債權者償還請求權之不同。蓋在流動公債。其可以請求償還之期限爲甚近。或視公債之種類。有隨時得爲請求者。然在確定公債。則此等期限常遠。又有時并全不以此權利。與彼債權者焉。

流動公債之中。最重要者爲大藏省證券。大藏省證券。乃欲補手頭不足。豫定能以本年度

收入爲償還。而發行之者。爲極便利之手段。故廣行於各國。雖然。若無制限而發行。則其弊害亦不可測。故各國皆於豫算法或特別之法規。限制其金額。在日本而舉其例。如明治三十九年度。所得發行之大藏省證券。總額爲五千萬圓。以此旨定於豫算焉。若不行大藏省證券。則當手頭不足之際。不得不豫備特別之資金。然此種資金。用於實際者甚少。多不過全行保管。爲閒款耳。故斯等特別資金之準備。實不能不爲損失利息之原因。寧限於必要之時。募集短期公債。而付以利息之爲愈矣。

大藏省證券。在英國謂之愛克斯快而比而斯。爲於十二個月以內。應償還者。在法國。還之蓬斯台脫來沙而烏而地拿伊來斯。償還期限。爲三個月。六個月。及十二個月。三種。又在德國。謂之許伐此盜伐松肯。償還期限。則亘於次年度者不許在六個月以上。此外短期公債。在日本尙有名爲一時借入金者。又有以國庫債券之名。募集於日俄戰時者。在英國。亦有脫來沙里比而斯愛克斯快而比而斯。即與國庫債券相等海軍證券。愛爾蘭金庫證券等。種種之格式云。

當十八世紀以前。國家之負債。與私人全然相類。因而償還期限之短者。國家與債權者。均視其所宜。任何時得行償還。或請求其償還焉。當時之公債。謂悉近於流動公債。亦無不可。

然在視募集公債爲非常之事之時代。則卽用此條件。亦無甚害。至每年常常募債。幾視爲普通之財政手段。則此種條件。究非國家所能堪。是以十九世紀之初。或十八世紀之後半以後。西歐諸國。於許多情事。不與債權者以償還之請求權。確定公債之償還。遂全視國家財政上之宜否。如何而行之矣。此時恰當西歐諸國。商工業之進步。資本驟增。漸多用以爲放資手段。而願應公債之募者。國家當債權者。願其利益。儘有不必急急償還之餘裕時。亦尙有逐漸償其一部分之必要。迨國家益改其條件爲有利。遂起利息公債。於還本時期。並無何等豫約。僅每年付一定之利息而已。又向來償還公債。特設基金。或指定特殊之歲入以行之。至是乃僅以國庫剩餘金。行其償還可矣。又昔以公債爲非常之手段。今乃爲普通之手段。而無怪之者焉。乃至最近之時。對於公債之想思。又生一變。以爲利息公債。不必有益於國家。却多有謂公債務宜速償者。就中關於戰時公債等。不投於生產事業者。尤注意使其傾向於此。但以償還計畫。與債權者用契約定之者。則殆全無之事。僅由國家自由意志。以法律自加拘束足矣。

利息公債。國家無償還之義務。惟負年年付一定利息之義務而已。此蓋分爲二種。如前揭之所分類。卽（一）視國家之合宜。得償本而免其付息之義務者。（二）國家無此自由者也。

又償還公債。國家有償還義務之公債則於前揭之分類外。更得區之爲三者。其一。爲普通正則之償還

公債。從豫定之計畫。或爲隨時償還之公債。其二。爲按成加申之公債。譯者按原文爲割增金附公債日譯西文

所定用漢字之義以按成加申爲割增按成減折爲割引按成加申則元本增大償還時債權者所得加多全不付息。或卽付之。亦比普通者大

加節約。以此目的。而附以按成加申之額者也。其三。爲年金。每年付息。并援還本之一部。若干年而拔盡。截然爲義務之履行已畢。而此又有二種。一爲有期年金。一爲終身年金。前者謂豫定之數年間。繼續爲如前所述之拔付法。後者謂債權者之生存中。永繼續之。至於政府紙幣。則當說明於後節。

公債除前揭之外。尙得以如左種種。爲之分類。

(丙) 視應募爲強制與否。分之爲二。

一 強制公債 二 自由公債

(丁) 視利息之有無。分之爲二。

一 有利息公債 二 無利息公債

(戊) 視募集地。分之爲二。

一 內國公債 二 外國公債

(己)視證書之有無及形式分之如左。

一 證書公債

呷無記名式證書公債。

呷記名證書公債。

二 官簿登錄公債

第十節 公債之募集

通常所謂公債。乃確定公債之義。本節以下所述之募集償還等。望悉以關於確定公債者解之。

募集公債。其最重要者。(一)交款所用之貨幣。(二)一戶之金額。(三)付息期限。(四)募集方法。(五)利率及發行價格。(六)償還期限等。今依次說之。(一)交款所用之貨幣。在內國債。無庸爲別種之規定或契約。惟在行紙幣本位時。定其以紙幣交款。或以現金交款。又還本付息。應用何種貨幣。有必須豫爲訂明者耳。然在募集於外國。或通內外國而募集之公債。則關於貨幣。常必爲明確之規定。(二)一戶之金額。以集零星資金爲目的時。務以少額爲宜。然於大宗售出。則以金額之大者爲便。故一戶之金額。有特令其小至某程度爲止者。

然所謂大券。有時亦須發行之。(三)付息以每年二期爲普通。然非必爲二期。或爲一度。或爲四回。均無不可。惟須以各次付息期。適宜分配於各月。又與租稅收納期相配。以圖國庫之便。用時必并注意。不使金融市場爲之攪亂。(四)募集之法。有種種。其一。國家以其所發行之公債證書。經銀行及仲買業者之手。而於交易所賣出之。或用其他方法。廣爲賣出於民間。此一方法也。此方法。欲一時募集巨額之公債。究爲難用。其二。爲直接募集之方法。國家用自己之計算。以待公衆之應募者。自行投報。是爲國家最有利之方法。然苟非資本豐盈之國。亦有難行。且於外國債。尤爲不合。其三。爲間接募集之方法。國家先與適當之銀行業者相說。使之承受。其發賣之於公衆。一聽銀行業者自爲之。但此情事。亦可由國家決定其公稱利率。其選擇此承受之銀行。在英美奧等。多付之投標。以競爭其公債之承受。取標價最高者。爲其所出之手段。然金融業者。互通氣脈。用競爭投標。而得爲有利之條件。甚不經見。除經濟非常發達之國外。比之隨意契約。並不生何等之差。(五)定利率及發行價格。爲募債條件中之最要者。若利率定爲等於世間普通之率。則得以略同於額面之價格發行之。若定爲低於通行之利率。則發行價格。亦不得不相應而俱低矣。何而有國家之信用則如

又不得故公稱利率之高低。於國家之損益。雖似毫無關係。然實際則不盡然。又學者間。亦於

此點。有多少之議論。蓋在普通之時。與其高其利率。而以平價。即同於額面價格之價格。或近於此之價。發行公債。不如以較低之利率。而用稍低於平價之價格。以發行之。於國庫爲有益也。蓋發行價格之低者。此後有市價騰貴之算計。至少亦於市價變動較多。應募者能多。其利用而得利益之機會。故比於價格少變動者。較易發行。得於國庫爲有利之條件。加以利率高者。早晚可用借換之手段。譯者按借換謂借新債以還舊債也使之低減。大略可知。故發行價格終不能恰如其利率之高之程度。而等高也。雖然。在戰爭及其他緊急之時。募集公債。則無論利率高低。皆不得爲國庫有利之條件。利率低者。徒使發行之價格益低。回用不免大損。故不如定爲與世間等高之利率。務使發行價格因與俱高。一兩年或數年之後。借換有利之公債。爲遠勝之。是以利率之原則。可定爲稍低於世間所通行。使其發行價格亦稍在平價以下。然募之於緊急之時。則雖謂當使發行價格務近平價。而一面高其公稱之利率。亦無不可。今舉一例。而使此意更明。設如有緊急之必要。以公稱利率六釐。發行價格九十圓。募集若干圓之公債。其後經一年。而世間金利大低。欲借換之。對於先前之公債所有者。元本九十圓。加息六圓之外。又須承受其發行價格與額面相差之十圓。故其實在之息。當達一分七釐七毫。若其初利率。不爲六釐而爲八釐。發行價格爲九十五圓。則其實息爲一分

三釐七毫。又若以利率爲一分。發行爲平價。則其實息仍不過一分。在閣置年限較短之公債。與其抑低公稱利率。不如以擡高發行價格爲有利。可謂極明之事矣。(六)償還期限期之遠者。爲多數資本家所好。蓋公債利益與年俱低。故償還期遠。卽行借換手段之時期爲遠。務令久繼續其今之利率。此資本家之利益也。雖然。由國家一面觀之。則如有好機會。不可不次第行其借換。故現今歐美諸國。卽全然不定償還之期。國家留保其無論何時得償還之之利益焉。日本則通常定其閣置年限與最終償還期。於其間。則無論何時。政府得視其所宜。次第行其償還也。

第十一節 公債之借換及整理

公債之借換云者。以更改利率及其他公債之條件爲目的。償還先前之公債。同時募新公債之謂也。整理云者。條件互異。辦理不便之種種公債。用借換手段而統一之之謂也。

欲行借換之時。國家則一面公告。應償還先前之公債。一面以新條件。別募公債。先前公債之所有者。欲得新公債。則認其有優先之應募權。先前公債之所有者。從其選擇。或得新公債。或爲現金之償還。悉隨其意。夫國家。有時從財政上之情狀。非無因借換先前公債。而成更不利益之公債。然通常所謂借換。不外使公債條件愈加有利之意。卽其目的。出於減低

利率。或改普通有償還義務之公債。爲利息公債等情者也。此種借換。於債權者多少爲有害其利益。然則當以求還現金者爲多。然借換之着手。在世間利率既低下之時。則債權者縱受現金之償還。亦不易發見。比於新公債。更爲投資有利之路。故常得準備極少額之現金。借換甚多之公債。而無所阻難也。

借換之事。道德上爲正當否。有挾以爲疑者。蓋國家無以現金償還舊公債全部之意。所豫期者。無非謂債權者必願得新公債耳。然表面上。乃以償還爲公告。國家不自處於不正直之地乎。不知當借換時。其所以願得新公債。多於願得現金者。不外乎新公債之條件爲適當。其時代之故耳。若當此時而不行借換。繼續其向來不利益之條件。則是不顧多數國民之負擔。徒以過大之利益。與公債所有者。故行借換於適當之時期。不能不謂爲即國家職責之一。但若背契約之條件。或法律之規定。而行借換。則其不當。乃不待言而可明者。又如法國公債。編行於多數小民之手。利息占小民之所得中重要部分。若此則世間利率。縱爲低下之時。亦不宜急激行其借換。必逐漸以行之。又有時欲使債權者樂從借換。有與以若干下附金者。例如千八百六十年。普魯士行大規模之借換時。即與之。現今則全無行此者。元本既難速償。國庫所負擔之公債。除借換外。更無使之輕減之道。故近時。各國皆盛行借

換。即日本亦嘗以全祿公債等六分以上之公債。當用借換爲整理。明治十九年。制定整理公債條例。又借換日俄戰時所募重利公債之一部。已用三十九年所募集之臨時事件公債。而實行之。此衆所共知也。

第十二節 公債之償還

償還云者。謂從契約或法規之所定。付還公債之本。而消滅其公債。苟能償還。固貴從速。然若因此而必須課以苛稅。或賣却有利之國有財產。則寧以不償爲可。所不待言。蓋與其直減債本。不如用借換而減其息之爲優。又縱因戰勝而得償金之時。償還之資金頗裕。然若急償公債於一時。則於金融市場。多生閒款。有誘發過度投機之熱之弊。故償還公債。無庸太急。如前所云。近時大國之公債。多爲所謂利息公債。就其還本期限。不設何等之規定。或視國庫之便宜。任何時。得次第發豫告而償還之。或除市場收買外。爲不能償還者。然苟爲財政狀況之所許。則仍務速償還。以高國家之信用。此蓋豫爲之地。當他日有緊急之必要。庶有易於募債之利也。

償還與否。全聽國庫之便者。謂之自由償還。據法令之所規定。而於定時償還者。謂之法定償還。純粹之自由償還。惟有利息公債。其他公債。則皆爲契約償還。或法定償還。日本之公

債。通常規定爲募集之後閣置若干年。自其翌年起。共五十年。其間得隨時償還。此法定償還中之極自由者也。

償還之手續有二種。一爲抽籤額面償還。又一爲收買償還。前者用抽籤而定應償還之號數。付以額面所載之金額。後者依市面之行情收買公債而毀之。用以達償還之目的者也。因欲實行公債之償還。有設償還基金者。僅對於一種公債而設之。雖似稍有達其目的之計畫。然對於公債之全部。或其大部分。總括之而設基金。殆無成功之望。非過言也。英國嘗於千七百十六年。一次設之。其後又於千七百八十六年設之。然難如所豫定而行。屢變更其規定。千八百二十九年。卒廢止之。法國亦於千八百十六年設此。後亦屢變其規定。至千八百七十一年以後。遂爲有名無實之制度。奧國則千八百十七年設之。其規定經數次變更之後。千八百五十九年。亦遂廢止。無論何國。悉經此同樣之次序。結局終見爲失敗而廢止焉。償還基金云者。最初從國庫割若干資金。而爲特別會計。又於多處。儘其特別會計之獨立收入。未達一定之金額以前。每年尙由國庫付以一定之金額。以收買市場之公債。對於既收買之公債。所受利息。更以之繼續買收。若干年後。買盡公債全部之制度也。其方法似極巧妙。然國家之經費。不能逐年增加所豫定之金額。以付償還基金部。又不能以基金

部之資金。用於如所豫定之收買公債。其結局。必至不得已而停止其償還基金之運用。尋并廢止之。是以對於一國公債之全體。或其大部分。設總括的之償還基金。即謂爲無用之業。殆無不可。但對於特殊之公債。法定其相當之償還計畫。立意於相當期間。了此償還之事。則固無所不可也。至如鐵道公債等。因投於有利事業所起之公債。則定爲每年應以其事業贏利之一部償還。其公債之幾分。尤爲最適當之措置矣。

日本則因日俄之戰。公債大增。將設法償還。乃於明治三十九年三月。制定國債整理基金之特別會計法。今舉其要點。則其充此基金之資金。乃每年度由普通會計所撥入。其資金中。關於日俄戰事所發行之國債。及借換此項國債所發行之國債。年額不得少於一萬一千萬圓。其基金。以地金地銀。及有價證券。保有之。以其他有利且確實之方法。運用之。買收國債。或募集借換此國債之輕息國債。以圖減其國債元本。或國債費。凡日俄戰事所募集之國債。儘三十三箇年內。畢償其全部焉。以此比歐洲所嘗行者。則彼乃最初即與以一定之資金。又其後若干年間。由國庫與以補助。要在使整理基金自動的整理國債。而日本則不過普通會計。所應直接還付之本息。便宜上。設一中介之。所以代之。此制度之要點。專在定其還付戰事公債之本息。每年必投一萬一千萬圓以上耳。雖然。此制度。今後果能永永

繼續以行之乎。則未免爲疑問也。

第十三節 國家之破產

國家之破產云者。設國家有根於公債之債務。不履行其全部或一部也。國家之不履行其債務。雖少直接宣言之事。然或不用借換之手續。而減低其利率。或募集現金之公債。而付還以跌價之紙幣。皆可謂爲國家之破產。夫國家破產。決非稀有之事。不但十八世紀中。履行於各國。卽在十九世紀。亦可數其實例。實有數十起之多。就中奧國之千八百十一年。荷蘭之千八百十四年。西班牙之千八百三十一年。皆停止本息之還付。則其最著名之實例也。

然國家卽不履行其債務。既無能下一定命令之裁判所。又無加以強制力之機關。故債權者。不能用對於普通債務者之措置。以保護其利益。且內國債權者。全無保護其利益之道。惟使外國債權者。以交換所互通其氣脈。各自迫其國之政府。用外交上或其他手段。以講保護其利益之策。通常由各國之債權者。每一國出一代表。開委員會。於債務國之都城。司其國關於公債全部或一部之行政。以一定財源所生之收入。不經國庫。而直接收納之。以還付公債之本息焉。是以國家之破產。政治上必副以甚不相宜之結果。今欲示委員會之

二三實例。則如埃及。自千八百八十年以來。受外國之財政監督。指一定地方之收入。及一定行政部門之收入。不經國庫。而直接由委員廳收納之。收納此等收入之埃及官吏。以之移交於委員廳。非得收據。不能解除其責任。又委員廳與埃及政府之間。有意見衝突時。由內外人所組織之特殊裁判所爲之判決。而埃及之公債。向無大信用者。至受外國委員之監督。後則甚高其信用矣。土耳其。亦受外國委員之財政監督。與埃及同。然其委員。不由外國政府任命。不過以私人爲外國債權者之代表。故對於土耳其政府。壓力甚微。又希臘之財政監督。其起源爲最近。故尤願稍詳述之。該國之破產。在千八百九十三年。蓋是年十二月。應付之息。止以紙幣付其半額。以後則止能付以百分之三。譯者按當即周息三釐又還本則宣言停止。但止就外國債爲此宣言。內國債則如從前之付法以是列國政府。屢開交涉。亦無何等效果。千八百九十七年。

乘其與土耳其戰而大敗。乃貫徹其要求。開委員廳於該國都城雅典。凡外國債。還本付息。所需資金之收支。爲有絕對之監督權者。其委員之數。由關係各外國。每國一人。共合六人。皆有與外交官相同之特權。於俸給六萬佛郎之外。又定九萬佛郎之廳費。皆歸希臘負擔。此委員廳。存續至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全部銷却。其現存之外國債。後始畢。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日此外尚有塞爾維亞國。亦略有相等之制度。但委員之地位及權限。均比於希臘。爲

日希臘
之法律

不如是之確實耳。

第十四節 政府紙幣

僅言紙幣。其意義爲甚廣。而包含左記之各種。

一本位紙幣 紙幣而爲本位紙幣。則須具二種條件。(一)爲適法無限之交付用款。(二)卽以之提供於發行者。亦不令與現金爲交換。是也。而就此則更得爲二種區別如左。從其發行者而爲區別。則(一)政府發行之本位紙幣。(二)銀行發行之本位紙幣。但最初卽發行不換紙幣者。殊無此例。其先皆發行爲兌換券。固不得已之事情。而爲公認之不換紙幣者也。

又從通行價格之如何。而爲區別。則(一)以額面價格。強制使通用者。(二)以市場之行情。強制使通用者。但後者之例甚少。

二通用紙幣 以之呈示於其發行者時。不但得受現金之交換。且常不強制通行。卽不爲適法無限交付用款之紙幣。僅謂爲通用紙幣云爾。而從其發行者之資格。區分爲左之二種。

(一)係政府發行者。更分之爲三。(甲)不以通用爲強制之兌換紙幣。(乙)以通用爲

強制之兌換紙幣。(丙)不以通用爲強制之不換紙幣。是也。

(二)係銀行或其他私人所發行者。此項雖均爲兌換券。然多以通用爲強制者。日本及英法諸國之中央銀行所發行之兌換券。卽皆有適法無限交付用款之資格者也。

此等各種紙幣之內。今於此處之關係。則惟以國家所發行。并銀行所發行。皆能因何等之事情。而移其整理之責任於國家耳。其最初卽公言爲不換紙幣。而發行者頗少。通常皆兌換紙幣。或銀行兌換券。因其停止兌換而爲不換紙幣者也。則不能不謂此實無期限無利息之強制公債。且不換紙幣。若發行至某限度以上。尤能以非常之惡影響。及於國民經濟。故國家務必早開其兌換之途。以收回之。而圖經濟界穩健之發達。反之而爲某限度以內。所流通之不換紙幣。例如因補小貨幣之不足。適度發行少額面之不換紙幣。無收回之必要者。則謂爲非國債之一種。亦無不可。若夫兌換紙幣。固亦爲國債之一種。不待言而可明。今先就兌換紙幣一言之。次乃說明不換紙幣焉。

國家發行兌換紙幣。其目的。有時出於補正貨之不足或不備。以圖交通賣買之便。然多不外乎無息而得融通一時之財政策。此等兌換紙幣。欲圓滿使之通用。則(一)不可不少。其量(二)不可不避大券之發行。何則。若其量過多。則有續續受兌換之請求。而陷於困難者。

又若發行大券。則不能廣用於小貿易。故兌換紙幣之總量。即不過多。尙有時難保其不以多額之兌換。請求於一時也。國家須置相當之準備金。期於兌換無礙。且對於租稅及其他交付於政府務用紙幣。否則紙幣與正貨之間。將生價格之差。不免爲交通之大障礙矣。不換紙幣。與兌換紙幣異。所及於經濟上之影響甚大。但於大戰爭。或甚且戰敗之時。無論何國。均難避免。夫不換紙幣。果爲少量。亦別無何等影響。然既已發行。不換紙幣。欲適度以限制之。其事甚難。若果增加其量。則(一)正貨與紙幣之間。能生價格之差。(二)將致物價騰昂。或且凌亂。所及於國民經濟之惡影響。有不可測者。但正貨與紙幣價格相差。非必專從紙幣之分量視之。(一)視公衆惡紙幣而喜正貨之程度。(二)視應付與外國正貨之分量如何。從而變化者也。又物價凌亂之中。如騰貴事。(一)因發行紙幣而增其需用之物品。例如起於軍需品者是也。(二)紙幣下落。輸入品先騰貴。次因紙幣下落之故而輸出驟盛之物品亦騰貴。又次乃及於其他各種物品焉。是以物價騰貴。非必合各種物品而齊起。又非必通各地方而齊起。在閉關自守之國。物價變動。其來甚緩。然此等物價變動。及紙幣下落之初起時。有非常之毒害。與產業以大打擊。今舉其影響之著者如左。

(甲)通貨之中。價比紙幣爲高者。被驅逐而通貨將致不足。惡貨驅逐良貨。爲庫來寫姆氏

之定則。是爲衆所共知。紙幣下落。而至此於表面上同價之正貨爲低。則正貨或被鎔銷。或被輸出。或被埋藏。而不用於貿易。再至紙幣比於補助貨之價爲低。則補助貨亦被驅逐。通貨遂有大不足之事。在意大利。嘗有當此時期。不得已而以印紙代小貨幣之用者。譯者按就歐洲舉例。以紙幣僅值一小貨幣。爲已創見。夫小貨幣若爲正幣十分之一。猶值什一。卽爲百之一。猶值百一。吾國古時鈔法。有一錠正值數文者矣。然且可因循至數十百年。閉關時代之財政。真無理例可言者也。

(乙) 亂債權債務之關係。紙幣下落以前。得有債權者。因下落而害其利益。何則。債務既無特別之契約。則任至何時。皆當以通貨之額面價格。履行其債務。又紙幣下落之始。將結貸借之關係者。未知紙幣價格。今後如何變動。故權利者。義務者。不能不共冒危險。其結果。將至投資者。與其投之內國事業。寧投於外國。於國民經濟全體。損失爲甚。

(丙) 使產業卽於衰微。使國民經濟全體淪於萎縮。變動至如前所述之物價凌亂。一切事業。皆爲類於賭博之投機事業。不得不概傾於萎縮矣。夫僅以紙幣下落之影響。大於物價之上。雖亦有抑制輸入獎勵輸出之傾向。然他日整理紙幣。至金與紙價不相差之時。則向以紙幣下落。而抑制輸入者。以後如何保護。向以此而獎勵輸出者。以後如何。

維持。因外國之競爭。陷於甚苦之境。必多惹起恐慌之事矣。

(丁)傷國家之信用。以惡影響及於財政。發行不換紙幣。而致物價騰貴。則經費增加。而因產業衰微。物價又騰貴。租稅及其他收入。自減。故財政益不免陷於逆境。又因(乙)項所述之事情。金利騰貴。公債益下落矣。

以此之故。不換紙幣。務必避之。若一旦既已發行。則不可不速行收回於一日。其收回之之整理方法。則惟起確定公債。以集資金。鑄造正貨。以爲兌換紙幣之開始。或使以不換紙幣。交納公債。而收回之。因此所生通貨之不足。則以新鑄之正貨補之。此必至之策也。而此際之重要問題。則有一事。將不問紙幣之市價如何。依額面價格以兌之乎。抑從其市價以兌之乎。不換紙幣。已久。奪本位貨幣之地位者。不必用紙幣之額面價格。但以其市價爲標準。而兌之。亦無不可。在財政上。此爲大便。然其先以下落之紙幣爲借款者。當兌換開始之後。而還款。則當全用高於紙幣之正貨。付還其債務之金額。事屬甚難。且以紙幣之公定兌換價格爲標準。合算還債之金額。亦未可謂全然適當之措置。從理論上言之。各債務者。當以借債時之紙幣行情爲標準。算出其今應履行之義務金額。然似此究難實行。如前所記。以紙幣之公定兌換價格爲標準。用以合算。亦止可視爲滿足矣。是以將新貨與該紙幣發行。

前之正貨同價。則決定此等債務金額。不免手數之煩。寧以新貨爲與下落之紙幣同價。則可供省其計算之煩之便。近時多行之者。日本由銀本位轉爲金本位時。亦取類此之方法。此衆所共知也。又已下落之紙幣。而欲如其表面價格以兌之。不但財政上爲頗困難。經濟界且有因此而更亂之弊。故除紙幣之下落。不出於僅少之範圍外。殊難用此方法焉。

